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創陞融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8 港元及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1.3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2680

聯席保薦人



創陞融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陞證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一節所指的文件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計將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透過訂立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最遲在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另加1%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上文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下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x.hk 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之前已遞交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若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仍可被撤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謹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以及依據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豁免。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8月31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x.hk 刊登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中
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innovax.hk ⁽⁶⁾ 登載載有上文
(1)及(2)項之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告 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及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發送發售股份股票或

將發售股份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在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形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預期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網站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1)

- (7)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條件下，方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 (9)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之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及授權(如適用)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申請人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之股票(如有)。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至彼等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彼等提供予**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電子認購指示上所示之地址。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概述之用。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人士務請注意，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及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律允許，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閣下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26
風險因素	31
前瞻性陳述	4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0

目 錄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68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6
業務	9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6
主要股東	1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9
關連交易	188
股本	190
財務資料	1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0
包銷	24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	V-1

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香港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匯」章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為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分別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總額的約71.5%、90.7%及64.9%，經配售及包銷業務所補充，其分別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總額的約28.5%、9.3%及29.6%。有關我們所提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之詳情載於下文：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列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我們擔任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保薦人，以此獲得保薦人費用。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我們擔任(i)客戶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等香港監管架構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意見；或(ii)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此獲得顧問費。

合規顧問服務：我們擔任於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出建議，以此獲得顧問費。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作為(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就上市申請者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此獲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我們就買賣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此獲得經紀佣金收入。連同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我們亦提供增值服務就證券向客戶提供建議，該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日常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概 要

● 證券融資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乃通過(i)向彼等提供保證金融資，以購買二手市場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下已提呈發售之認購股份，以此獲得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以此獲得管理及／或表現費。於2018年2月28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擁有四個投資者，包括李立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三個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其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資產管理受到下列持牌條件的規限：(i)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ii)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源於各項主要業務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21,271	71.5	32,684	90.7	54,794	64.9
配售及包銷業務	8,497	28.5	3,326	9.3	24,951	29.6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	—	—	4,313	5.1
證券融資業務	—	—	—	—	69	0.1
資產管理業務	—	—	—	—	247	0.3
	<u>29,768</u>	<u>100</u>	<u>36,010</u>	<u>100</u>	<u>84,374</u>	<u>100</u>

我們於2014年成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為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隨著創陞融資(一間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2015年2月開業，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從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分別為20、36及59個以及配售及包銷項目分別為八、十及15個，其合共產生收益分別約29.8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79.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項目數目及其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委聘次數 (有效) 附註1及2	收益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委聘次數 (有效) 附註1及3	收益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委聘次數 (有效) 附註1及4	收益	佔收益總 額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 保薦服務	8(8)	18,430	61.9	18(18)	27,841	77.3	29(26)	48,854	57.9
—財務顧問及獨立 財務顧問服務	5(4)	1,780	6.0	8(8)	1,910	5.3	9(8) ^{附註5}	1,580	1.9
—合規顧問服務	7(7)	1,061	3.6	10(10)	2,933	8.1	21(21)	4,360	5.1
小計	20(19)	21,271	71.5	36(36)	32,684	90.7	59(55)	54,794	64.9
配售及包銷業務	8(8)	8,497	28.5	10(10)	3,326	9.3	15(15)	24,951	29.6
總計	<u>28(27)</u>	<u>29,768</u>	<u>100</u>	<u>46(46)</u>	<u>36,010</u>	<u>100</u>	<u>74(70)</u>	<u>79,745</u>	<u>94.5</u>

附註：

- (1) 該次數指總委聘次數中的有效委聘次數。有效委聘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收益及向相關客戶提供服務的委聘活動。
- (2)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2月創陞融資獲證監會許可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僅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自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並無執行有效委聘。
- (3)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分別新委聘(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iii)合規顧問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業務次數為15次、八次、三次及十次。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來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有效委聘(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iii)合規顧問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業務次數分別為三次、零次、七次及零次。

- (4)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分別新委聘(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iii)合規顧問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業務次數為15次、八次、12次及15次。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來自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有效委聘(來自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有效委聘除外)(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iii)合規顧問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業務次數分別為十次、一次、三次及零次。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來自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後之有效委聘(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iii)合規顧問服務；及(iv)配售及包銷服務次數分別為一次、零次、六次及零次。

- (5)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一項就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的新委聘已根據客戶與我們之間之共同商定終止。

企業融資顧問費按項目基準與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擔任保薦人收取的平均顧問費約為每宗4.3百萬港元；(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收取的平均顧問費約為每宗299,000港元；及(iii)擔任合規顧問收取的平均顧問費約為每月39,000港元。我們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率乃按項目基準與客戶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15宗主板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14宗GEM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i)擔任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之配售或副配售代理的佣金率介乎0.3%至5.0%；(ii)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為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率介乎2.5%至5.0%；及(iii)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為GEM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率介乎2.0%至10.0%，其與市場佣金率及市場慣例一致。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GEM首次公開發售佣金率為2.5%或更高，佣金率乃經上市申請人與我們基於各種因素公平磋商後同意，如建議集資規模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情緒。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包銷佣金範圍劃分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服務—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的定價政策」一節。

建立一個向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為我們業務策略實施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通過創陞證券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以及於2017年4月開始通過創陞資產管理進行資產管理業務。創陞證券於2017年4月由證監會授予牌照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於2017年6月獲授為聯交所參與者以及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創陞資產管理於2017年4月由證監會授予牌照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開始進行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直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該等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69,000港元及247,000港元。

我們代表客戶於第二級市場進行證券交易，會根據已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由於最低收費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我們經考慮客戶的交易記錄、交易量及頻率以及財務狀況後可豁免該等費用），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比率介乎0.02%至0.25%。我們若代客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配售交易認購證券，我們一般按1%的佣金比率向客戶收費。我們向客戶收取的佣金比率有所不同且經考慮客戶交易記錄、交易量及頻率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場佣金比率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釐定。

自2017年6月開始證券融資業務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本集團就向客戶貸款以供彼等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收取的年利率介乎8.0%至10%，乃經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報價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後釐定，而向客戶貸款以供彼等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提呈公開發售的股份的年利率介乎1.8%至2.8%。該等利率乃經參考相關客戶的信用狀況及抵押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質素。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3.9百萬港元，而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及融資價值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表明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分別約為18.7%及156.3%。較2018年3月2日約2.1百萬港元的保證金，於2018年3月2日，未償還餘額減少至約1.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1.5百萬港元，而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及融資價值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表明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分別約為24.6%及107.6%。

就基金管理而言，創陞資產管理於2017年6月21日代表賬戶及代表Innovax Balanced Fund SP與Innovax Alpha SPC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創陞資產管理獲委任為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投資經理，而Innovax Alpha SPC應向創陞資產管理支付(a)於各歷月最後估值日期，每年收取1.75%的管理費乃按Innovax Balanced Fund SP資產值淨額計算並每月支付欠款；及(b)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12個月期間的最後估值日期間，20%的Innovax Alpha SPC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高水位標準正增長的表現費並於該期間末30日內支付欠款。我們向客戶提供全

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彼等委聘我們擔任管理人代其全權委託賬戶管理組合。於往續記錄期，我們收取各財政年末證券市值及客戶賬戶內餘額總和的1.0%作為年度管理費。於2018年2月28日，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增長迅速且可穩健持續發展；
- 我們擁有可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
- 我們的金融及證券服務可相互產生協同效益且能產生多樣化及穩定的收益來源；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能力突出的管理層及專業員工；及
- 我們與跨越不同行業領域從事不同業務經營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良好往績記錄。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建立一個向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為實現我們的目標及未來計劃，我們設有下列具體的業務策略：

- 持續鞏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
- 發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
-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
- 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能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數據

來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於所示期間來自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節選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768	36,010	84,374
其他收入	413	399	44
其他虧損	(35)	(1)	(366)
員工成本	(9,504)	(13,200)	(44,6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86)	(2,937)	(8,571)
融資成本	(31)	—	(81)
除稅前溢利	18,825	20,271	30,795
所得稅開支	(3,098)	(3,424)	(5,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727	16,847	25,43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經營業績」一節。

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來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節選資料：

	於2016年2月29日	於2017年2月28日	於2018年2月28日	於2018年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9,221	43,898	129,470	102,914
流動負債	6,875	24,381	85,097	62,181
流動資產淨值	12,346	19,517	44,373	40,733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節選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4	15,110	28,8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76	14,375	30,8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5)	(570)	(2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5)	(77)	(3,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36	13,728	27,2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0	28,838	56,105

概 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的概要：

	於2016年2月29日／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止年度	於2017年2月28日／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止年度	於2018年2月28日／ 截至2018年2月28日 止年度
純利率	52.8%	46.8%	30.1%
流動比率	2.8	1.8	1.5
資產負債比率	0.2	0.7	0.2
資產回報率	68.5%	36.9%	19.3%
股本回報率	98.1%	79.2%	54.5%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企業財務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申請人或私人公司。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包括公司、專業及散戶投資者。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為專業投資者。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產生之收益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0.2%、47.7%及36.5%，而我們最大客戶產生之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21.4%、18.0%及9.8%。

由於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134.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約67.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0%）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資金以擴大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
- (ii) 約26.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資金以擴展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
- (iii) 約13.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通過吸引更多人才以擴大公司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團隊來加強及發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iv) 約13.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及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的基金，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及

概 要

- (v) 約13.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數據統計

下列發售數據統計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並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而編製。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3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1.8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市值(附註1)	520,000,000港元	72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40港元	0.52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21.0百萬港元(包括應付創陞融資的保薦費2.0百萬港元，其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其中約9.6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及預期於上市後自股權扣除入賬，而其中不可扣除的剩餘部分約11.4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損益內扣除。就將於我們的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而言，其中約12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扣除，且其剩餘款項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於我們的損益內扣除。預計上市開支可根據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開支作出調整。該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百陽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百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鍾先生及百陽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為在潛在競爭中更好地維護本集團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不會進行任何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當前及不時從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股息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並支付股息零及約11.6百萬港元。

於2018年5月17日，我們宣派約5.0百萬港元的股息，其將於上市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擔保或暗示。是否將派付股息以及將派付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未來前景、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認為與須由董事於宣派任何股息時酌情決定屬相關的有關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股息政策。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有關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若干具體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在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運營歷史相對較短或會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我們於未來取得成功的能力；
- 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益屬非經常性，且我們的盈利能力極難預測；
- 倘本集團監管之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少於兩名，本集團將違反相關持牌要求，而可能對我們的持牌身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專業員工，該等人員流失或會影響我們的運營；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 來自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導致的市場及財務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競爭激烈，因而，我們的佣金率日後或會減少；

-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有關，而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面臨市場波動性所產生的風險以及客戶信貸風險；
- 投資表現不佳及市場競爭產生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大幅減少；及
- 我們需要為我們的業務活動保持充足的資金及流動資金。

建議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全球發售投資決定前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自2018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近期發展概要：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我們作為保薦人完成一項交易，代表客戶遞交八份上市申請以及進行八項新保薦交易；
- 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完成兩項交易以及進行兩項正在進行的新交易；以及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完成三項交易及進行兩項正在進行的新交易；及
- 我們作為合規顧問進行一項新交易。

配售及包銷業務

- 我們就兩項首次公開發售作為牽頭經辦人完成一項交易，及作為副牽頭經辦人完成一項交易。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五個月約為691,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 於2018年7月31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6百萬港元）及我們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9百萬港元。

如本章節「上市開支」段落所披露，我們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受到上市有關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特別警告潛在投資者，鑒於上述上市開支，我們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無法與之前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2月28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控制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與該名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打擊洗錢指引」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用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表格
「辦理申請登記」	指	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有條件採納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獲授權機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獲認可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百陽」	指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鍾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而作出的股份發行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	指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獲發牌作為放債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開展業務。於2017年3月15日，Crystal Prospect將其出售予鍾先生之前，其為Crystal Prospect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經辦人」	指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及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持牌或登記人士之操守準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及上市而言，於本公司情況下，則指鍾先生及百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rystal Prospect」	指	CRYSTAL PROSPECT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0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於契據日期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的彌償契據，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4日之不競爭契據，有關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文義是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以自己的名義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關於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網上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	指	我們指定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詳情，參閱指定網站 www.hkipo.hk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金融管理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當地政府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有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即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包銷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進一步所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nnovax Alpha SPC」	指	Innovax Alpha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的豁免公司
「創陞資產管理」	指	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指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為Innovax Alpha SPC下的獨立投資組合
「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代表本公司向(其中包括)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一節進一步所述

「發行授權」	指	通過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據此，我們的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另行處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新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 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陞證券及國金證券
「聯席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及國金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即預期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並與其平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鍾先生」	指	鍾志文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一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予以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予以發售，而該價格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計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購股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就涵蓋國際發售中任何超額配股之唯一目的而言（如有），將進一步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另有所指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日」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通過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章節。據此，我們的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合計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透過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金證券」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釋 義

「保薦人指引」	指	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及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金證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百陽預計於定價日或左右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最多15,000,000股股份，從而支付國際發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間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均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數據總數未必為之前所列數據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若干詞彙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客戶主任」	指	客戶主任
「客戶主任轉介賬戶」	指	本集團證券交易賬戶，其持有人乃由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轉介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經紀自設系統」	指	經紀自設系統，為一套前線辦公室解決方案，由聯交所參與者自行開發或向供應商購入的第三方軟件套裝，使聯交所參與者可將其買賣設施連接至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進行交易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職能劃分制度」	指	理論上，職能劃分制度起阻止作用，確保上市公司因業務關係取得之非公眾性重大資料不會流入之其他部門。職能劃分制度旨在將作出投資決定人士與對非公眾性重大資料存有利害關係人士分開，乃因可影響決定
「合規顧問」	指	任何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准許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的保薦人，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委任為可從事合規顧問工作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客戶證券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本市場」	指	資本市場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指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技 術 詞 彙

「高水位標準」	指	截至12月31日止最後12個月期間有關應支付(a)該等股份發行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b)於最後估值日每股股份(於扣除一切應計表現費後)資產淨值的最高表現費
「公司賬戶」	指	本集團開設的證券交易賬戶，其持有人來自我們的受僱客戶主任轉介
「恒生指數」	指	恒生指數
「IGA」	指	香港與美國為實施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而簽訂的政府間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一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合財富情報組」	指	聯合財富情報組
「KYC」	指	瞭解你的客戶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監會第120(1)條或第121(1)條獲授予牌照可為委派其出任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貸款／保證金比率」	指	融資貸款總餘額與保證金融資業務質押為抵押品的有關證券可融資價值之比率
「貸款／抵押品 市值比率」	指	融資貸款總餘額與保證金融資業務質押為抵押品的有關證券市值之比率
「併購」	指	合併和收購
「保證金融資」	指	投資者向(合資格開展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證券公司提供擔保品，以借入資金買入證券
「專業投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根據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規定的專業投資者

技術詞彙

「受規管活動」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1部所指明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及於該部中按特指的數字進行分類的受規管活動進行解釋的有關參考
「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指	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負責人員」	指	持牌代表，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監督彼所屬持牌法團從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自僱客戶主任」	指	自僱客戶主任
「保薦人主要人員」	指	保薦人委任以負責監察進行上市工作團隊之負責人員或執行董事
「受僱客戶主任」	指	受僱客戶主任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交易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交易權」	指	合資格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名列於聯交所存置的交易權登記冊的權利
「T+2」	指	相關交易當日起計兩個交易日

在英文招股章程中使用和定義的若干縮寫未在中文招股章程中使用。在中文招股章程中該等縮寫詞彙的界定詞彙及其釋義均為全稱。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第571V章)(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入的資料,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令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之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及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資料和聲明。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資料和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上市由創陞融資及國金證券共同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1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初步9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之基準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及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或其他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日期或時間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包銷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一般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有關邀請或要約，亦不應當作為要約或提出邀請。除非於有關的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該等機關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可適用證券法予以批准，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不可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不可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彼所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提呈限制，而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並未認購亦不會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按情況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者應自行瞭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分、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之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買賣我們已發行或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近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同意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或代表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隨附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登記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除非另行獲董事批准，所有證明任何股份所有權轉讓的文件均必須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進行登記，且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並存置於香港。除非獲聯交所另行同意，僅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證券方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向股東按登記地

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根據細則由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承擔。

買賣登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股份出售或轉讓的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2%。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鑒於本公司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要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交易。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680。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完成，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機頁數資訊系統內獲得。於聯交所成交之發售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T+2日內完成。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本公司股票方可作有效的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之聯交所之買賣及結算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文存在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

匯率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的款項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1.00美元兌7.78港元。概不作出聲明，表示任何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或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閣下於決定認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以下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則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許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營運歷史相對較短或會致使難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我們於未來取得成功的能力

我們在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營運歷史相對較短。我們自2015年2月創陞融資獲證監會許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以及包銷業務。

我們僅自創陞證券於2017年4月獲證監會許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並於2017年6月獲公認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同樣，我們僅自創陞資產管理於2017年4月獲證監會許可以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後開始資產管理業務。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需承擔額外員工成本，主要為新聘員工薪金、我們的員工薪金增加及獎金增加約31.4百萬港元及額外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更多辦公空間之租金開支以及資訊及通訊開支約5.6百萬港元。

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歷史較短致使難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以及日後取得成功的能力，令我們日後在收益及現金流量方面面臨重大波動。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收益及營運收入，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益屬非經常性，且我們的盈利能力極難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32.7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71.5%、90.7%及64.9%，而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約28.5%、9.3%及29.6%。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乃按逐個項目進行，並且財務表現的可持續性(包括我們承擔項目的數量，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以及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均具有不確定性且受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狀況、各聘用函的性質及詳情以及完成各項目的時機。此外，對我們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受市場狀況的影響。不確定的不利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情緒或會影響客戶對融資計劃的規模、時機、股票市場選擇等所作的決定，或會導致籌資活動及我們的服務的需求延遲、終止及減少，轉而影響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各項目而言，我們與客戶經公平協商後按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交易性質、我們的職責範圍、我們預期耗費的時間長度、交易的複雜性以及我們預期的工作量以個別案例為基準釐定聘用函條款。因此，各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因項目而不同，且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可保證聘用函費率與往績記錄期的聘用函相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服務費通常根據聘用函條款於項目的不同階段分期支付及我們的收益乃根據項目進度及客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量進行確認。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之項目完成率分別約為63.8%、43.4%及46.0%。倘項目未按進度完成或遲於計劃時間表，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計劃(於客戶聘用我們時)收到服務付款，或者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耗費大量精力及時間後仍無法完成項目，我們可能不會受到聘用函中所規定的服務費之足額。

鑒於上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每年均有波動，且極難預測。

倘本集團之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少於兩名，本集團將違反相關持牌要求，而可能對我們的持牌身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要求，我們之持牌法團（即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須為每類受規管活動維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此外，若擔任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本集團須確保委聘足夠之保薦人主要人員履行監督及監察交易團隊之職責，且須隨時委聘最少兩名保薦人主要人員。若無足夠數量之保薦人主要人員，我們將無法承接新委聘。

於2016年5月25日，我們僅有一名保薦人主要人員，自2016年9月1日增批一名保薦人主要人員後，情況已獲矯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i)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擁有六名負責人員；(ii)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擁有兩名負責人員；(iii)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擁有11名負責人員，其中六名為保薦人主要人員；及(iv)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擁有兩名負責人員。有關我們的負責人員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許可及監管規定」一節。

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之持牌法團（即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能一直維持足夠數量的負責人員及／或保薦人主要人員。倘我們的某些或全部負責人員及／或保薦人主要人員辭任，失去資格或不合格繼續擔任彼等作為負責人員及／或保薦人主要人員之角色，且無法立即找到合適的替代人，本集團將違反相關持牌要求，而可能對我們的持牌身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及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專業員工，該等人員流失或會影響我們的運營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管理團隊，負責指導及管理日常運營、監管及監督合規及風險管理、監察財務狀況及表現、分派及調度人力資源以及編製業務策略。利用彼等在業內的經驗及網絡，我們已成功擴大客戶群以及買賣與交易來源。然而，由於業內對聘用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員工之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挽留主要管理層的服務並於其與我們的聘用關係終止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

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外，我們亦倚賴不同業務運營方面的專業人員，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管理我們的合規性及風險、識別及抓住業務機遇、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獲得新客戶。專業人員流失且無法聘用適合的替代人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建立為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自2015年2月，我們一直注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作為實施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6月透過創陞證券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並於2017年4月透過創陞資產管理開始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除繼續增強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並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能力外，我們亦計劃進一步發展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等業務。

成功完成我們的業務策略受若干因素的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挽留及聘用經驗豐富的合格專業人員之能力；
- 我們應對擴大業務範圍所產生的更大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
- 我們遵守與向客戶所提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範圍有關的全部監管規定之能力；
- 我們保證充足財務資源的能力；及
- 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接受度及需求。

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未來前景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市場及財務風險的影響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參與29個包銷活動，其中我們作為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倘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我們須承購最多為我們最高包銷承諾的未認購發售股份。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總包銷承諾分別約為125.8百萬港元、52.4百萬港元及637.5百萬港元。

倘我們所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且我們未能促使認購人承購全部未認購證券，我們須自費購買全部未認購部分，而當我們所購買的證券無法變動及／或其市值下降時，我們自有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包銷承諾敞口頭寸之價值或我們購買用於完成包銷承諾項下義務的證券之市場將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倘流動資金低於財政資源規則中的最低要求，我們將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致使證監會吊銷我們的牌照，或對我們的受規管活動提出限制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配售代理人或副配售代理人按盡力基準參與上市發行人進行的四項發行新股交易。我們按盡力基準的配售服務受市場狀況及波動性的影響。倘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情緒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或無法促使投資者認購全部或部分已發售證券，而配售無法全部完成或無法進行。我們在該等配售聘用關係中的佣金或會減少，或者在最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取任何佣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配售證券的總值（即我們所配售證券數目及彼等各自配售價的乘積）約為60.0百萬港元、79.2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考慮到上述因素，倘我們無法管理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所產生的市場及財務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競爭激烈，我們的佣金率日後或會減少

我們自2017年6月起透過創陞證券開始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擁有461個證券交易賬戶，其中335個為活躍賬戶（用於接收經紀佣金）。該等活躍賬戶包括323個現金賬戶及12個保證金賬戶。

我們從客戶那裡收取佣金(i)代表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及(ii)代表客戶透過其在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及二次配售交易認購證券，其中我們作為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副配售代理或經紀人。

就香港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交易規模而言，前14大公司(A類聯交所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51.9%左右，前65大公司(A類及B類聯交所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85.4%左右。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交易規模而言，股份市場之其餘經紀公司(C類聯交所參與者)競爭擁有14.6%左右的市場份額，而我們屬於C類聯交所參與者。

自2003年4月1日以來，已解除對有關香港證券及商品交易的最低佣金率的管制。因此，業內競爭將進一步加劇，而市場參與者通過向客戶提供較低佣金率及更多增加服務進行競爭。就代表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言，我們通常依各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範圍介乎0.02%至0.25%，並及至50港元至100港元的最低收費範圍(經考慮客戶的交易歷史、交易量及頻率以及財務狀況可豁免該等費用)。

證券行業競爭日益激烈以及線上交易系統的引入及推廣或會致使我們就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減少，轉而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於其他提供零或更低經紀佣金率的經紀公司競爭

儘管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為我們從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而在最初與我們開立證券交易賬戶，但我們可能並無擁有在二手證券交易市場進行競爭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按零或較我們更低的經紀佣金率收取費用，以此吸引我們的客戶並代表彼等執行證券交易。倘我們無法以一個具有競爭優勢的經紀佣金率對我們的證券交易業務收取費用，在爭取相同客戶時，我們可能無法與其他證券經紀競爭取得成功。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與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有關，而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就配售及包銷業務而言，我們或會擔任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從事八個、10個及15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其合共分別產生收益約8.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8.5%、9.3%及29.6%。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於該等配售及包銷項目中，分別有七個、八個及14個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其中，我們亦分別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提供三項、一項及10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因此，我們獲取配售及包銷服務的能力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任何惡化不僅可能對我們於該分部的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面臨市場波動性所產生的風險以及客戶信貸風險

為完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並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以幫助彼等以保證金為基礎購買證券。

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包括(i)違約風險，即客戶未能履行其金融義務償還貸款，或客戶擔保人未能實現其擔保義務；(ii)市場風險，即我們遭受因貨幣匯率、股份價格及利率變動導致質押證券價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及(iii)流動資金風險，即證券市場無流通資金時質押證券可能於短期內無法償付。

我們的證券金融業務極易受到市場狀況以及所質押證券的價格波動性及流動性之影響。概不保證倘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滿足我們的保證金調用要求或向我們償還貸款，出售質押證券所得款項將足以償還未償付的貸款結餘。倘我們無法收回差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表現不佳及市場競爭產生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大幅減少

於2018年2月28日，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中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我們的管理費乃計算為資產

風 險 因 素

管理規模金額之百分比。自我們於2017年4月開始資產管理業務以來及直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47,000港元。

我們的投資表現受市場狀況及市場波動、對沖工具的可用性、我們的投資策略及決策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影響。此外，匯率、利率及其他經濟因素的變化將影響我們的投資表現。投資表現不佳，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流失以及無法為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吸引到新客戶，導致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擁有眾多來自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的競爭對手的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可以增加，該等公司都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好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以及往績記錄更佳的投資表現。

倘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拖欠或延遲結算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服務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而言，委託書載明我們的服務費用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在達成委託書中規定的某個里程碑後，或者是在交易完成後，我們會向客戶發出收款通知。我們不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客戶應付服務費用結算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遲。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支付服務費用，倘有重大付款延誤、不予支付或拖欠付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為我們的業務活動保持充足的資金及流動資金

為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業務策略，我們需要充足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特別是對資本密集型業務而言，其中包括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

對於我們的業務活動以及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要求而言，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非常重要。倘我們的流動資金低於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則我們將違反財政資源規則，導致證監會吊銷我們的牌照，或對我們的受規管活動提出條件。當證券融資活動大幅增加時，代表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客戶增加包銷業務及證券交易結算時，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收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利用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我們的董事認為，進一步尋求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的未來發展是可取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倘有需要，可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向我們提供該等額外融資，且缺乏集資方案將對我們的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或會承擔職業責任

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時，我們通常會提供專業意見。信賴我們的專業意見的客戶可能因我們疏於提供該等意見而蒙受損失，並可能要求我們給予賠償。因此，我們面臨(其中包括)針對業務過失及員工不忠行為等可能的索賠或訴訟所帶來的風險。儘管我們採取了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夠完全消除所有未來可能存在的業務過失及／或員工不忠。倘我們遇到任何職業責任事件，如索賠或訴訟，則我們的前景、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過程中可能因交易錯誤而蒙受損失

就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任可能在訂單接收及訂單執行過程中發生交易錯誤。只要錯誤發生並被記錄，就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通過取消訂單來糾正錯誤，或者倘訂單已執行且因錯誤而持倉，則該頭寸應在市場上進行平倉。對交易錯誤採取補救措施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將由我們承擔，我們或會遭受重大損失，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認七個錯誤交易事件。於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交易錯誤後，我們確認淨虧損約為3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交易錯誤而遭受任何監管罰款或處罰。

我們受到眾多監管規定的約束，該等要求會不時發生變化，不符合該等監管規定或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受到嚴格的監管，我們受到不同的法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操守準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陞融資、創陞證券

及創陞資產管理為持牌法團，故我們受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並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並使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我們仍然適合且適於獲得牌照。證監會進行場內檢查及場外檢查，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的業務行為及對有關監管規定的遵守，並評估及監控中介人的財務穩健性。我們或會不時受到此類監管監察及調查。倘檢查結果或調查結果顯示嚴重不當行為，則證監會可採取懲戒性措施，致使撤銷或吊銷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我們或者對其作出罰款處罰、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我們的任何職員。對我們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相關職員採取的任何懲戒性措施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性本質上是多變的。出於監管新市場發展之目的，不時會變更及更新法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我們須定期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我們的職員瞭解該等變更。

未能不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負責人員、持牌代表或有關職員採取懲戒性措施或作出罰款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經營活動中完全識別洗錢活動及／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

我們堅決主張完全遵守有關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打擊洗錢指引在設計及實施我們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方面，為我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了實際指導，以滿足香港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此，我們制定內部運作指引，以建立適當程序以(i)確認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ii)核實客戶的身份；(iii)實施數據篩查；(iv)持續監控業務關係；(v)報告洗錢情報或可疑情況；(vi)存置充足的記錄；及(vii)提供合適的打擊洗錢培訓。但是，倘我們無法全面或及時地發現洗錢活動，並且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則政府相關部門或會對我們作出罰款及／或處罰，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任何損害，我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金融及證券行業的服務供應商，我們及我們所有員工，執照持有人及董事在開展業務活動時的聲譽誠實、公平、並且符合我們客戶的最佳利益，並遵守我們於法律及監管體系下的責任是贏得客戶信任及信心的關鍵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問題或涉及任何損害我們聲譽的事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訴訟及糾紛、員工不當行為、高級人員變動、客戶投訴、紀律處分或對我們的懲罰，這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聲譽的任何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缺陷或固有限制會對我們形成很大的傷害

我們承諾按照監管機構頒佈或認可的法律、規則及政策，最佳市場慣例以及誠信及公平交易的最高標準開展業務。根據操守準則，我們為每項業務營運建立了內部監控系統、運營指引及合規程序。我們依靠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準確及時地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數據，以識別任何報告錯誤及不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缺陷，都有可能發生財務損失，面臨監管機構做出懲戒性處罰或罰款，並且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職員及管理層來運營及監督我們的經營活動，因此我們的職員有可能犯下諸如盜竊及欺詐等違法行為，或諸如內幕交易、市場操縱、虛假交易及價格操縱等故意違約行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或有效地保護我們免受職員不當行為的影響。因此，職員違法行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腦系統故障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業務營運極度依賴於電腦系統。因此，我們的電腦系統（包括我們的電子郵件系統、存儲系統及交易系統）的安全性及穩定性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信息處理設施受防火牆及防病毒軟件的保護，以防止及檢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可能帶來的任何潛在威脅。數據存儲在便攜式設備上時需要加密。我們的業務應急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每日備份程序、遠程辦公室及家庭辦公室安排以及其他通信方式，以確保業務營運的連續性。

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電腦系統完全免受任何外部威脅，如電腦病毒、蠕蟲病毒、黑客或訪客或其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破壞性行為，該等行為或會造成數據損壞、存儲系統中斷、延遲或中斷通過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系統以及我們的在線交易平台提供的服務，但我們的業務應急計劃可以完全消除由於此類破壞所造成的損失。倘未能保護電腦系統免受外部威脅亦可能因違反與客戶訂立的保密協議而使本集團的聲譽受損，繼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客戶的保密資料被盜取及誤用，本集團可能蒙受來自訴訟的潛在損失或須承擔有關責任的風險。

過往股息不應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支付股息零及約11.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約5.0百萬港元的股息，其將於上市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派付股息不被視作保證或表示我們日後將按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亦不保證或表示我們日後將宣派或派付股息。是否派付股息及所派付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未來前景、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我們董事根據自身酌情權於宣派股息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香港競爭高度激烈的金融及證券服務業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

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競爭極為激烈，乃由於存在大量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市場參與者。有關競爭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競爭」一節。

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比本集團的營運歷史更長、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更佳、往績記錄更佳、所營運的地理位置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強、服務範圍更廣及股東背景更為強大。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會有更多市場參與者進入該市場，且競爭將更為激烈。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在該變化的市場環境下維持自身的競爭優勢及未來前景，而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活動的經營業績受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表現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我們的表現直接受市場狀況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市場波動、交易量波動、基金可用性及投資者情緒。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直接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貨幣波動及其他社會政治因素。

香港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金融及證券市場表現之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或減緩香港的證券交易、企業財務活動、籌資活動以及基金投資。因此，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弱，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監管變化之敏感度

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或進行企業融資交易，為滿足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相關要求可能須不時委任保薦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進行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併購交易）之公司或聯交所上市申請人，我們可能因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之要求而受到規則及法規任何變動之影響。聯交所上市公司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如對要求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企業融資交易中委任保薦人、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則及／或法規有所放寬，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企業融資服務需求及範圍，並因此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任何聯交所上市規定之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要求之收緊（尤其是GEM上市規則，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大多數與於GEM新上市有關）或會對本集團有關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之業務前景造成影響。

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狀況及政府政策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主要位於香港，且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狀況及政府政策之影響。作為一個開放經濟，香港的國內經濟亦受許多其

他無法預測的因素之影響，如中國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情況，全球利率波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策情況之變動。香港現有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狀況及政府政策之重大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環境及有關金融及證券市場的政府政策或規章之變動或會影響對我們所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需求，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群具有多樣性，在中國及大中華區分佈較多。然而，中國經濟環境及有關金融及證券市場的政府政策或規章之變動或會對參與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中國企業的意願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中國客戶對我們所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乃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故發售價或會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會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亦不保證該市場於全球發售後將會維持，或於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將令股份形成一個活躍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同意，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任何股份。因此，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可供出售的股份數目將受極大限制，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交易活躍程度造成負面影響及妨礙股份於有關期間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

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股份成交量及股份價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測波動；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管理層人員或專業人員變動；
- 影響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或股票市場情緒之變動；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法例、規例及政策變動；
- 股份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及
- 有關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為出售的額外股份。

閣下應注意，證券市場在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方面不時出現與個別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波動。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未必能經常準確反映我們業務的相關價值。我們的收益、純利及現金流量變化、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收購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我們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升跌，而投資者的變現金額可能會低於其原來的投資金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發展。此外，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往曾經出現股份價格大幅波動，而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未必與我們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的變動。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股份定價時至買賣開始時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

風 險 因 素

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時至買賣開始時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被認為會出現有關出售，可導致我們股份市價下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在若干禁售期屆滿後將可出售其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持有的證券在市場出售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將對股份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賬面淨值，故閣下將會蒙受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價較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賬面淨值為高。因此，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蒙受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股份現時持有人的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發行時額外股份按較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為低，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的可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乃由於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員工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參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公平值自本公司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限。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現行法規及司法先例建立的法律。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及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股票市場及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香港股票市場及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公開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與編製的其他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相符。然而，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及／或摘錄官方政府出版物以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由於搜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持續」、「尋求」等字詞或此等字詞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業務策略、開發活動、估計及預測、有關未來業務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競爭及法規影響所作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得到證實。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惟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的影響，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或會對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與前瞻性聲明中描述或暗示的內容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成功地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營運並打算拓展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與狀況；
- 未來的競爭環境；
- 香港、中國及全球金融及證券市場的未來發展；
- 全球及國內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動；
- 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業務計劃的各個方面有關的法律、規則、政策和法規的變動；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動，包括與我們運營的行業及市場相關比率或價格變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保持競爭力和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的預期財務狀況及表現；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因素；及
- 非我們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其製定之日。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及概不會就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 龍騰花園 9樓B室	中國
潘兆權先生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3號 碧緹半島7座 12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惠均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俊街12號 天晉2期 2A座7樓B室	中國
胡觀興博士	香港 九龍 嘉林邊道5E號 1樓	中國
蔡偉平先生	香港 北角 丹拿道55號 港運城第二座 14樓G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陳嘉麗女士	香港 紅磡 漆咸道北388號 昇御門 2座12樓B室	中國
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 北角 丹拿道51號 港運城第一座 11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副牽頭經辦人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909-91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共同經辦人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7801-7803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期3608-1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so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授權代表

鍾志文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
龍騰花園
9樓B室

周樂怡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45-47號
雅仕閣11樓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跑馬地
山村道45-47號
雅仕閣11樓

公司網站

www.innovax.hk
(此網站所包含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陳嘉麗女士(主席)
羅惠均先生
胡觀興博士
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羅惠均先生(主席)
胡觀興博士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胡觀興博士(主席)
羅惠均先生
蔡偉平先生
陳嘉麗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大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151號

本節載列若干直接或間接部分摘錄自多個政府、官方、公開文件、互聯網或其他來源的資料，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委託完成。我們的董事相信，該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我們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就直接或間接摘錄自聯交所文件的資料而言，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不保證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且不就因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資料或根據或倚賴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而作出的任何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以侵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香港股票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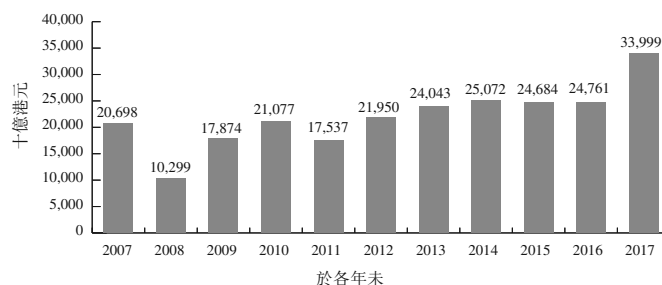
聯交所是全球領先的證券交易所之一。根據證監會網站發佈的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值排行榜顯示，於2017年12月31日，按本地股票市值計算，在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當中，香港位列第七，總市值約為43,510億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亦為亞洲第三大股票市場，僅次於日本和上海。

主板和GEM上市公司的市值分別由2008年12月31日的約102,540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37,180億港元，以及由2008年的約450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810億港元。

香港主板及GEM的上市公司總市值於過往10年隨市況波動。繼2008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後，總市值大幅下跌，由2007年的約206,980億港元下跌至2008年的約102,990億港元。此後，股市逐漸回升，直至2011年香港股票市場受美國次貸危機的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總市值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175,370億港元增加至約250,720億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總市值略微下跌至約246,840億港元，並於2016年12月31日維持在約247,610億港元的穩定水平。其後，總市值大幅上升，於2017年12月31日達至約339,990億港元。

下表列示於2007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於主板和GEM上市的公司總市值：

主板和GEM上市公司的總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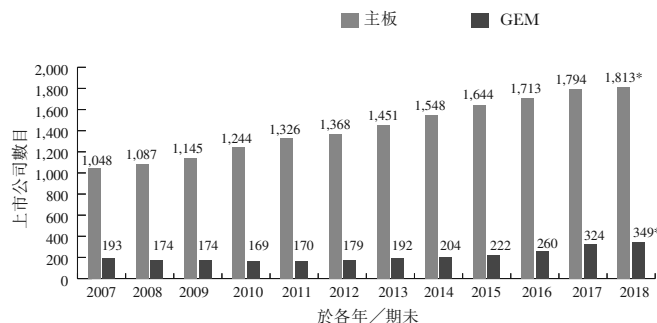
*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2017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及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2017年12月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啟動，為投資者提供於上海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之間進行雙向交易的渠道。其後，深港通於2016年12月啟動，為投資者提供於深圳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之間進行雙向交易的渠道。投資者可買賣於其他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惟須受每日及總額度的限制。

於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總數分別由2007年2月28日的1,048家及193家增長至2018年2月28日的合共1,813家及349家。下圖顯示截至2007年12月31日至2018年2月28日止各年度結束日期，香港的上市公司及新上市公司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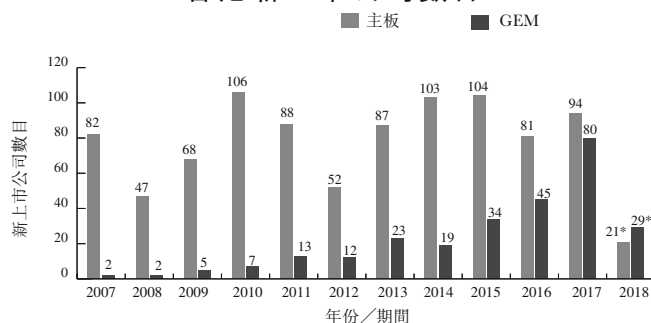
香港上市公司數目



* 於2018年2月28日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數據統計—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統計數據(表B4)©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



* 於2018年2月28日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數據統計—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統計數據(表B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上圖，主板及GEM上市及新上市公司數目的增加，為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帶來諸多機會。

香港證券市場的集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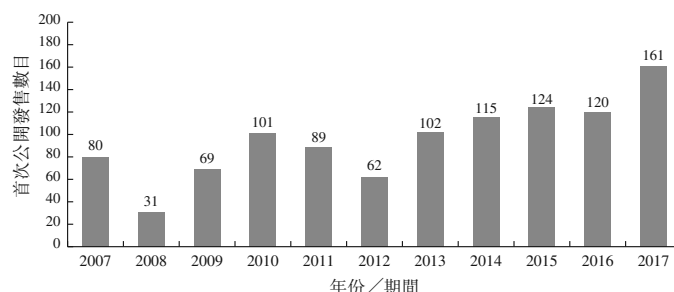
(A) 首次公開發售

由2009年至2011年期間，香港是全球領先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之一。期間共有69、101及89宗首次公開發售，分別合共集資約2,480億港元、4,490億港元及2,600億港元。於2012年，香港錄得62宗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約900億港元，而香港於集資金額方面的全球排名則滑落至第四位。於2013年，香港為全球第二大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共集資約1,690億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約為2,330億港元，較2013年同期的1,690億港元增加約37.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有124宗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約2,630億港元。根據聯交所雙月刊(2015年11月至12月)，聯交所繼續於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方面表現良好，於2015年位列全球第一，並於過往連續13年躋身全球排名前五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

行業概覽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錄得120及161宗首次公開發售，增幅約為34.2%，分別集資約1,950億港元及1,290億港元，降幅約為33.8%。2017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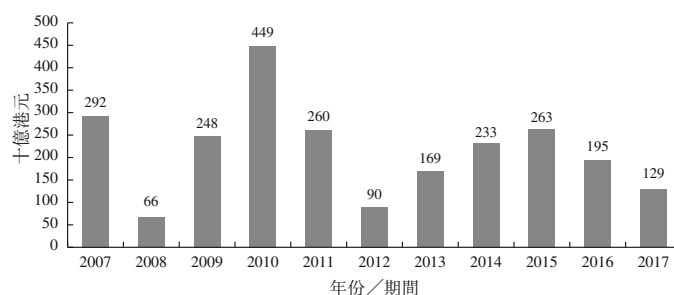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7年主板和GEM的首次公開發售數目



附註： 不包括從GEM轉往主板的上市數目

資料來源： 2017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及GEM網站

2007年至2017年主板和GEM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資金



附註： 不包括從GEM轉往主板的上市數目

資料來源： 2017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及GEM網站

主板和GEM的新上市公司亦可根據募集的股權資金分為小市值、中等市值及大市值。根據上表所示的相關年度平均募集資金及新上市公司數目，若新上市公司募集的股權資金等於或低於平均數額，則分為中小市值公司，其中，於主板及GEM整體市場所募集的股權資金總金額處於最低約15%的新上市公司被歸類為小市值公司。所募集的股權資金金額超出平均水平的新上市公司被歸類為大市值公司。

下表載列2012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小市值、中等市值及大市值分類的於主板及GEM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股權資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百萬元)	案例數量	(百萬元)	案例數量	(百萬元)	案例數量	(百萬元)	案例數量	(百萬元)	案例數量	(百萬元)	案例數量
主板												
小市值	500.9	7	964.4	11	1,616.8	14	1,476.9	13	1,011.6	11	1,194.6	12
中等市值	15,666.0	30	44,768.5	49	55,195.2	61	40,718.2	56	30,164.8	48	20,220.1	51
大市值	72,749.4	11	120,043.2	14	173,355.6	15	218,153.4	18	159,444.2	13	101,182.9	17
總計	88,916.3	48	165,776.1	74	230,167.6	90	260,348.5	87	190,620.6	72	122,597.6	80
GEM												
小市值	82.0	2	133.5	4	121.2	3	189.8	5	278.2	7	575.4	12
中等市值	318.9	5	807.6	14	840.2	13	1,403.7	21	2,304.5	33	2,901.8	45
大市值	725.5	5	2,242.4	5	1,199.1	3	1,147.3	8	2,008.0	5	2,461.1	23
總計	1,126.4	12	3,183.5	23	2,160.5	19	2,740.8	34	4,590.7	45	5,938.3	80

資料來源：披露易—新上市公司報告及HKGEM市場統計數據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主板及GEM中小市值公司所募集的股權資金僅分別約為21,414.7百萬港元及3,477.2百萬港元，僅分別約佔同期募集

行業概覽

資本金總額的17.5%和58.6%，但在主板的及GEM上市的公司中，分別有63家和57家中資來資。總額約佔小市及期公會銷業務。在我們記錄的期，董事認為集團主要專注於此，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分別有3家整小和股值企及業融未融資。中資來資小市公顧資市場司問金值主方業務的，中在配售及業務。

根據2018年半年審閱：由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之首次公開發售及若他市場趨勢，引進新上市制度已為全球活躍，中經「公」型交產估重主大導益並位已發售及其若他市。香港首六個月，主售市共錄得48宗首次公開發售，總額為468億港元，平均50宗地總。交售印截較易新%一預於，計上將其若2018年亦，據可超，利。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售市共錄得48宗首次公開發售，總額為468億港元，平均50宗地總。交售印截較易新%一預於，計上將其若2018年亦，據可超，利。半年募集的523億港元，減少1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售市共錄得48宗首次公開發售，總額為468億港元，平均50宗地總。交售印截較易新%一預於，計上將其若2018年亦，據可超，利。所是降，但以預計將在高半年，前恢復。同時，GEM於2018年上較2017年上所發售開發售及若他市。2,500億港元，並預計將在高半年，前恢復。同時，GEM於2018年上較2017年上所發售開發售及若他市。本認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

(B) 香港的二級集資活動

隨著香港上市公司數目的增加，通過聯交所直接和間接募集股權資金的活動變得更活躍。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板及GEM的募集資金總額細目：

募集股權資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2年至 2017年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複合年增 長率
主板							
首次公開發售	88.9	165.8	230.4	258.6	190.7	122.3	6.6%
供股	29.6	30.8	78.6	116.5	53.8	56.5	13.8%
配售	134.6	98.0	295.5	424.1	147.1	334.9	20.0%
其他，包括行使認股權證、 代價發行及購股權	47.1	75.2	325.0	287.8	79.6	52.3	2.1%
總計	300.2	369.8	929.5	1,087.0	471.2	566.0	1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2年至 2017年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港元	複合年增 長率
GEM							
首次公開發售	1.1	3.2	2.2	2.7	4.6	5.9	39.9%
供股	1.1	0.6	3.5	5.1	3.5	2.5	17.8%
配售	1.8	3.5	4.9	12.2	7.0	4.0	17.3%
其他，包括行使認股權證、 代價發行及購股權	1.1	1.8	2.8	1.9	3.8	1.6	7.8%
總計	5.1	9.1	13.4	21.9	18.9	14.0	22.4%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統計數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如上表所示，整體募集股權資金市場跟隨香港股票市場的走勢，且每年均會有所波動。截至2012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募集的股權資金數量並無特定的增長趨勢。

香港的證券交易

主板和GEM是聯交所經營的兩個證券交易市場。主板為大型和較成熟的公司的證券交易提供平台，而GEM則為成長型公司的證券交易提供平台。

自2008年以來的過往10年間，香港股票市場經歷多次起伏，在此期間，成交額亦不斷波動。由於2008年下半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成交額呈下降趨勢。2009年的成交額約為155,150億港元，較2008年下降約12.1%。

由於股市於2009年至2011年出現轉機，2011年的年度成交額增加至約171,540億港元，較2009年增加約10.6%。

儘管交易活動轉弱，平均每日成交額自2011年下跌約22.9%至約540億港元，但自2013年以來，交易活動持續反彈，且平均每日總成交額及平均每日成交額於2015年雙雙達致十年高位，分別約為260,910億港元及1,060億港元。

於2016年，交易活動再度減少，而平均每日成交額減少至約670億港元，較2015年的約1,060億港元減少約36.8%。

於2017年，交易活動有所反彈，平均每日成交額增加至約880億港元，較2015年的約670億港元增加約31.3%。



資料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之2017年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

(A) 證券交易及經紀行業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指經紀人接受投資者委託，並代表投資者買賣各種證券（主要為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產品）的業務。香港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採用佣金制，且佣金費率不等，視乎交易規模等不同因素而定。

香港證券市場遵循「經紀交易模式」，即證券公司主要通過經紀人擴大客戶群及提供經紀服務。在香港，證券公司將集中所有客戶的股票，並將其存放於結算所。通常經紀公司完全控制投資者的股票。

擬透過聯交所交易設施買賣證券的參與者須為（其中包括）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為聯交所參與者。其亦須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須符合財政資源規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財政資源要求。

聯交所將聯交所參與者按其市場份額分為三個類別：

- (a) A類(按佔總成交額的份額計算的前14名的機構)；
- (b) B類(按佔總成交額的份額計算排名第15名至第65名的機構)；及
- (c) C類(股票市場的其餘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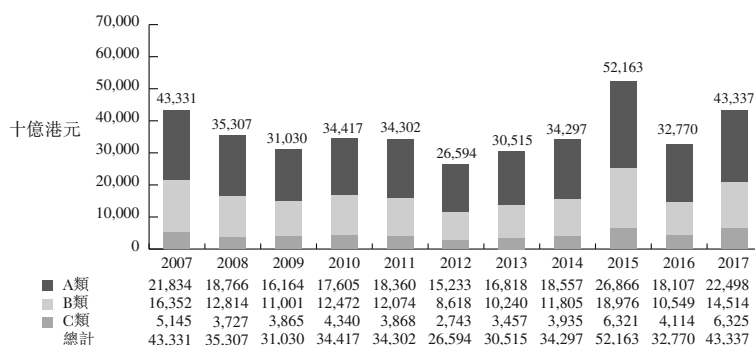
我們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目前持有一項聯交所交易權。

2013年至2017年就交易值而言聯交所參與者所佔比例

參與者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A類	55.1%	54.1%	51.5%	55.3%	51.9%
B類	33.6%	34.4%	36.4%	32.2%	33.5%
C類	11.3%	11.5%	12.1%	12.6%	14.6%

資料來源：證監會

2007年至2017年按聯交所參與者類別劃分的交易值



複合年增長率	A類	B類	C類	總計
2007年至2017年	0.3%	-1.2%	2.1%	0.0%

附註：交易總成交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買賣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買賣交易均計算在內。

資料來源：證監會網站—市場及行業數據統計—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統計數據(表B14)©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如上文所述，就香港證券交易及經紀市場的成交量及交易值而言，A類項下聯交所參與者具有明顯的主導優勢；然而，就交易值而言，彼等所佔市場總份額下降，由2013年的55.1%降至2017年的51.9%。另一方面，C類聯交所參與者同期的交易值由34,570億港元增至63,250億港元，所佔市場份額比率分別由11.3%上升至14.6%。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公司擴張至香港股票市場。得益於國際市場中的中國資本日益自由化，中國投資者在香港股票市場投資需求的日益增長成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增長的另一重要驅動因素。這一趨勢亦表明中資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市場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加。

(B) 香港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市場趨勢

新興的網上經紀業務：

中國互聯網及移動網絡技術的快速發展促使網上經紀業務滲透率提高。在早些年，網上經紀業務在香港並不受投資者歡迎。近年來，網上貿易的發展越來越受關注，且快速滲入香港當地零售經紀市場。隨著互聯網及數字網絡的繁

榮，網上經紀在證券市場的當地投資者中大受歡迎。由於收取較低佣金費率的網上經紀服務的競爭，接納客戶電話訂單的經紀的平均佣金費率預計將面臨下行壓力。

多元化的服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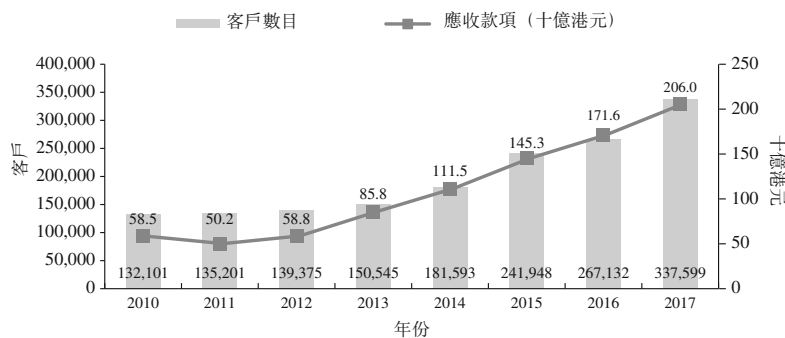
於香港證券市場中，有超過500家來自中國、香港及海外的證券經紀參與競爭。為更好地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就市場份額進行競爭，除傳統經紀服務外，經紀人預計將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包括證券信息諮詢服務及資產組合分析），以吸引新客戶並維持現有客戶及加強競爭力。同時，經紀人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經紀費用。為維持自由的競爭市場環境，香港政府並不干涉該類行為。因此，佣金費率預計將維持下降趨勢。

證券融資

為補充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擴闊收益來源，從事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向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以方便彼等於二手市場購買證券及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售的股份。

根據證監會刊發的2011–12年、2012–13年、2013–14年、2014–15年、2015–16年、2016–17年及2017–18年的年報，以下數據乃摘錄自獲許可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法團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向證監會提交的每月財務報表：

2010年至2017年的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及應收款項



資料來源：證監會2011–12年、2012–13年、2013–14年、2014–15年、2015–16年、2016–17年及2017–18年年報

自2011年以來，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和應收保證金客戶數目整體上呈現增長趨勢。從2012年至2017年，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由139,375名增加至337,599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應收款項由588億港元上升至2,0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增長較快主要由於香港融資需求增加。此外，發展保證金融資服務／產品的持續進展亦推動借款人保證金融資的應用。

根據2018年半年審閱：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發表之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市場趨勢，預期香港將繼續成為最受歡迎的上市目的地之一，並可能在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排名前三位。2018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超過2,500億港元，並預計將在2018年下半年由中小型首次公開發售主導。此外，根據聯交所刊發之市場統計數據，2018年上半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額約為1,266億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760億港元增長約67%。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強勁增長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日均成交額將不斷刺激對證券融資服務的需求。

資產管理

根據證監會於2017年7月發佈的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截至2016年底，2016年於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約為182,930億港元。

2016年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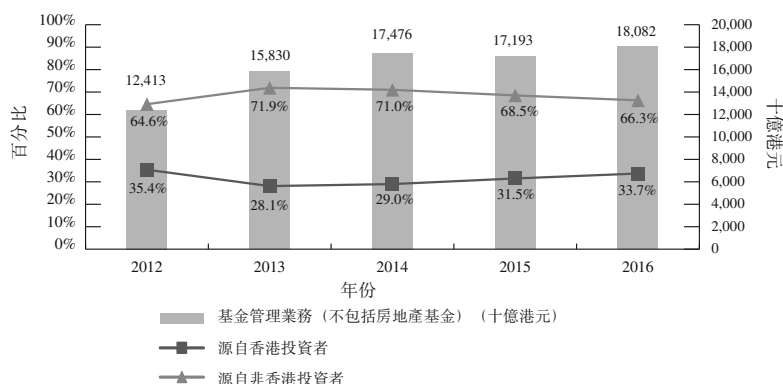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十億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11,354	956	514	12,824
基金顧問業務	1,199	—	—	1,199
私人銀行業務	—	4,059	—	4,059
基金管理業務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12,553	5,015	514	18,082
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	211	—	—	211
合併基金管理業務	12,764	5,015	514	18,293

資料來源：證監會發佈的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按資金來源劃分的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證監會於2017年7月發佈的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管理活動調查)，於2016年，來自香港投資者的資金由2015年佔基金管理活動的約31.5%略微上升至約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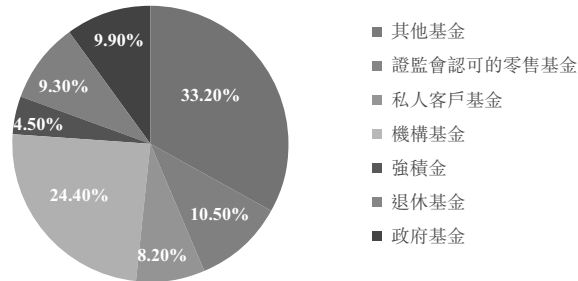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16年按資金來源劃分的基金管理業務(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資料來源：證監會發佈的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按基金類型劃分的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

機構基金、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和其他基金(包括海外零售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和保險投資組合)繼續佔總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68%以上。



資料來源：證監會發佈的201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驅動因素

香港資本市場經歷了長期發展。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以下各點：

國際化的資本市場

香港資本市場的國際化的特點是資金流動的高度開放和自由以及全球財務機構的積極參與。許多國際知名投資銀行均在香港設立分行。香港股票市場對境外投資沒有任何限制。同時，地方投資者可自由參與海外市場(如新加坡、倫敦及紐約)的投資。有關資金自由流動和無障礙投資吸引海外機構，並對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在經歷數十年發展後，香港資本市場擁有成熟的市場運行規則體系，准許多樣化金融工具的使用、企業併購及方便進行的融資活動。因此，與未如香港般公開透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股票市場相比，融資活動在香港具有相當大的功能性，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預計將繼續吸引境外投資。

成熟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於2014年3月，香港交易所推出首個內地基礎設施基礎—內地市場數據樞紐(內地市場數據樞紐)，旨在加強聯交所與內地證券交易所的聯繫，向內地投資者提供可靠、可拓展及具成本效益的基礎設施。同月，推出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於2014年12月，推出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產品市場(OMD-D)。香港交易所OMD是一個綜合低時延平台，以通用訊息格式發佈在聯交所買賣的所有資產類別的市場數據。OMD提供一系列的市場數據產品傳送專線，內容、市場深度及帶寬規定皆可按不同類型客戶的需要而調改。OMD運用業界先進的低時延技術，向訂戶迅速有效地提供重要的定價數據。該平台亦可讓聯交所在香港以外地方(如中國)設立發送市場數據的網絡接點。該等舉措預計將通過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來使市場參與者受益。

不斷演變的全面監管制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實施，為證券行業建立全面監管的法律制度，而香港資本市場受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監管。證監會及聯交所對香港資本市場的監督確保市場正常規範地運行，並加強及保護以投資者及行業為受益人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完整性及穩定性。於2014年，推出滬港通以建立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向股票市場通道。於2014年12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

出台兩項措施，即：(i)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及香港政府債券(政府債券)計劃項下的債券發行期限簡化；及(ii)香港政府債券的折現機制，以促進本地港元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多元化的金融產品

新產品及金融工具令香港的資本市場快速發展。香港證券市場由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多種類型信託、基金及結構性產品組成。除此之外，聯交所自1986年以來提供衍生產品，到現在已拓展至五類產品，包括股票指數產品、股權產品、人民幣貨幣期貨、利率產品及認股權證。香港交易所亦提供場外衍生產品清算服務。香港資本市場令產品類型多樣化，以實現發展。

中國投資者的投資全球化

隨著滬港通的引入，投資及貨幣全球化進程不繼推進。作為經由成熟的金融及透明的法律系統支持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境外人民幣中心，由於來自中國的資本流入量較大，香港資本市場將繼續從中受益。中國股票市場的擴張及日趨國際化亦不斷贏得海外投資者的關注並吸引其進入中國進行投資。同時，由於存款利率不斷調整，中國投資者將傾向於尋找更高回報的投資機會，因此未來中國投資者在香港資本市場的投資需求預計將會增加，這亦將推動作為中國與海外市場之間橋樑的香港資本市場發展。

中國宏觀經濟持續發展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資料，中國公司的數目約佔聯交所上市公司總數的50%，中國公司產生的成交額約佔2017年香港股票市場總成交額的76%。中國宏觀經濟的穩定發展及不同行業的持續發展連同上文所述中國投資者的投資全球化預計繼續促進香港資本市場表現並推動香港作為吸引中國資金的投資平台的可持續發展。

進入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壁壘

進入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以下內容：

監管規定

證監會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為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證監會運作一個透過許可授權公司及個人作為金融中介的體系。證監會監管開展受規管活動(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就證券及期貨提供意見、槓桿外匯交易、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等)的持牌法團及個人。作為高度受監管的行業，新參與者符合及滿足許可條件及持續監管規定的成本非常高。

激烈的競爭

隨著香港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及與中國市場的聯繫，多種類型的公司(包括國際大型投資銀行、具有中國背景的證券公司及當地證券公司)為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而激烈地競爭。行業領先參與者通常擁有多年經驗、人才濟濟、聲譽良好、客戶群及市場網絡積累大，而且業務模式及操作流程成熟。與大型領

先參與者相比，新參與者或會面臨有關定價、項目規模及營業額、客戶群、人才及資本資源有限及不足的風險及挑戰。

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所有開展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乃專用於解決持牌法團開展受規管活動的各方面產生的風險並致力於確保持牌法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來償還持續到期負債。持牌法團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以獲得及保持證監會的許可。為防止不合規，持牌法團須定期向證監會報告彼等財務狀況。新參與者及現有持牌法團將面臨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挑戰。

本節載有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及經營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概要。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的詳盡分析。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管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受規管的活動。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執行，而證監會為香港的法定監管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

證監會

自2003年4月1日起，證券及期貨條例綜合及更新過往10條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條例，包括監管證券、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及衍生工具市場，以及信用評級、中介人及其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為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

證監會乃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並負責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獨立法定機構。證監會致力為投資者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之利益加強及保障該行業之完善及穩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述，證監會之監管目標為：

- 維持及促進證券及期貨行業之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提高公眾對財務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營運及運作)之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之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於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犯罪及不當行為；
- 減低於證券及期貨行業之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及期貨行業有關之適當行動，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之金融穩定性。

證監會乃唯一獲授權教育公眾投資者之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於頒佈《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後，證監會成立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以教育公眾認識廣泛的零售金融產品及服務。

證監會有五個營運部門，即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中介機構部(包括發牌科及中介機構監察科)、投資產品部及市場監察部。證監會亦由機構事務部及法律服務部支援。

以下為證監會為達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監管目標，所監管之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從事下文「受規管活動類別」分段所列之受規管活動之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
- 投資產品
- 上市公司
- 香港交易所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認可股份登註冊機構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發牌制度

證監會為個人及公司尋求批准進入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之標準擔任把關者，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向具備適當資格並能證明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適當人選之個人及公司發牌；
- 於網上備存持牌人及註冊機構之公眾紀錄冊；
- 監察持牌人、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以及持牌法團及主要股東之董事是否持續遵守發牌規定；及
- 就發牌制訂政策。

證監會運作(透過發牌)授權公司及個人擔任金融中介機構之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2(1)條，(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進行以下各項之公司：

- 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或顯示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或
- (無論於香港或於香港以外地區)向公眾主動推廣其提供之有關服務，倘於香港提供則構成受規管活動，

則必須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該類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某項豁免除外。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根據單一發牌制度任何人士僅須一個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受規管活動分為十類，即：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資產管理；及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中介人類別

以下為受證監會監管之四類中介人：

1. 持牌法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之法團；及

短期持牌法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之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之法團（除第3、第7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2. 負責人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3. 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個人；及

臨時持牌代表

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個人；及

短期持牌代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授予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之期間內為其所隸屬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之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個人。

4. 註冊機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之獲授權財務機構，其中獲授權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2(1)條界定之獲授權機構（即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或存款公司）。

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a)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b)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取得牌照以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未有合適牌照而從事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罪行。

此外，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由他人代表，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屬於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a)就從事作為一項業務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b)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活動，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執行董事，以監督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適當人選之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當時及獲證監會發牌之後必須一直符合作為適當獲發牌人士的規定。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聲譽良好且可信賴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於考慮任何人士、個人、公司或機構是否屬發牌或註冊之適當人選時，除證監會可能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外，證監會應考慮申請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倘適當)之以下各項：

-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與將從事的職能的性質有關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稱職、誠實而公正從事相關受規管活動之能力；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健全。

上述適當人選標準為證監會考慮各項牌照及註冊申請之首要基準。詳細指示載於證監會刊發之適當人選的指引、發牌資料冊及勝任能力的指引。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多個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之個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之持牌代表；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之法團；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註冊之認可財務機構；
- 其姓名將會或已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之記錄冊內之個人；及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或已獲同意作為註冊機構之執行董事之個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以下任何各項：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無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該人士作出之決定；
- 如屬法團，則有關以下各項之任何資料：
 - 集團公司內之任何其他法團；或
 -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之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之申請人：
 - 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從事受規管活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下之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倘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或正申請牌照之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之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資料；及
-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之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之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受理發牌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舉證，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之適當人選。

持牌法團

申請為持牌法團之申請人須為已註冊成立及持牌法團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合適之業務架構、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資格之人才，以確保適當管理其於進行向證監會提交之業務計劃所詳述之建議受規管業務時將面臨之風險。達致證監會規定及預期之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操守準則；
- 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負責人員所需之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之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稱職能力及具足夠權力之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之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之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之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佈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所涵蓋事項之受規管活動，收購守則指定之額外能力規定將適用於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持牌代表所需之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之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將任職證券市場所需之基本知識以及理解業界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之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機制

根據於2007年1月建立之保薦人機制，只有符合證監會刊發之保薦人指引所載之合資格標準及持續適合擔任持牌人或註冊人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中介人方合資格以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人及／或合規顧問之身份行事。自新保薦人機制以來，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之監管已加強，而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之主要責任已綜合及集中於操守準則(自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有關保薦人工作之第17段。

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規管保薦人之責任及職責。中介人及其管理層，包括保薦人董事會、董事總經理、主要行政人員、負責人員、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須負責確保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之所有特定及持續合資格標準以及操守準則第17段。倘上市規則、保薦人指引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之間存有任何衝突，概以操守準則第17段之條款為準。因此，持牌法團及其管理層有舉證責任證明該公司符合保薦人指引及操守準則第17段有關保薦人工作之一切必要規定。

保薦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之申請而以保薦人之身份行事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合規顧問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之工作，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份行事之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合規顧問之主要角色為確保上市公司在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之指引及意見。只有合資格擔任保薦人之公司方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就此而言，此情況亦適用於創陞融資。

為擔任保薦人，除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外，應向證監會提交保薦人牌照申請，證明其根據保薦人指引符合合資格標準。於考慮保薦人牌照申請時，證監會將根據保薦人指引所載準則計及該公司擔任保薦人之能力，亦將普遍考慮該公司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作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之合適性。

保薦人應確保其有足夠數目之主事人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之角色。每名保薦人應時刻擁有最少兩名主事人。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發行人須於獲准上市後首個期間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之核心職責為於該期間協助發行人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若干責任。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持續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最低資本要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規定，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視乎持牌法團申請的受規管活動法團類型，持牌法團須一直維持不少於指定數額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下表概述一間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本
第1類(證券交易)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500,000港元
(b) 如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流動資本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a)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a) 如法團擔任保薦人：		
一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一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10,00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b) 如法團並無擔任保薦人		
一持有客戶資產	5,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一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港元
第9類（資產管理）		
(a)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受發牌條件規限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100,000 港元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港元	3,000,000 港元

資料來源：證監會刊發之財政資源規則表1及發牌冊

如持牌法團從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其應持有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須為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主要股東的職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視情況而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下的持牌發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變更牌照或註冊證書規定的受規管活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持牌法團可按規定的方式及支付規定費用向證監會申請變更其牌照或註冊證書規定的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增加或削減所從事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修改或豁免持牌規定

根據持牌規定，持牌法團可按規定的方式及支付規定費用向證監會申請修改或豁免所施加的條件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規定的若干其他規定。

其他主要持續責任

以下為持牌法團其他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述：

- 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財務申報表；
- 按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保管及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香港法例第571I章)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以持有及支付客戶款項；
- 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香港法例第571O章)要求備存紀錄；
- 按照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香港法例第571P章)的規定，提交經審核賬目及其他規定文件；
- 按照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I章)的規定，就特定風險投保指定保額的保險；
- 按照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香港法例第571S章)的規定，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和事件；
- 遵守操守準則、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準則及指引下的業務操守規定；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須於授予其牌照或註冊證書每一個週年屆滿後之一個月內繳付年費(視情況而定)(附註)；
- 為持牌代表或相關人員實施持續教育計劃，並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有關個人持續遵守教育計劃。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受聘人士的培訓需求。於每個曆年內，持牌人必須就所從事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至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

附註： 於2016年3月24日，證監會刊發豁免自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所有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持牌年費的通函。

客戶證券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項下所規定的轉按限額適用於獲牌可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機構及中介機構或該中介機構的關聯實體轉按證券抵押品。中介機構須確定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經參考抵押品於該營業日各自的收市價計算得出)。

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8A條，倘所計算的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超過中介機構於相關日期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則中介機構須於相關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從存入已轉按證券抵押品中提取或使提取金額至已轉按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經參考相關日期各自收市價計算得出)不超過於相關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中介機構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40%。

違反發出有關投資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下列發出載有向公眾作出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須獲得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項下授權，除非應用特別豁免：

- 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的協議；或受規管投資協議，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的協議；或
- 取得或要約取得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或要約參與集體投資計劃。

特別豁免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3)(k)條，發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相關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或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則無須獲得證監會授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法規以及打擊洗錢指引。

打擊洗錢指引列明實務指引以協助持牌法團及彼等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持牌法團根據打擊洗錢指引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的額外措施及控制，降低及管理相關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風險；
- 識別客戶並使用可靠、獨立源文檔、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以確保客戶資料為相關的最新信息；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的交易模式；
- 備存紀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數據，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或安排獲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管理的有關數據庫；及
- 對可疑交易的識別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彼等履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就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主要法例簡要介紹如下。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紀錄備存的規定並授予相關監管機構權力以監督是否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規定。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

如某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項財產為販毒得益而就其進行交易，則違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被用於或已被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違反。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以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消费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以下屬犯罪行為：(i)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被用於(全部或部分)進行一種或多種恐怖行為；或(ii)知悉相關人士或罔顧該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其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相關披露，則屬於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的違反。

僱員進行的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或註冊人士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證券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假如註冊人士許可僱員本身買賣證券：

-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的賬戶(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該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假如持牌或註冊人士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進行交易，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戶口結單的副本提供予該持牌或註冊人士的高級管理層；
- 任何由僱員的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持牌或註冊人士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處理該等交易或指令不會令持牌或註冊人士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一名持牌或註冊人士已接獲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證監會監督

證監會監督於市場上營運之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測，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之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之財務穩健程度。

證監會之紀律懲處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倘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被發現行為失當或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之適當人選，證監會可能對該人士行使下列任何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及196條）。

- 持牌人；
- 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或
- 參與管理持牌法團業務之人士。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條所載行使紀律懲處權之正當程序規限下，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有關受規管人士持牌或註冊之任何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或註冊；
- 撤銷或暫時吊銷向負責人員授出之批准；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受規管人士；
- 禁止受規管人士申請獲發牌或註冊或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禁止受規管人士再次獲發牌或註冊等；及
- 最高數額10百萬港元或因不當行為而獲取之利潤金額或避免之損失金額之3倍之罰款。

收購及合併

獲證監會發牌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可代表香港上市發行人就主要涉及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交易行事。

於香港，任何對上市公司造成影響之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活動乃受證監會與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協商所頒佈之收購守則監管。收購守則之主要目的為向受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股東提供公平處理。收購守則通過規定公平對待股東、強制披露最新及充足資料以使股東就要約價值作出知情決定並確保受

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影響之公司股份會有公平及信息靈通之市場而實現公平處理。收購守則亦提供有序之架構，以管限所進行之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活動。

此外，倘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刊發有關收購、合併、私營化及股份回購之通函或公告，則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最高標準並於刊發通函或公告前諮詢收購執行人員。

鑒於收購守則為非法定性質，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之角色及職責尤為重要，其部分責任為盡其所能確保其客戶知悉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並為此透過回應收購執行人員、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收購上訴委員會之詢問予以配合，惟須遵守相關專業操守規定。

香港交易所

除證監會外，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之公司作出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作出監督。聯交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關聯結算所。聯交所之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之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維持公眾（特別是公眾投資者）之利益。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之營運者及前線監管者，聯交所監管已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之參與者及使用者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之發行人及中介人（即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工具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放及代理人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遵守相關規定

於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創陞融資僅有一位保薦人主要人員，因此無法滿足至少擁有兩名保薦人主要人員以開展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工作的持牌規定，除此之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屬重大之所有適用香港法例、規例、規則、守則及指引。

重組及上市所需批准

於2017年9月19日，本集團已就根據重組變更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主要股東取得證監會的批准。有關變更須於批准授出後6個月內完成及將須從證監會取得其他進一步批准。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有關股東批准上市方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企業歷史

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上市後為本集團的上市工具，並無進行業務營運。於重組後，其通過中間控股公司Crystal Prospect間接持有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的全部權益。有關本集團重組及企業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及「企業架構」一段。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到2014年6月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鍾先生創立創陞融資之時。有關鍾先生之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核心業務

我們乃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成立於2014年，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向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於2015年2月，隨著創陞融資（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業務的開展，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

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實施以建立一個綜合平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6月通過創陞證券開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及於2017年4月通過創陞資產管理開始資產管理業務。於2017年4月，創陞證券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2017年6月被納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於2017年4月，創陞資產管理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有關我們的核心業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除外業務

於2013年11月29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由Crystal Prospect全資實益擁有及最終由鍾先生擁有100%權益。其於2015年7月21日獲發放債人執照。於2017年3月15日，Crystal Prospect向鍾先生出售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由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有關中國資本金融國際被排除於本集團以外之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月份	事件
2014年6月	於香港註冊成立創陞融資
2015年2月	創陞融資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合資格保薦人
2015年3月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發行新股份，而我們作為獨家配售代理
2015年10月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於GEM上市，而我們作為其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5年12月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7）於主板上市，而我們作為其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6年2月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了一個在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兩個在GEM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2016年7月	創陞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6年8月	創陞資產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月份	事件
2017年2月	創陞融資獲證監會批准就收購守則範圍的事項／交易提供意見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了一個在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一個在GEM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2017年4月	創陞資產管理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開始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 創陞證券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2017年6月	創陞證券已獲准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及隨後我們開始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
2017年8月	推出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2018年1月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於主板上市，而我們作為其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8年2月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完成了五個在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六個在GEM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企業發展

主要企業發展包括本集團成員主要股權變動，其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之重大影響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

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為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按每股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鍾先生。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將我們50,000美元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變更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i)自鍾先生回購一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及(ii)向鍾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Crystal Prospect

於2013年10月15日，Crystal Prospec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3年10月23日，100股股份（即Crystal Prospect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鍾先生。

Crystal Prospect為一間尚未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創陞融資

於2014年6月9日，創陞融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創陞融資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rystal Prospect，首次實繳資本為100港元。於2014年9月18日，創陞融資發行及配發9,999,900股股份予Crystal Prospect且其實繳資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自此，創陞融資由Crystal Prospect全資擁有。

於2015年2月25日，創陞融資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創陞融資於2015年2月開始其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

創陞證券

於2016年7月12日，創陞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創陞證券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rystal Prospect，實繳資本為10,000,000港元。自此，創陞證券由Crystal Prospect全資擁有。

於2017年4月19日，創陞證券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2017年6月15日被視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創陞證券於2017年6月開始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

創陞資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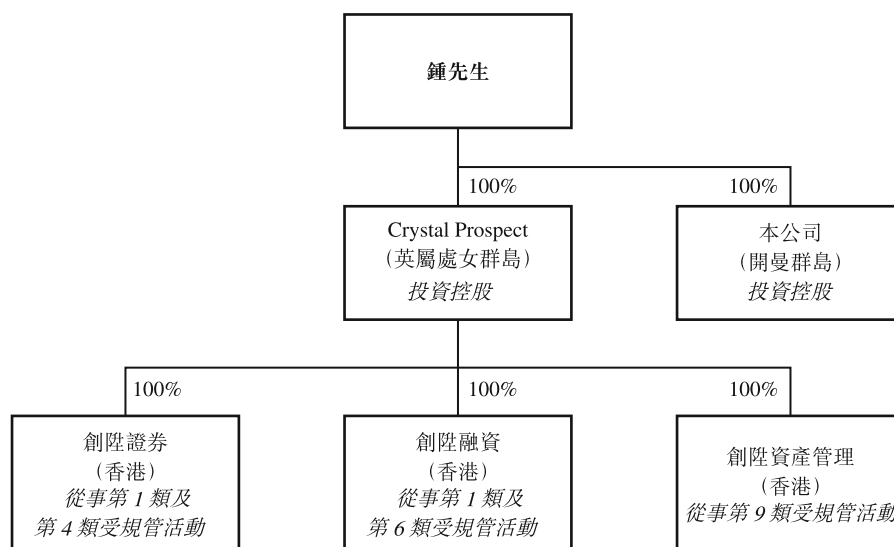
於2016年8月22日，創陞資產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創陞資產管理發行及配發100,000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rystal Prospect，首次實繳資本為1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創陞資產管理發行及配發400,000股股份予Crystal Prospect且其實繳資本增加至5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29日，創陞資產管理發行及配發1,500,000股股份予Crystal Prospect且其實繳資本進一步增加至2,000,000港元。自此，創陞資產管理由Crystal Prospect全資擁有。

於2017年4月13日，創陞資產管理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創陞資產管理於2017年4月開始其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業務。

重組

於2017年4月，我們開始重組以籌備上市。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百陽，以於本公司持有鍾先生之權益

於2017年4月28日，百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鍾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百陽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種類別股份，及於2017年5月23日，1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鍾先生。鍾先生為百陽的唯一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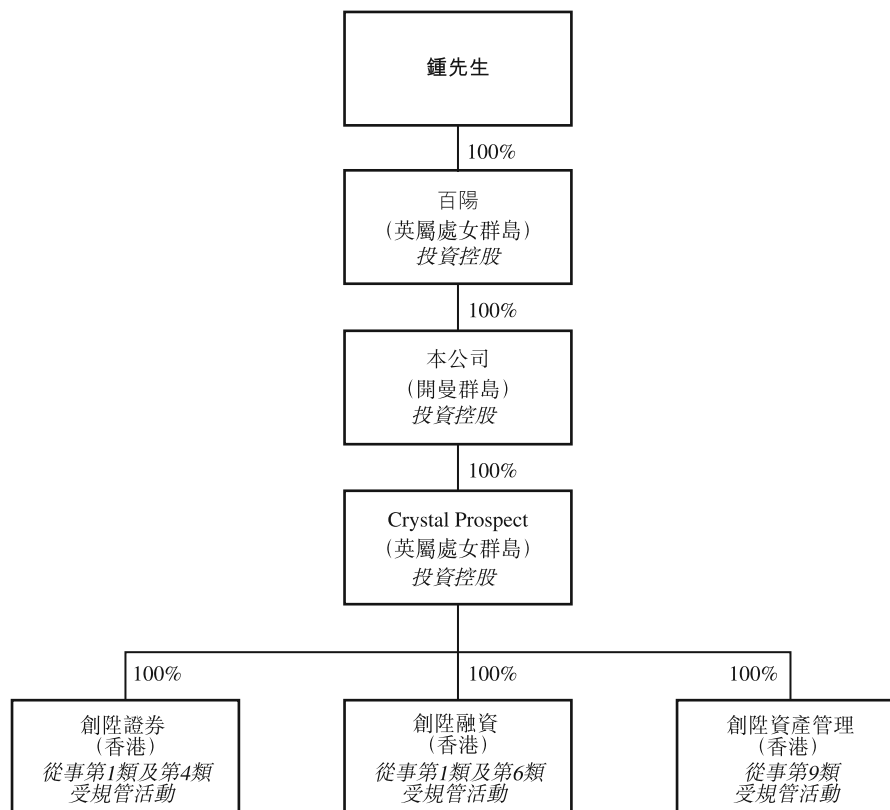
於2017年9月19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規定批准百陽及本公司成為創陞證券、創陞融資及創陞資產管理的主要股東。

於2018年1月11日，鍾先生按面值將一股股份即本公司的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百陽，代價為同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鍾先生於百陽的額外10股股份。於該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百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百陽則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將Crystal Prospect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2018年1月11日，鍾先生按面值將100股股份，即Crystal Prospec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於同日發行及配發予百陽的於本公司的額外79,999股股份。於該發行及配發完成後，Crystal Prospect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隨後為上市而將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引入本集團。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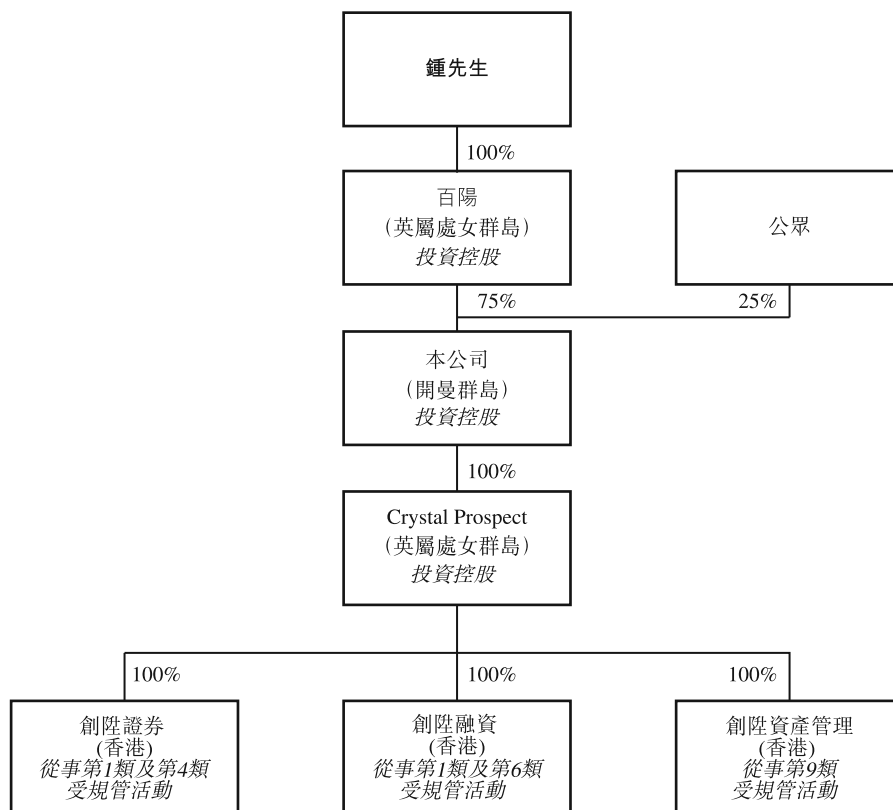
於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通過增設每股0.01港元的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999,200港元的款額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運用該數額按面值繳足合計299,920,000股股份，以發行及配發予當時唯一股東（即百陽）。

企業架構

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概覽

我們為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分別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總額的約71.5%、90.7%及64.9%，經配售及包銷業務所補充，其分別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總額的約28.5%、9.3%及29.6%。有關我們所提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之詳情載於下文：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下列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我們擔任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保薦人，以換取保薦人費用。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我們擔任(i)客戶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而其提供意見；或(ii)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或建議，以換取顧問費。

合規顧問服務：我們擔任在主板或GEM上市之公司的合規顧問，並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其提供意見，以換取顧問費。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通過擔任(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換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買賣在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以收取經紀佣金收入。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同時，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作為增值服務。該等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每日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 證券融資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乃通過(i)為其購買二級市場證券提供保證金融資；(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之認購股份，以換取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資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及／或表現費。於2018年2月28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擁有四個投資者，包括李立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三個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其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資產管理受到下列持牌條件的規限：(i)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ii)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21,271	71.5	32,684	90.7	54,794	64.9
配售及包銷業務	8,497	28.5	3,326	9.3	24,951	29.6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	—	—	4,313	5.1
證券融資業務	—	—	—	—	69	0.1
資產管理業務	—	—	—	—	247	0.3
	<u>29,768</u>	<u>100</u>	<u>36,010</u>	<u>100</u>	<u>84,374</u>	<u>100</u>

我們於2014年成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為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隨實施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創陞融資於2015年2月展開運營，我們開始向客戶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參與了20、36及59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及八、十及15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其合共產生收益分別為約29.8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79.7百萬港元。

作為實施業務策略以建立一個綜合平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於2017年6月通過創陞證券開始經營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並於2017年4月通過創陞資產管理開始經營資產管理服務。創陞證券已於2017年4月獲證監會許可實施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2017年6月獲准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創陞資產管理於2017年4月獲證監會許可實施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我們開始經營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及直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該等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69,000港元及247,000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的下列競爭優勢能促成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增長迅速且可穩健持續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收益及客戶數量顯著增加。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至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達60.5%，且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分別成功獲得23名及35名新客戶的委聘。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的約86.6%、85.2%及89.2%，因此我們認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益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完成17宗首次公開發售，且參與27宗其他正在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除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外，我們向21名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並向22名客戶提供合規顧問服務。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4.6%。考慮到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快速增長的往績記錄及對其的強勁需求，董事相信，儘管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乃按項目基準開展，但我們的業務仍可持續穩健發展。

我們擁有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

自2015年2月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以來,我們已實施業務策略,以成為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於2017年6月開始經營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並於2017年4月開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之後,我們能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及證券服務,以滿足其多樣化的需求。我們相信,通過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及促使各項業務運營產生交叉銷售協同效益,本集團能因提高客戶滿意度、增加來自每名客戶的收益、改善整體企業形象及進一步鞏固增長與可持續發展趨勢而整體獲益。

我們的金融及證券服務可相互產生協同效益且能產生多樣化及穩定的收益來源

以我們穩健發展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作為支撐,我們相信我們的一系列金融及證券服務能夠相互產生協同效益並產生多樣化及穩定收益來源。我們相信我們將受益於向下列人士提供的商機(i)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我們擔任保薦人);及(ii)我們已通過向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包括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此外,由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作為補充為促進投資者認購我們所承接的首次或二次籌資項目中發售的證券提供了分銷渠道,因此自2017年6月開始經營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後,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錄得顯著增加。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3.3百萬港元增長約650.2%,且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8.5百萬港元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4%。

與我們配售及包銷業務增長一致,我們認為新客戶數量將增加,並且認購我們所承接的首次(主要為首次公開發售)或二次籌資項目所發售的證券亦將導致對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需求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擴大,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預計將更為活躍,此乃由於客戶被促使以保證金購買證券,並須於使用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時透過其賬戶進行交易。全球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資本以擴大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我們認為，金融及證券服務的互補性，能使我們把握不同業務分部的商機並產生多樣化及穩定的收益來源。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能力突出的管理層及專業員工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能力突出的管理團隊，負責指導及管理日常運營、監控及監督合規事宜與風險管理、監控財務狀況與業績、分配及預算人力資源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憑藉彼等於金融業的經驗與人脈，我們已成功擴大客戶群及交易與買賣來源。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經驗豐富及能力突出的高級管理團隊外，我們擁有不同業務營運的專業員工團隊，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配售及包銷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資產管理、合規、風險管理、財務以及結算。我們的專業員工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使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管理合規事宜及風險，發現及把握商機，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招攬新客戶。

我們與跨越不同行業領域從事不同業務經營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良好往績記錄

我們認為，我們持續取得成功離不開良好的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充滿信心。於往績記錄期，114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我們的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且彼等跨越不同行業領域從事不同業務經營，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消費品批發及零售、資訊科技、製造、金融、天然氣供應、醫藥、飯店、喪葬服務及旅遊服務。多樣化的客戶群將緩解若干行業週期性波動造成的風險。我們向不同行業客戶提供服務的經驗及成功的往績記錄將提高我們招攬新客戶的能力以及解決若干行業特定問題的能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建立一個向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為實現我們的目標及未來計劃，我們設有下列具體的業務策略：

持續鞏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32.7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1.5%、90.7%及64.9%。於往績記錄期，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是我們的主要核心業務且其收益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穩健增長。

為鞏固未來增長及增強客戶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信任及信心，我們打算通過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包括負責人員、主事人及持牌代表)持續鞏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從而確保我們的員工數量充足且具備提供服務所需的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水平。我們認為，通過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增加人力資源，我們能提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工作能力及維持充足的資源與有效的系統及控制措施，確保我們能履行操守準則、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全部義務及責任。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我們的公司財務團隊。

於往績記錄期，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構成我們向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不可分割部分。憑藉良好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提供更多將由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為促進投資者認購我們所承接的首次及二次籌資項目所發售的證券提供分銷渠道而承接及實施的籌資項目來源，我們認為，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於日後將繁榮發展。我們將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資本市場專業人士，以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由於配售及包銷業務擴展受流動資金的限制，我們打算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加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所需資金。

發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

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我們認為，本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將具有協同效益。隨著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而委聘我們的次數不斷增加，我們認為，新客戶數量將增加，並且認購我們所承接的首次或二次籌資項目所發售的證券亦將導致對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我們的證券及經紀業務可為促進投資者認購我們所承接的首次及二次籌資項目所發售的證券提供分銷渠道。

我們擬將通過下列方式提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i)招募更多的客戶主任，以招攬及挖掘新客戶及向客戶提供客戶服務；(ii)向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如全球股票及固定收益產品；及(iii)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客戶體驗。

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不僅能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能補足及改善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隨著我們證券融資業務擴大，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將更為活躍，此乃由於客戶被促使以保證金購買證券，並須於使用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時透過其賬戶進行買賣。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受我們流動資金及銀行借款額度的限制，且須不時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要求。自開始經營證券融資業務及直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通過內部資源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且通過內部資源與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由於我們自獲授權機構為證券融資業務獲取財務融資遭遇到了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獲授權機構為證券融資業務獲得任何財務融資。我們欲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加擴展證券融資業務的資金。

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於2018年2月28日，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於2018年5月2日，兩名新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向Innovax Balanced Fund SP投資約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我們計劃通過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士，以吸引更多專業投資者投資於我們的資金及委聘我們進行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從而繼續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進而進一步提高資產管理規模。我們亦將招募更多調查分析師以協助資產組合經理更好地評估現有及未來市況，從而提

高投資收益。我們打算豐富資產管理計劃的類型，包括設立新基金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將產生月度管理費及績效獎金，從長遠的角度擴大我們的收益基數。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及增加種子資金以建立新的基金。

進一步提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資訊科技能力

我們致力於根據監管機構頒佈或批示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最佳市場慣例及誠信與公平交易最高準則開展業務。我們將招募其他合規及風險控制人士繼續審核及完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新資訊系統，從而提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率。

我們擬將升級及完善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科技系統、風險管理、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從而提高業務運營效率及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服務

我們乃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i)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我們通過創陞融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其為實施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自2015年2月25日起成為合資格保薦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名負責人員(包括六名保薦人主要人員)及18名持牌代表實施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1.3

業 務

百萬港元、32.7百萬港元及54.8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71.5%、90.7%及64.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委聘次數及由此產生的收益之明細：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有效委聘 數目 <i>附註1及2</i>			有效委聘 數目 <i>附註1及3</i>			有效委聘 數目 <i>附註1及4</i>		
		收 益			收 益			收 益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8(8)	18,430	86.6	18(18)	27,841	85.2	29(26)	48,854	89.2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5(4)	1,780	8.4	8(8)	1,910	5.8	9(8) ^{<i>附註5</i>}	1,580	2.8
合規顧問服務	7(7)	1,061	5.0	10(10)	2,933	9.0	21(21)	4,360	8.0
總計	20(19)	21,271	100	36(36)	32,684	100	59(55)	54,794	100

附註：

- (1) 該次數指總委聘次數中的有效委聘次數。有效委聘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收益及向相關客戶提供服務的委聘活動。
- (2)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2月創陞融資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後僅開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自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並無執行有效委聘。
- (3)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分別新委聘(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次數為15次、八次及三次。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來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有效委聘(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次數分別為三次、零次及七次。

- (4)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分別新委聘(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次數為15次、八次及12次。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來自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有效委聘（來自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有效委聘除外）(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次數分別為十次、一次及三次。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來自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後之有效委聘(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次數分別為一次、零次及六次。

- (5)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一項就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的新委聘已根據客戶與我們之間之共同商定終止。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理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8年 3月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6年 2月29日 數量	2017年 2月28日 數量	2018年 2月28日 數量	數量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於年／期內已完成	3	2	11	1
— 進行中	3	14	15	27
— 於年／期內已終止 (附註)	<u>2</u>	<u>2</u>	<u>3</u>	<u>1</u>
小計	8	18	29	29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於年／期內已完成	4	6	3	5
— 進行中	0	1	4	7
— 於年／期內已終止 (附註)	<u>1</u>	<u>1</u>	<u>2</u>	<u>1</u>
小計	5	8	9	13
合規顧問				
— 於年／期內已完成	0	1	4	5
— 進行中	<u>7</u>	<u>9</u>	<u>17</u>	<u>13</u>
小計	7	10	21	18
總計	<u><u>20</u></u>	<u><u>36</u></u>	<u><u>59</u></u>	<u><u>60</u></u>

附註：於年／期內，多項交易因一系列原因而終止，相關原因主要包括：(i) 客戶決定不再繼續進行交易；(ii) 於上市時，客戶與我們不能達成共識；及(iii) 若干交易里程碑事件並無按照預定時間表按時完成，因此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委聘失效且交易不再繼續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9名第6類受規管活動持牌員工，其中，11名員工為負責人員及六名員工為擁有七年到15年不等相關企業財務經驗的保薦人主要人員。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擁有不同時間表，其需要我們的執行團隊於不同階段有不同程度的參與。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進行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上市申請已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期間提交聯交所，而若干該等項目正處於初步階段，預計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之後提交上市申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在不同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之間重新分配人力資源，以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處理所有項目。

此外，我們擬使用約13.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公司財務團隊來加強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招募12名新員工，包括三名負責人員／保薦人主要人員及九名持牌代表，該等九名持牌代表擁有企業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經驗的董事評級至擁有企業融資、法律或會計經驗的行政評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未履行合約價值的貨幣價值變動：

	首次公開 發售保薦 服務	財務顧問及 獨立財務 顧問服務	合規顧問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1日已獲委聘 但未履行的合約價值	—	—	—	—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之新合約價值	30,630	1,780	5,244	37,654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 度確認之合約價值（附註）	18,430	1,780	1,060	21,270

業 務

	首次公開 發售保薦 服務	財務顧問及 獨立財務 顧問服務	合規顧問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 度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4,300	—	—	4,300
於2016年2月29日及結轉至 2016年3月1日已獲委聘但未 履行的合約價值	7,900	—	4,184	12,084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之新合約價值	60,130	2,960	2,797	65,887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 度確認之合約價值(附註)	25,961	1,910	2,934	30,805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 度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6,175	800	—	6,975
於2017年2月28日及結轉至 2017年3月1日已獲委聘但未 履行的合約價值	35,894	250	4,047	40,191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 之新合約價值	68,000	3,640	13,616	85,256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 度確認之合約價值(附註)	46,954	1,580	4,360	52,894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 度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	8,550	1,800	—	10,350

業 務

	首次公開 發售保薦 服務	財務顧問及 獨立財務 顧問服務	合規顧問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及結轉至 2018年3月1日已獲委聘但未 履行的合約價值	48,390	510	13,303	62,203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客戶於成功上市及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某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向我們支付額外保薦費作為花紅，以表彰我們對成功上市所作的貢獻及努力。該等花紅由客戶酌情支付予我們，其金額由客戶全權釐定。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到的花紅分別為零、約1.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且未計入於有關年度已確認之合約總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企業融資顧問項目的項目完成率：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	%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70.0	42.0	49.2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00.0	88.4	75.6
合規顧問服務	20.2	42.0	24.7
總計	63.8	43.4	46.0

附註：項目完成率乃根據年內已確認合約價值總額除以合約總額計算。合約總額指結轉的已獲委聘但未履行的合約價值及減去已終止未履行合約價值後的年內新合約價值之和。

業 務

下表進一步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委聘但未履行合約價值及將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確認的預期收益金額：

	有效委聘次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履行合約價值 千港元	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確認於2018年2月28日未履行合約價值 (附註)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27	104,365	68,315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7	1,340	1,203
合規顧問服務	13	11,811	5,135
總計	47	117,516	74,653

附註：將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確認於2018年2月28日的未履行合約價值乃根據客戶的項目最新時間表進行預計，而項目最新時間表可予以變動。倘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融資或獨立融資項目未能如期完成或計劃時間表有所延遲，我們可能不會及時或如期收到服務賬款。因而，我們可能無法就上述未履行合約價值開票或可能延遲開票。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我們擔任尋求在主板或GEM上市之公司的保薦人。我們的主要責任是向聯交所及市場大致確保上市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監管規定，並確保上市文件載列充足的詳情及資料，以供投資者就上市申請人的股份、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形成有效及合理的意見。我們亦就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提供予客戶(上市申請人)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協同其他專業人士整體協調上市程序、制定上市計劃、提供策略及上市時間表、執行審慎調查、編製及審核所有相關文件(如招股章程)、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及於審批過程中與監管機構聯絡溝通回應彼等提出的詢問、就首次公開發售項下股份發售事宜聯絡包銷團以及整體管理公開發售，從而確保公開發售公平有序地進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38名客戶因擬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而委聘我們擔任其保薦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已完成1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參與的主要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有關的公開資料：

	客戶	業務性質	我們的角色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態
已完成項目				
1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057)	於香港零售及批發酒類產品 及其他酒精飲料並提供多 類以客戶為中心的增值服 務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5年10月 8日於GEM上市)
2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舊有股份代號：8122)	香港總承建商，專注於提 供(i)樓宇建設服務及(ii) 維修、維護、改建及增建 工程服務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5年10月 9日於GEM上市)
3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主要於香港從事建設及維護 項目及於澳門從事建設項 目，且為香港領先的一般 建築總承建商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5年12月 10日於主板上市)
4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香港一般建築工程及特殊建 築工程承建商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6年3月 30日於GEM上市)
5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於香港提供電氣及機械工程 服務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7年1月 3日於主板上市)
6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於香港提供信息技術設施解 決方案及信息技術管理服 務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7年3月 8日於主板上市)
7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工業及建築塗料及塗 層產品生產商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7年7月 10日於主板上市)

業 務

	客 戶	業務性質	我們的角色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態
8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葬禮服務 供應商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7年9月 27日於GEM上市)
9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香港速凍水產品批發及零售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7年10月 19日於GEM上市)
10	Vico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3878)	特殊地基承建商，專注於香 港私營企業地基設計及建 設項目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7年12月 22日於主板上市)
11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於中國提供「物聯網」智能終 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7年12月 28日於主板上市)
12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酒類產品 及其他酒精飲料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8年1月 12日於GEM上市)
13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總部位於新加坡的資產管理 公司，提供新加坡及亞太 地區房地產價	聯席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8年1月 16日於GEM上市)
14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香港餐飲集團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8年2月 8日於GEM上市)
15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澳門綜合建築工程承建商及 變電站建造商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8年2月 13日於主板上市)
16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2)	提供分包工程(提供RMAA 服務及建築建設服務)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8年2月 13日於GEM上市)
17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提供綜合塑料解決方案及製 造電子煙產品	獨家保薦人	已完成(於2018年 3月8日於主板上市)

業 務

	客戶	業務性質	我們的角色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態
正在進行中的項目				
18	聯合智控有限公司	自動化暖通空調配件及 自動化風管製造商	獨家保薦人	進行中，於主板上市之 申請於2017年11月17 日提交
19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綜合機電工程服務 承建商	獨家保薦人	進行中，於主板上市之 申請於2018年4月24 日提交
20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伴娘禮服、新娘禮服及特殊 場合禮服一站式解決方案 供應商及最大的伴娘禮服 製造商	獨家保薦人	進行中，於主板上市之 申請於2018年5月2日 提交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就建議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作為財務顧問，我們的責任(各項目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客戶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並提出意見；就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合規事宜向客戶提出意見；協助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協調交易中專業參與人士的工作進度；監督文件編製進度；及就發出及／或公佈相關公告、通函及其他所需文件與相關監管機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聯絡。

我們亦擔任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財務顧問，處理其承接的擬定交易事宜，而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彼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在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股東看來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我們會對擬定交易進行審核及分析，評估擬定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向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

有關投票建議的意見函或就是否接受全面收購向獨立證券持有人提供建議。我們的意見函包含在根據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發送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通函之內(視情況而定)。我們亦負責就意見函獲得聯交所或證監會的必要許可或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21名客戶委聘我們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我們參與的主要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相關的公開資料：

	客戶	交易性質	我們的角色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態
1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通過介紹及GEM轉移方式 於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已完成且於2015年8月 3日於主板上市
2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	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於2016年9月完成
3	中集安瑞科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389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於2017年2月完成
4	中國順客隆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974)	根據收購守則提供全面收 購建議	上市公司財務顧問受要 約人	於2017年6月完成
5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舊有股份代號： 8122)	通過介紹及GEM轉移方式 於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已完成且於2017年10月 26日於主板上市
6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3311)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於2017年11月完成
7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通過介紹及GEM轉移方式 於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已完成且於2018年3月 27日於主板上市

合規顧問服務

我們擔任主板或GEM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香港新近上市公司須委聘一名合規顧問，確保其自上市日期開始至下列日期結束的初始期間遵守該等規則：(i)上市公司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當日；或(ii)上市公司自首次上市後開始的第二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當日。於初始期間後任何時間，聯交所可要求上市公司於特定期間委聘一名合規顧問，以擔任聯交所可能指定的合規顧問一職。

我們作為合規顧問的責任包括(i)確保客戶在遵守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收到合適的指引及建議；(ii)根據客戶各自上市文件中所述客戶的業務目標與客戶討論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iii)確保客戶遵守其與董事於上市時提供的任何承諾及聯交所授予客戶的任何豁免條款及條件；(iv)就其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向客戶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建議及指引；及(v)向客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提供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重大變動或補充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22名客戶委聘我們擔任其合規顧問，其中大部分為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的合規顧問項目有關的節選資料，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獲完成：

客戶	主要業務
1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連鎖超市運營商，主要在中國廣東省
2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香港多類優質紅酒及洋酒零售商以及個性化紅酒服務供應商
3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主要於香港從事建設及維護項目及於澳門從事建設項目，且為香港領先的一般建築總承建商
4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363)	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舞教學業務
5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	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的物業開發商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費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各客戶公平協商後而釐定。服務費的付款期限(包括付款時間表)根據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別、交易性質、我們的責任範圍、我們預期花費時間、交易複雜程度及預期工作量而會有所不同。

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定額保薦費，該費用乃參照(其中包括)客戶的主要業務性質、客戶運營業務的地理位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包括重組)的複雜程度、上市申請前須解決的上市問題、上市時間表的強度及開展盡職調查所需的人力後釐定。保薦費一般於上市申請過程中按預定的時間表分期支付，包括(i)於簽署委聘書之後；(ii)於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之後；(iii)於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舉辦上市申請聆訊後(視情況而定)；及(iv)於上市後。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於成功上市及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就我們向其提供的某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向我們支付額外保薦費作為花紅，以表彰我們對成功上市所作的貢獻及努力。該等花紅由客戶酌情支付予我們，其金額由客戶全權釐定。

就提供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顧問費乃經考慮交易性質、我們的職責範圍、完成交易預期花費時間、交易複雜程度、預期工作量及發送指定文件(如意見函或可行性報告)的要求後，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公平協商後而釐定。顧問費一般於交易過程中按預定時間表分期支付，如(i)於簽署委聘書之後；(ii)發佈有關交易的公告之後；(iii)派發股東通函後；及(iv)交易完成後。

我們一般就根據上市規則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合規顧問協議及相關要求向客戶所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向其收取定額顧問費，該費用乃按月或按季度支付(視情況而定)。合規顧問費乃參照預期服務期間我們預期花費時間及所需人力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下列職位收取的平均顧問費分別為：(i)擔任保薦人約為4.3百萬港元；(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約為299,000港元；及(iii)擔任合規顧問每月約為39,000港元。

委聘書的主要條款

我們就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委聘書。委聘書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客戶的責任

委聘書載列我們作為保薦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服務之範圍。委聘書亦載明客戶促使我們履行責任及達成操守準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項下義務的責任。相關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全面協助我們進行盡職調查、促使客戶委聘的全部相關方全面配合我們履行職責及容許我們獲得有關交易的全部相關記錄。

我們的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委聘書載明服務費的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表)。除服務費外，委聘書載有客戶針對於我們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額外費用提出彌償的條款。

我們並無向客戶授出信用期。我們於委聘書所述里程碑完成或於交易完成後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出具發票。發出發票後的合理期間內(約一至兩個月)須作出付款且一般以支票或電匯方式結算。

賠償及終止

根據委聘書，倘本集團因相關交易蒙受任何損失、損壞或索賠，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惟由於我們疏忽或無心之失所致相關損失、損壞或索賠則除外。

委聘書列明委聘將被終止的相關情形，且一般由客戶及我們通過向另一方發佈書面通知而終止。

我們的經營程序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整體經營程序概述如下：

發起交易及評估

我們的負責人員連同執行團隊負責獲取商機及潛在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項目。潛在項目可能來源於(i)現有客戶或我們已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推介；(ii)專業人士推介；及／或(iii)負責人員或專業員工的人脈。

我們的發起工作包括與客戶會面以(i)瞭解其需求及要求以及背景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ii)編製及呈列重組及上市方案書；及(iii)介紹我們的競爭優勢、經驗、團隊成員及提供的服務。

於進行下一步動作之前，我們須進行KYC程序，以瞭解客戶。我們的執行團隊會進行初步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現場拜訪客戶的主要營業場所；
- 就股權架構、業務經營、歷史及發展、業務計劃及財務表現及狀況與所有人及管理層討論；
- 編製KYC調查問卷及文件清單並審核客戶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 開展行業調查以更好地瞭解客戶的業務(如有必要)；
- 根據客戶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及與客戶管理層進行的討論核查糾紛及獨立性；及
- 通過公開可獲得的資源(如互聯網及聯交所公開可得文件審查)對新客戶進行背景調查。我們亦可委聘外部調查員以私下進行調查及編製必要的報告。

交易審批程序

就企業融資顧問項目最終接受及與客戶訂立委聘書時須獲得授權審核委員會的批准，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構成，包括本集團主席、本集團財務總監、企業融資部主管、合規部主管、資本市場部門主管及風險主任。

倘負責人員及交易團隊認為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基本滿足必要的要求且建議我們接受客戶委聘，交易團隊將編製授權審核報告，以提交至授權審核委員會。授權審核報告將載列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擬定交易詳情、我們的責任、客戶組織架構說明、業務、財務狀況、股東、董事及管理層背景、行業概覽、擬定發售架構（倘為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擬定時間表、我們於委聘後面臨的風險及利益、我們擬將收取的服務費以及交易團隊及專業人士的擬定委聘事宜。

委聘

於獲得授權審核委員會的批准後，我們的交易團隊開始編製委聘書，以便由客戶簽訂委聘書。委聘書涵蓋主要委聘條款，包括客戶與我們的責任及職責、我們的服務費及付款條款、補償及終止條款。

負責人員負責確保我們遠在預期完成日期之前獲委聘代表客戶行事。經考慮委聘性質、水平及複雜程度以及可能影響工作標準的任何其他因素，負責人員將確保我們具有充足的時間與人力，以執行必要的工作，達成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項下的義務及責任（視情況而定）。

執行交易

我們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時須執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視乎服務性質而定）：

- 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其範圍取決於業務經營規模及複雜程度；
- 就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客戶提供建議；

- 協助客戶針對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及提出建議；
- 就擬定交易的架構以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項下相關涵義向客戶及其專業人士提供建議並與其討論；
- 協調交易所涉及專業人士的工作進展；
- 監督所有必要文件的編製及審核過程；
- 代表客戶提交上市申請(倘為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及／或文件，如意見函、公告、通函及聯交所與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文件(視情況而定)；及
- 就批准及／或公佈相關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及其他所需文件與相關監管機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聯絡。

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而言，為履行我們作為保薦人的責任以令人滿意，我們及持牌代表須遵守內部監控政策及操守準則，以：

- (a) 就籌備上市向上市申請人提供建議及指引；
- (b) 就上市申請採取合理的盡職調查措施。於提交上市申請之前，我們須對上市申請人進行所有合理的盡職調查，惟按性質只能於較晚日期處理的事宜除外；
- (c) 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真實、準確及完整地向公眾披露上市申請人；
- (d) 以真實、合作及及時的方式與監管機構打交道；
- (e) 存置足以展示客戶遵守操守準則的適當賬簿及記錄；
- (f) 保存充足的資源及有效的體系與控制系統，以便妥善執行及充分管理監督保薦人的工作；

- (g) 擔任股份發售(包括國際配售級別及公開發售級別)的總經理，確保股份發售公平及有序進行；及
- (h) 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分析師並無收到上市中並無揭露的重大資料。

根據「有關GEM股份價格波動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GEM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該指引」)，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告知下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相關監管規定，包括相關GEM上市規則(由聯合聲明加以補充)及違規的潛在後果；
- (ii) 目標投資者類別及獲售人組合；
- (iii) 整體策略及分配基準，旨在實現公開市場及充足股東分佈，以及確保公眾持股比例符合GEM上市規則(由聯合聲明加以補充)的相關規定；及
- (iv) 按照聯合聲明的規定由客戶保留的適用文件。

我們存置適用的文件，證明我們已作出合理努力履行全部義務。

為確保持續遵守聯合聲明及該指引及其他適用指引、法律、規則、法規及操守準則，我們已更新企業融資經營手冊並將繼續監控任何新訂監管變動及向所有員工更新企業融資經營手冊並提供指引。

完成

於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完成後，我們的所有內部記錄及文件必須按照內部監控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與為籌備上市申請進行所有盡職調查有關的法律法規)(倘為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加以保存。一經監管機構要求，該等記錄必須提供予監管機構。

我們根據委聘書所載付款條款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向其發出借記單。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將與負責人員及交易團隊一同跟進收款事宜及未償費用的收取情況。

(ii) 配售及包銷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上市申請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以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作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的配售代理及副配售代理，我們獲委聘於特定期間內盡最大努力按協定價格配售大量證券。我們擔任發行新股的配售代理或副配售代理，按我們成功配售證券數目的配售價總額向客戶收取配售佣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配售證券的總值（即我們所配售證券數目及其各自配售價的乘積）約為60.0百萬港元、79.2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對於我們擔任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的配售及包銷活動或我們擔任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時，倘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我們有責任認購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直至達到我們作出的最高包銷承諾。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承諾總額分別約為125.8百萬港元、52.4百萬港元及637.5百萬港元。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承諾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25.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2.4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承擔的首次公開發售數量減少。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共完成了三宗由我們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我們擔任該等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包銷商。然而，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共完成了兩宗由我們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我們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包銷商之一。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包銷承諾分別佔相關項目所籌集基金總額的平均百分比約為11.2%、5.2%及29.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認購不足而認購包銷活動中的任何證券。我們擔任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會根據包銷承諾及我們所包銷及／或我們成功配售的證券數目的發售總價向客戶收取包銷佣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類首次公開發售之籌資規模為(i)小型GEM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19.3百萬港元至約48百萬港元；(ii)中型GEM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50百萬港元至約80百萬港元；(iii)大型GEM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90百萬港元至約

384.4百萬港元；(iv)小型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36.7百萬港元至約150.0百萬港元；及(v)中型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151.8百萬港元至約28億港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類首次公開發售之籌資規模為(i)小型GEM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30百萬港元至約50百萬港元；(ii)中型GEM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50百萬港元至約94.5百萬港元；(iii)大型GEM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107.5百萬港元至約13億港元；(iv)小型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62.6百萬港元至約104.6百萬港元；及(v)中型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110.3百萬港元至約20億港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類首次公開發售之籌資規模為(i)小型GEM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35百萬港元至約54百萬港元；(ii)中型GEM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55百萬港元至約74.1百萬港元；(iii)大型GEM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75百萬港元至約370.0百萬港元；(iv)小型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50百萬港元至約116.1百萬港元；及(v)中型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介乎約120.0百萬港元至約14億港元。

我們(i)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財政年度完成兩宗中型GEM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一宗小型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ii)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完成一宗中型GEM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一宗中型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iii)完成三宗中型GEM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三宗大型GEM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一宗小型主板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四宗中型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參與了8、10及15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其合共產生收益分別約8.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8.5%、9.3%及29.6%。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所得收益約25.0百萬港元中約2.0百萬港元歸因於穩定承接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產生的溢利，於此等項目中我們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的配售及包銷項目的簡要概述：

籌資活動類型	我們的角色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已完成 交易數量	已完成 交易數量	已完成 交易數量
首次公開發售	包銷商	7	8	14
上市公司發行新股	— 配售代理	1	1	—
	— 副配售代理	—	1	1
總計		<u>8</u>	<u>10</u>	<u>15</u>

憑藉良好發展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之基礎，董事認為，我們將從以下業務產生之商機中受益：(i)申請於聯交所上市且我們為此擔任保薦人的客戶；及(ii)我們通過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予該等客戶而向其提供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包括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此外，憑借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相輔相成的作用，此舉能為投資者認購我們所承接首次或二次籌資項目發售的證券提供分銷渠道，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自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於2017年6月開始後錄得重大增長。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3.3百萬港元增長約650.2%，且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約8.5百萬港元而言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參與的主要配售及包銷項目有關的公開信息：

	客戶	交易性質	我們的角色	籌資規模 千港元	我們的 包銷承諾
1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發行新股	獨家配售代理	60,000	按盡力基準
2	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75,000	22.22%
3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65,000	5%
4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135,000	32.8%
5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發行新股	聯席配售代理	800,000	按盡力基準
6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120,000	39%
7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87,600	40%
8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215,000	10.12%
9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首次公開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70,000	47.36%
10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157,118	21.7%
11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85,400	13%
12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150,000	20%
13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首次公開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90,000	88.48%

業 務

	客戶	交易性質	我們的角色	籌資規模 千港元	我們的 包銷承諾
14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首次公開發售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228,000	77.25%
15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160,000	54.66%
16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首次公開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375,000	32%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與各客戶公平磋商後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定籌資規模、擬定發售價及估值、現行市況及行情、目標投資者類型及其地理位置、所認知市場對發售的態度及需求、包銷商及／或相關配售代理的數量以及我們將配售或包銷的股份數目。我們收取的配售及包銷佣金乃根據我們所配售及／或包銷證券數目的發售總價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15宗主板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14宗GEM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i)擔任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之配售或副配售代理的佣金率介乎0.3%至5.0%；(ii)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為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率介乎2.5%至5.0%；及(iii)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為GEM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率介乎2.0%至10.0%，其與市場佣金率及市場慣例一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根據包銷佣金範圍劃分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包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及相關包銷佣金率即各自配售及／或包銷協議所載的基本佣金率明細：

	主板首次 公開發售數目	GEM首次 公開發售數目
2.0% – <2.5%	—	1
2.5% – <3.0%	7	1
3.0% – <3.5%	4	5
3.5% – <4.0%	2	1
4.0% – <4.5%	1	2
4.5% – <5.0%	—	1
5.0% – <5.5%	1	1
5.5% – <7.0%	—	—
7.0% – <9.5%	—	1
9.5% – 10%	—	1
總計	<u>15</u>	<u>14</u>

附註：佣金率為2.5%，乃經上市申請人與我們基於各種因素公平磋商後同意，如建議集資規模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情緒。

我們的經營程序

發起交易

我們的資本市場團隊由周樂宛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且擁有逾9年資本市場經驗）帶領，由資本市場委員會整體監管，負責招攬有關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潛在交易。潛在項目的來源可能包括(i)現有客戶或我們向其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客戶推介而來；(ii)開展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需要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企業財務顧問團隊；(iii)專業人士推介而來；及／或(iv)負責人員或專業人士的人脈。

我們與潛在客戶討論籌資方案，包括其他籌資方法、擬定籌資規模、條款及架構、定價基準、目標投資者、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間表。我們亦將於接受委聘之前對客戶進行初步的盡職調查。

交易審批程序

我們的資本市場委員會負責對是否參與配售及包銷項目進行審批，該委員會由六名成員構成，包括本集團主席、本集團財務總監、企業融資部主管、合規部主管、資本市場部主管及風險主任。我們的資本市場團隊須編製授權審核報告，當中載列交易規模、初步時間表、估計我們應佔收益、佣金比率、我們將配售或包銷的款項、我們獲委聘後面臨的風險及享有的利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等詳情，以供資本市場委員會審批。

對於我們於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時有責任認購未獲認購的股份直至最高包銷承諾的包銷項目，由資本市場委員會審批後，因面臨財務風險，授權審核報告須提交至董事會以獲得最終審批。

執行交易

我們的資本市場團隊負責執行配售及包銷項目。執行交易的工作涉及(其中包括)：

- a. 建立包銷財團及與各財團成員聯絡及協作；
- b. 根據我們有關職能劃分制度及利益糾紛的政策向合規部告知所有必要詳情；
- c. 監控調查報告的事宜(如有)。資本市場團隊連同包銷商的法律顧問會向包銷財團的調查團隊告知交易管制期並分發包銷商法律顧問編製的調查指引，以確保彼等遵守相關規則及規範；
- d. 與發行人及財團成員討論價格範圍；
- e. 協調及安排推廣與宣傳活動；
- f. 連同財務及會計部確保嚴格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並持續進行評估。資本市場團隊必須持續監控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 g. 審核所有配售及／或包銷文件；
- h. 監控及整合於宣傳與詢價期間對擬定發行需求的反饋；

- i. 簽署配售及／或包銷協議；
- j. 與發行人及其他財團成員討論定價及分配事宜(如有必要)。經發行人委託及就定價及分配事宜獲得資本市場委員會批准後，資本市場團隊負責向投資者分配股份且應根據相關規則及慣例以及依照下列股份分配總則經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需求的及時性，投資者性質及需求性質以及個別案例)(但不限於考慮需求的及時性、投資者性質及需求性質)進行分配；
- k. 監控公開發售並即時向資本市場委員會報告意外情形；及
- l. 監控招股章程、退款支票及股票的分發情況。

根據「有關GEM股份價格波動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適用於參與GEM股份上市及配售的保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指引」(「該指引」)，我們將確保分配GEM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供我們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配程序已準備就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

- (i) 要求客戶或我們的次級包銷商及／或副配售代理(如有)及彼等各自的客戶就新包銷及／或配售項目向我們提供相關KYC文件並確保準備好所有相關KYC文件；
- (ii) 再次核查地址、資金來源及關係，確保客戶或次級包銷商及／或副配售代理(如有)及彼等各自的客戶並非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
- (iii) 與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合作，確保公平有序地分配GEM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保於出現任何利益糾紛時按公開發售級別及資本市場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分配；及
- (v) 解決保薦人或監管機構有關配售名單的任何問題。

倘客戶或次級包銷商及／或副配售代理(如有)及彼等各自的客戶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我們將不會向客戶或次級包銷商及／或副配售代理(如有)及彼等各自的客戶分配任何股份。

我們確保存置適用的記錄，從而證明我們的整個配售過程符合該指引。

為確保持續遵守聯合聲明及該指引及其他適用指引、法律、規則、法規及操守準則，我們已更新資本市場經營手冊並將繼續監控任何新訂監管變動及向所有員工更新資本市場經營手冊並提供指引。

完成

資本市場負責監控所有配售及包銷交易的結算事宜，包括向投資者派送股票及退款支票以及向發行人轉匯所得款項。於配售及包銷交易完成後，我們必須根據內部監控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詢價或配售操作有關的法律法規）存置所有內部記錄及文件。一經要求，該等記錄應提供予監管機構。

我們根據委聘書或配售及／或包銷協議所述付款條款向客戶發出佣金借記單。客戶可直接以支票或電匯形式或從所得款項及保薦人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客戶應向我們支付的費用中扣取配售及包銷佣金。我們的財會部將與資本市場團隊一同跟進收款事宜及未償還費用的收取情況。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通過創陞證券交易於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創陞證券於2017年4月獲證監會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2017年6月獲接納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公司的直接結算參與者。

各客戶向我們下達買賣訂單之前須開設證券交易賬戶（現金賬戶或保證金賬戶）。下達買賣訂單的方式包括：(i) 電話或(ii) 我們網站 www.innovax.hk 或手機應用的在線交易平台。

若客戶通過電話下達交易訂單，根據內部監控措施，彼等與我們進行的所有通話會通過電話錄音系統存作記錄。若客戶通過在線交易平台下達訂單，彼等會獲得用戶名稱與密碼，可登錄在線交易平台開展買賣活動。除下達證券交易訂單外，我

們的在線交易平台亦允許客戶實時查詢訂單狀態及賬戶餘額，查看其交易記錄及下載月度賬單。我們的客戶可按相關費用認購實時報價服務以獲取實時市場資料，包括股份價格、交易記錄及我們在線交易平台的過往資料。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設有461個證券交易賬戶，其中335個賬戶為活躍賬戶（我們由此收取經紀佣金）。該等活躍賬戶包括323個現金賬戶及12個保證金賬戶。

自2017年6月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直至2018年2月28日，客戶向我們所下達訂單的交易總額約為645.0百萬港元，當中約74.4%來源於通過電話下達的訂單，而約25.6%則來源於通過在線交易平台下達的訂單。於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我們從客戶收取的有關(i)代表其於第二級市場進行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約為460,000港元；及(ii)通過客戶委託我們開設證券交易賬戶以代表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配售交易的證券收取經紀佣金約為3.9百萬港元，且於此等交易中我們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副配售代理或經紀人。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委聘四名客戶主任，當中三名為受僱客戶主任而餘下一名為自僱客戶主任。董事認為，委聘自僱客戶主任符合一般行業慣例，能使本集團拓寬業務網絡及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同時由於自僱員工無權享有任何定額月薪，因此能最大程度減少固定員工成本。我們的證券交易賬戶可分為公司賬戶及客戶主任轉介賬戶。通過管理層的業務關係或受僱客戶主任獲得的客戶分類為公司賬戶，而通過自僱客戶主任的人脈獲得的客戶分類為客戶主任轉介賬戶。公司賬戶產生的收入歸本集團所有，而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產生是收入由相關自僱客戶主任與本集團共享。2018年2月28日，我們擁有441個公司賬戶，當中421個為現金賬戶而20個為保證金賬戶；我們亦擁有四個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當中三個為現金賬戶而一個為保證金賬戶。

各個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的經紀佣金分配比例有所不同，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交易記錄、交易量及頻率、財務狀況及現行市場佣金比率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釐定。為釐定證券交易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比率，於開戶後，自僱客戶主任會根據各客戶主任轉介賬戶產生的佣金總額提出分成比率。目前，自僱客戶主任的佣金比率不少於從其向我們轉介之客戶所收佣金淨額的40%。自我們於2017年6月及直至2018年2月28日開始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來，支付予自僱客戶主任佣金總額約為2,500港元。

我們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時，亦就證券向客戶提供意見，此為增值服務。提供予客戶的該等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每日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及每月與每年市場展望報告。我們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實現客戶對金融及證券服務的需求，從而鼓勵彼等通過委託我們開設證券賬戶以進行買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提供該等增值服務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

我們的定價政策

我們代表客戶於第二級市場進行交易，會根據已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由於最低收費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我們經考慮客戶的交易記錄、交易量及頻率以及財務狀況後可放棄該等費用），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比率介乎0.02%至0.25%。若通過客戶委託我們代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配售交易認購證券，我們一般按1%的佣金比率向客戶收費。我們向客戶收取的佣金比率有所不同且經計及客戶交易記錄、交易量及交易頻率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場佣金比率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釐定。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佔收益總額約5.1%。

我們的經營程序

開戶

我們的客戶主任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執行KYC程序，包括獲取各客戶真實及準確的身份及有關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

客戶主任須當面向客戶解釋整套開戶文件，以指引及協助客戶填寫開戶文件而不會影響客戶提供真實信息及自我聲明。我們還應於相關記錄及文件進行風險披露，證明於接受客戶的開戶申請之前已妥為披露相關風險。我們必須收集必要的證明文件，促成客戶的開戶盡職調查。由於客戶類型不同（包括個人、企業及財務機構），所需證明文件亦會有所不同。

負責人員或其他合資格認證人士應檢查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從而核實客戶的真實身份並見證客戶於開戶文件上簽字。

除審核證明文件及客戶提供的詳細資料外，我們會在知名數據庫中匹配客戶開戶申請書，以篩選及辨別高風險客戶（如面臨政治風險的人士）。

與客戶會面及核查整套開戶文件後，相關客戶主任須於考慮下列因素後擬定客戶的交易限額或信貸限額：

- 投資目標、投資歷史及交易頻率；
- 過往付款記錄及違約；
- 財務背景及有否擔保以及擔保金額（如有）；及
- 可能對客戶的財務狀況、潛在違約或客戶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已知事件。

交易限額乃根據購買總額計算的最高未結算金額，而信貸限額乃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以進行買賣的最高保證金貸款金額。客戶未獲得負責人員及／或風險管理部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超出交易限額或信貸限額。

載有客戶交易限額及／或信貸限額的整套開戶文件將提交至風險管理部進行審核及評估，然後提交至高級管理層以獲得有關交易限額及／或信貸限額的批准。整套開戶文件必須提交至合規部門以進行檢查及獲得最終批准。

接受及執行訂單

於收到客戶的訂單及於下單之前，相關客戶主任須核查客戶的賬戶狀態，包括保證金狀態、交易限額、信貸限額、現金及持股量以及獲授權代表（如有）的權限。我們應於收到訂單後，通過電子形式或電話形式（如確認客戶的聲音或核查電子郵箱或登錄信息／域名），確認客戶身份。

客戶主任負責通過電話從客戶獲取訂單，且該等訂單會通過我們的集中電話錄音系統加以保存。客戶主任在辦公室不得通過手機獲取訂單。倘在辦公室外通過手機獲取訂單，客戶主任必須立即致電集中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收到訂

單的時間及操作詳情。客戶主任亦可通過經紀自設系統下單及列明詳情。於通過經紀自設系統在聯交所執行交易後，相關客戶主任應通過我們的集中電話錄音系統向客戶確認已執行的訂單。

如通過在線交易平台進行證券交易，客戶會獲得專有的用戶名及密碼，由此登錄在線交易平台。彼等亦可通過在線交易平台修改密碼。當錄入交易訂單時，系統會核查客戶的賬戶內是否具備充足的現金及／或證券以補足交易成本。客戶可通過在線交易平台實時查詢交易狀態。

當出現交易錯誤時，一旦發現錯誤，負責人員必須獲知相關錯誤並採取改正措施。倘訂單已執行且錯誤發生導致持倉而無法撤銷訂單，則倉位須於當日清算，惟前提是於交易時間段發現錯誤。若於交易時間之後發現錯誤，則應於下一個交易日盡早清算。

一旦出現錯誤而導致我們持倉，則相關人士必須於交易錯誤報告記錄造成錯誤的原因，並簽字證明其已知悉該等錯誤。其負責人員須記錄解決方案及在報告上簽字。交易錯誤報告須提交至合規主任以供審核及簽字。

自我們於2017年6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來，我們分別發現七起交易錯誤事件。該類錯誤交易是由於客戶電話下單所致，乃歸因於(i) 訂單價格及／或客戶賬號錯誤輸入；(ii) 向客戶確認錯誤交易執行；(iii) 對沒有足夠交易限額或現金餘額的客戶的採購訂單的執行錯誤；及(iv) 對客戶電匯指示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訂單的誤解。每起事件涉及的金額甚微及該等錯誤交易涉及的交易總值約為1,567,000港元。通過採取改正措施以改正錯誤，我們確認淨虧損約33,000港元。為防止此類錯誤交易事件再次發生，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對參與錯誤交易的相關客戶主任給予警告；
- (ii) 給客戶主任提供內部培訓；
- (iii) 為每個客戶主任設定交易限額以限制最大誤差曝光量；

- (iv) 給我們的交易系統設定交易限額及／或信用限額，以防止購買現金餘額不足的證券購買或交易限額或信用限額或擁有證券不足情況下的證券銷售；及
- (v) 我們創陞證券的負責人員還負責實時監控交易並審查最後一個交易日的交易歷史記錄以查找違規行為。

結算

通過經紀自設系統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於收市後下載至結算部維護的後台辦公系統。下載的交易由系統自動授權。我們的後台辦公系統將自動匹配交易記錄，其後會於第二個交易日向經紀自設系統更新客戶現金餘額及剩餘股票。

於第二個交易日開市之前，客戶主任應審核未結算報告並向客戶通知結算必須於T+2日進行。倘客戶未能按時付款或交割證券，我們有權酌情清算客戶的資產組合。客戶將對價格差異及相關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加利息費用承擔全責。

倘客戶為保證金客戶，客戶主任應審核保證金追款報告，並向客戶告知追款金額。倘貸款金額超出證券的融資價值，客戶主任會要求客戶按可接受的水平清算資產組合或於同日向賬戶存入差額。否則，我們有權酌情清算客戶的資產組合。倘客戶的賬戶處於保證金追款的狀態，則不得購買新產品，且如欲購買則須事先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倘貸款金額超過信貸限額，客戶必須存入差額或在信貸限額範圍內清算資產組合。即使客戶賬戶具有充足的證券抵押物，仍不得超過信貸限額。僅銀行資金之銀行本票或電匯可確認為可接受的有效保證金資金。若利用個人支票處理保證金追款，僅當支票結清後方被視為有效資金。

倘客戶存入資金，則存入的所有支票須從賬戶持有人獲取並支付予創陞證券。禁止利用現金存款結算交易。我們不接受第三方支票結算交易。倘客戶決定利用第三方支票結算交易，則須事先獲得負責人員的批准及客戶的書面授權。

倘客戶提取資金，客戶須填寫標準提款單並進行適當的身份證明，或通過在線交易平台作出有關資金提取的指示，惟客戶已向我們提供特別指示則除外。不得提取現金。支票僅能出具及交與賬戶持有人。倘客戶指示相關人士取

回支票，則必須提交簽字指示信原件及獲授權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方可發放支票。我們可為客戶將支票存入銀行，而非向客戶發放支票，或一經要求，我們將向海外及當地同業銀行轉賬。

倘客戶存入證券，客戶應填寫標準證券存入單並妥為親筆簽字。倘股票以客戶的名義登記，客戶應於存入之前簽署轉讓契據。於妥為轉入創陞證券的名下後，客戶可於股市出售該等股份。倘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股份轉讓，客戶須於結算指引表中填寫「純券過戶」或「付款交單」。禁止第三方證券存入客戶賬戶。

倘客戶提取證券，客戶應填寫標準股票提單並妥為簽名。提取之前必須核查是否可獲得證券。股票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後將派送給客戶。我們的客戶主任不得代表客戶提取股票。

(iv) 證券融資業務

為加強及完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拓寬本集團收益來源，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促使彼等通過創陞證券按保證金的方式購買證券。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包括(i)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購買證券，以於二手市場購買證券；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售的股份。

保證金融資

客戶如欲獲得本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須委託我們開設保證金賬戶。向我們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貸款乃按要求償還，其證券乃根據客戶保證金賬戶作為抵押物持有。保證金賬戶的開戶申請須獲得負責人員及風險管理部批准，且一經批准，客戶將獲授信貸限額，此乃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彼等的過往交易及結算記錄、經濟實力、資產組合集中程度以及資產組合中個別股份的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我們定期監控客戶的信貸限額。為確保各客戶的信貸限額不會過高，倘其後產生不利變動，例如市場波動性大或客戶的經濟實力變差，則我們可能降低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限額僅供客戶使用，前題是並無處於保證金追款的狀態。

授予客戶的所有證券融資是由本集團可接受的上市股票質押作為擔保。獲許可證券名單由信貸委員會計及我們主要銀行的股票總單及經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價格優勢、流動性及相關上市公司的行業前景及現行市況作出的評估後，不時釐定及檢討。我們為各類上市證券釐定的利潤率介乎0%至70%。一般而言，恒生指數成分股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的利潤率分別為70%及不少於30%。各客戶於其證券交易賬戶持有的證券組合的交易價值由下列各項決定(i)客戶證券交易賬戶所持有證券的市值；及(ii)該等證券的利潤率。於證券交易賬戶的證券市值發生變化後，交易價值相應發生變化。我們的負責人員及風險管理部每日審核保證金狀況報告，當中載有未償還餘額、交易價值、待收回以作按金的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即未償還餘額與證券交易賬戶所持證券市值的比率）。於2017年6月開始證券融資業務起直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客戶的每日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介乎3.45%至29.42%。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3.9百萬港元，而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及融資價值分別約為20.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表明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分別約為18.7%及156.3%。相較於2018年3月2日約2.1百萬港元之融資價值，未償還餘額於2018年3月2日下降至約1.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證金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1.5百萬港元，而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及融資價值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表明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及貸款／保證金比率分別約為24.6%及107.6%。

於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我們有五個保證金賬戶出現過一次或多次未償還餘額超過融資金額。我們根據保證金狀況報告密切監控該等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狀況。

我們的信貸委員會可視乎個人股票的質量、流通性及價格波動性、客戶的交易歷史及信譽，按個別項目基準行使有關證券交易賬戶的權利，如限制進一步購買證券或對證券交易賬戶平倉。自2017年6月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我們並無限制任何證券交易賬戶進一步購買證券，亦無對任何證券交易賬戶實施平倉，且我們並無因客戶拒不償還保證金貸款而錄得任何虧損。

於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我們通過內部資源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獲授權機構為保證金融資業務獲得任何財務融資。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我們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售的公眾股份，為期四至14天。倘我們內部可用資金不足，我們將與獲授權機構或其他經紀人聯絡以獲得融資。於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我們已向八宗首次公開發售的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合共約86.3百萬港元，其中，我們獲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合共約83.3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有未償還的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約13.5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了四筆首次公開發售貸款，總額約58.8百萬港元，其中，約52.8百萬港元來自一名經紀人之短期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為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向我們提供短期墊款的經紀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每次交易訂立前及經我們與經紀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之該等短期墊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58%至2.78%，期限為四至14日。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約為69,000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約0.1%。

我們的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針對客戶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向其收取的貸款本金額年利率，參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釐定為介乎8.0%至10.0%，而針對客戶貸款用於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公眾股份的年利率介乎1.8%至2.8%。該等利率乃參照相關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其他抵押品質量而釐定。

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

我們的信貸控制手冊中載有審慎的保證金借貸及保證金追款政策。根據管理目標(如目標貸款水平、回報率及呆賬比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權限)，我們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或首次公開發售資金，以從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賺取利息收益。同時，我們必須於考慮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後，妥善管理風險及平衡風險與回報之間的關係。

我們設有信用委員會，其有權及獲董事會授權監控證券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狀態，並負責(其中包括)

- (i) 審批及監控本集團有關信貸風險的所有事宜，包括向客戶授出的保證金融資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還款計劃及客戶證券交易賬戶借款逾期時適用的利率；及
- (ii) 不時制定、審批及檢討本集團實際信貸風險管理措施及系統並確保妥為執行及實施該等措施及系統。

我們的信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構成，包括(i)本集團主席；(ii)本集團財務總監；(iii)風險主任；(iv)證券交易及經紀部門主管；及(v)合規部主管。

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前會與該客戶訂立書面保證金客戶協議，當中載明賬戶為保證金賬戶。根據保證金客戶協議，由於此等政策對彼等造成影響，客戶明確知悉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包括保證金追款政策)。保證金客戶協議、月報及向客戶發出以更新權限(客戶授權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作保證金融資的抵押品)的任何書面通知中的顯眼位置必須載列與提供授權以再次質押證券抵押品的權限有關的任何風險披露陳述。

為避免可能出現的借款超支，我們必須確保所有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透支及以保證金客戶擁有的證券抵押物質押或擔保的墊款等總額，相較提供予保證金客戶的所有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額而言的嚴謹性。作為一般指引，該等銀行借款、透支及墊款總額不得超過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總值的120%。

倘我們向獲授權機構再抵押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以獲取保證金融資之融資資金，我們通過銀行信貸融資所提取借款的未償還總額連續兩週等於或超過銀行信貸融資信貸限額的80%，則我們必須於一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其中信

貸限額為下列各項的總和：(a)無擔保銀行信貸融資的信貸限額；及(b)以下兩項較低者(i)有擔保銀行信貸融資的信貸限額；及(ii)獲授權機構針對質押予獲授權機構的質押擔保金願意借出的總額。

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對本集團審批程序及審批權限作出規定，當中涉及向客戶授出交易限額或信貸限額、保證金追款情況下客戶進一步進行買賣交易的優先權限、提供予客戶的利率、可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及各自利潤率、單一股票作為抵押品及貸款予單一客戶的風險集中問題、客戶有關資金退回或股票抵押品撤銷或轉讓事宜。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亦載有保證金監控、保證金追款程序及強制性平倉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定期審核(其中包括)客戶證券賬戶狀態、本集團證券融資或孖展貸款組合分析、我們授出的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股票融資比率及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並向信貸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會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客戶孖展貸款違約錄得任何虧損。

(v)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通過創陞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於2017年4月獲證監會許可開展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

創陞資產管理受到持牌條件的規限，即我們僅能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因此，我們須就KYC執行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瞭解客戶，從而令我們信納，客戶被當作專業投資者對待。我們應採取的第一步是真實及全面地瞭解每名客戶的身份(包括確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於一開始獲得有關客戶背景、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乃尤為重要，而若客戶為企業，則瞭解其業務性質、股權架構及其控股股東尤為重要。該等資料應存檔並保存。

基金管理

於2017年6月21日，創陞資產管理與Innovax Alpha SPC為其利益及代表Innovax Balanced Fund SP訂立了投資管理協議(「投資協議」)。Innovax Alpha SPC為於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的開放式基金。根據投資協議，創陞資產管理被

委任為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投資經理，(其中包括)管理Innovax Balanced Fund SP不時擁有的資產和權利的投資及再投資，以達成Innovax Alpha SPC私人配售備忘錄所述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於2018年2月28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0百萬港元)。Innovax Alpha SPC的每股資產淨值由2017年8月1日(「推出日期」，即推出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日期)的100美元(相當於約778港元)增加至2018年2月28日的約100.6美元(相當於約782.7港元)，正回報率約0.6%。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詳情載於下文：

基金名稱：	Innovax Alpha SPC
獨立投資組合：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基金類型：	開放式，單一級別
註冊成立地址：	開曼群島
投資目標：	旨在通過管理風險及預計股息支付率實現長期資本增值。該獨立投資組合旨在多樣化投資類型，以涵蓋不同產品類型及地理位置，從而儘量降低市場波動的影響

投資目標及策略：	為能主要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等主要市場的上市公司投資。投資必須以權益證券、相關衍生產品或美國預托證券或全球存托證券的形式作出。指數期貨及期權亦將用作對沖之用。該基金本質上涵蓋三個主要領域—核心股權、特殊概率股權及短期債券。此三類並無固定分配比例，但預期核心股權應佔大部分。核心股權將採用基本及技術分析並採用長期策略以通過監控中盤股及大盤股領域(按市場資本化定義為超過30億美元)，獲得絕對回報而不受市場大勢的影響。該基金的概率股權按市場資本化更專注於金額低於核心股權的類別。投資理念取決於出現的特殊情形，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私募股權、折價配售、私募融資及戰略合夥投資等。就短期債券而言，預期其會提供穩定收益流且會降低整體浮動性
目標投資者：	證監會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旨在實現穩定長期的資本增值
推出日期：	2017年8月1日
初始資產管理規模：	約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9百萬港元)
投資管理人：	創陞資產管理
管理費：	每年1.75%的管理費，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於各曆月最後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為基準計算，並按月支付欠款

表現費：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各股股份之資產淨值超出各年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之最後一個估值日止高水位標準正增量的20%，並須於該期間末30天內支付欠款

領導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之高級管理成員李立新先生（「李先生」），為唯一管理層股東及Innovax Alpha SPC董事之一。彼於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逾20年的經驗。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於2017年8月31日，初始資產管理規模中約39.0%由李先生投資，而餘下初始資產管理規模由兩名個人投資，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李先生於2018年2月進一步投資於Innovax Balanced Fund SP，並且其於2018年7月31日認購約佔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的17.3%。

推出日期直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我們因Innovax Balanced Fund SP錄得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約211,000港元及21,000港元。

全權委託賬戶管理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彼等委聘我們擔任管理人代其全權委託賬戶管理組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各財政年末證券市值及客戶賬戶內餘額總和的1.0%作為年度管理費。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管理一個全權委託賬戶，該組合總市值約為3.5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4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3%。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最終負責界定及保持風險控制框架、針對資產組合管理設定合適的風險因素、持續監控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投資目標與政策及投資限制規定的合規事宜。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將設定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其中載有相關程序，要求對資產組合管理定期實施風險分析及根據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規定密切監控資產組合。

我們的風險主任每日進行資產組合水平評估(包括涉險值分析、行業間的相關度、資產組合總風險及淨風險的集中程度及不同變數的貝塔經調整風險)，其中包括分析資產組合的持倉水平(包括查核異常變動、流動資金不足等)、回報總體分析、對手方風險分析及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主任每日均會編製分析結果的簡明報告。

風險主任每週均會進行往績／趨勢分析(例如涉險值變動、多項總風險及淨風險變動等)、壓力測試及假設分析。風險主任亦會持續監察風險分析的邊際貢獻。

風險主任會定期與我們的資產組合經理開會，以討論資產組合面臨的任何風險。

我們的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i)本集團主席；(ii)投資總監；(iii)本集團財務總監；(iv)風險主任；及(v)合規部主管，該委員會負責批准採納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政策、投資限制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所管理資產組合的參數。其亦會通過定期審核並與資產組合經理及董事會會面而監控所管理資產組合的經營及組合風險。

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將監控資產組合，包括檢討資產組合經理是否達成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遵守投資限制。倘出現任何偏離，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將立即與資產組合經理討論該等偏離問題並對改正措施進行監控。如出現任何重大偏離，投資委員會將就應採取的適當補救行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投資委員會會每月開會或於投資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開會時更頻繁地開會。

客戶

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或聯交所上市申請人或私人公司。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包括企業、專業及散戶投資者。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客戶為專業投資者。

業 務

五大客戶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70.2%、47.7%及36.5%，而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1.4%、18.0%及9.8%。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其背景、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客戶的背景	提供的服務	於期內確認的 收益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限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千港元	%		
1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主要於香港從事建設及維護項目及於澳門從事建設項目，且為香港領先的一般建築承建商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 合規顧問服務	6,375	21.4	自2015年5月起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配售及包銷業務於2015年12月10日完成 ● 合規顧問服務於2017年4月完成
2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於香港零售及批發酒類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並提供多類以客戶為中心的增值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 合規顧問服務	4,791	16.1	自2015年3月起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配售及包銷業務於2015年10月8日完成 ● 合規顧問服務於2018年6月完成
3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舊有股份代號：8122)	香港主承包商，專注於提供(i)建設服務；及(ii)維修、維護、改建及增建工程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4,300	14.4	自2015年4月起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配售及包銷業務於2015年10月9日完成
4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香港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床上用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專注於香港及中國高端及優質市場	發行新股的配售服務	3,000	10.1	一次性	於2015年3月13日完成
5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香港一般建築工程及特殊建築工程承包商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2,430	8.2	自2015年7月起	於2016年3月30日完成
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				<u>20,896</u>	<u>70.2</u>		

業 務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客戶的背景	提供的服務	於期內確認的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年限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1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7)	於香港提供電氣及機械工程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 合規顧問服務	6,472	18.0	自2016年4月起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配售及包銷業務於2017年1月3日完成 ● 合規顧問服務正在進行中
2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85)	於香港提供信息技術設施解決方案及信息技術管理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附註2)	5,250	14.6	自2015年10月起	於2017年3月8日完成
3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09)	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酒類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附註2)	2,000	5.6	自2016年2月起	於2018年1月12日完成
4	聯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大米加工商及食用油重包批發商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1,750	4.9	自2016年11月起	正在進行中
5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於中國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附註2)	1,705	4.7	自2017年1月起	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
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				<u>17,177</u>	<u>47.7</u>		

業 務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

排序	客戶	客戶的背景	提供的服務	於期內確認的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年限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
1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澳門全方位建築工程承建商及 電站建造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服務 - 合規顧問服務	8,249	9.8	自2017年5月起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配售及包銷業務於2018年2月13日完成 - 合規顧問服務正在進行中
2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於中國提供「物聯網」智能終端 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服務 - 合規顧問服務	6,581	7.8	自2017年1月起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配售及包銷業務於2017年12月28日完成 - 合規顧問服務正在進行中
3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2)	提供分包工程提供RMAA服務 及建築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服務 - 合規顧問服務	5,592	6.6	自2017年5月起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配售及包銷業務於2018年2月13日完成 - 合規顧問服務正在進行中
4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工業及建築塗料及塗層產品生 產商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及包銷服務 - 合規顧問服務	5,384	6.4	自2016年9月起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配售及包銷業務於2017年7月10日完成 - 合規顧問服務正在進行中
5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提供全方面塑料解決方案及製 造電子煙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附註2)	5,000	5.9	自2017年2月起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配售及包銷業務於2018年3月8日完成 - 合規顧問服務正在進行中
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				30,806	36.5		

附註：

- (1) 與客戶業務關係年限被視作客戶與我們訂立授權書當日或我們參與相關項目的準備工作之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計算。
- (2) 於上市後，我們亦向該等客戶提供合規顧問服務。

據董事深知，於往績記錄期，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五大客戶中的任一位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由於我們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所致，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

據董事深知，於往績記錄期，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及營銷

就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而言，負責人員連同執行團隊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為潛在客戶編製及呈列方案以及與我們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以及業內合夥人（如與我們合作的專業人士）保持正常聯絡及維持良好關係。

就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而言，負責人員及客戶主任負責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向本集團推介新客戶，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提升我們提供予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服務以及處理客戶的詢問。

就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負責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完善提供予潛在客戶的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維護客戶關係及處理客戶的詢問。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研發活動。

許可及監管規定

我們須遵守證監會及聯交所以及香港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該等法律、規則及規範會不時進行修訂或發生變動。

業 務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所需所有牌照、證書及參與權以及首次頒發／獲接納日期概要載於下文：

牌照／證書持有人	牌照／證書／參與權(附註1)	首次發佈／ 接納日期
創陞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附註2及3)	2015年2月25日
	獲接納為保薦人	2015年2月25日
創陞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2017年4月19日
	聯交所參與者證明書	2017年6月15日
	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	2017年6月15日
創陞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開展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附註4)	2017年4月13日

附註：

1. 該等牌照、證書及參與權並無有效期因此毋須續新。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融資受到下列持牌條件的規限：(i)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ii)對於第1類受規管資產，持牌人不得參與企業融資相關的交易活動以外的任何交易活動。
3. 於2017年2月17日之前，創陞融資受到持牌條件的規限，即持牌人不得就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提供意見。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資產管理受到下列持牌條件的規限：(i)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及(ii)應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

除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創陞融資僅有一名保薦人主要人員且不滿足為從事保薦或合規顧問工作須維持至少兩名保薦人主要人員的持牌規定，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開展本招股章程所述業務活動所需全部必要的牌照、證書及參與權，並已遵守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有適用規則、法規、許可及牌照相關規定、守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審慎查詢後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並無被牽涉至任何尚未解決的監管問題從而會對我們持有牌照、證書及參與權以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活動及運營的能力造成威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所有持牌法團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有最低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水平，且須就此申請相關許可始終維持最低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保持必要的繳足股款股本及流動資金。

有關我們牌照、證書及參與權涉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負責執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員工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成為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獲證監會批准進行受規管活動，否則持牌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人數：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人數 (附註)	持牌代表人數 (附註)
第1類	6	32
第4類	2	3
第6類	11	18
第9類	2	2

附註： 相關人士可能持有不同受規管活動的多種牌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證監會批准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的姓名：

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
第1類	周樂宛女士 朱世德先生 林偉康先生 鍾志文先生 潘兆權先生 蘇顯邦先生
第4類	周樂宛女士 蘇顯邦先生
第6類	朱世德先生(保薦人主要人員) 馮錫倫先生 葉滿林先生(保薦人主要人員) 甘偉民先生(保薦人主要人員) 凌偉欣女士(保薦人主要人員) 伍啟邦先生 潘兆權先生(保薦人主要人員) 孫立蕾女士 徐穎儀女士 黃卓謙先生 黃礎銘先生(保薦人主要人員)
第9類	李立新先生 蘇顯邦先生

競爭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行業所在環境飛速發展。香港企業融資顧問行業競爭激烈，乃由於該等市場參與者比比皆是，且因毋須大額資本投資，股開辦業務以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准入壁壘被視為較低。

於2017年12月31日，315家持牌法團及35家註冊機構可執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1,247家持牌法團及119家註冊機構可執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面臨激烈的競爭。董事認為，市場競爭主要基於服務質量及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定價、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吸引及招攬人才方面亦面臨競爭。財務服務供應商力爭成為保薦人主要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繼續有效競爭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現有勞動力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必須與其他企業融資顧問進行競爭，而其他企業融資顧問可能擁有更多資源，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經營歷史亦較本集團長。該等公司可以利用與相關公司的現有關係、專業知識、財務實力和已建立的聲譽來參與市場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市場的競爭主要基於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和範圍、市場聲譽、業務網絡、定價、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參與者眾多，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確定本集團及企業融資顧問行業其他主要參與者的市場份額並不實際。

隨著香港上市公司數量增加，於聯交所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於第二市場進行籌資活動的規模亦較大。由於市場活躍，因此香港包銷及配售業務的競爭因市場參與者數量相對較多而非常激烈。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陞證券乃持有一股聯交所交易權的聯交所參與者且被分類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交易規模而言，香港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佔前14家公司（A類聯交所參與者）約51.9%的交易量市場份額，以及前65家公司（A類及B類聯交所參與者）約85.4%的交易量市場份額。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交易規模而言，證券市場中剩餘的經紀公司（C類聯交所參與者）競爭約14.6%的交易量市場份額，及我們為C類聯交所參與者之一。

自2003年4月1日起，香港買賣證券及商品之最低經紀佣金已解除管制。此外，網上交易系統的引入及普及亦加劇證券經紀的競爭。由於傳統經紀業務備受挑戰，部分券商向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提供零佣金率。

在我們發展良好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基礎上，我們相信，我們在上市之後於確保我們能在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中擔任領導包銷角色方面佔有優勢。憑藉我們就不同安排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於包銷財團中擔當領導角色（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分配發售股份），較在該等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為初級包銷角色的其他證券經紀或其無承銷銀團的證券經紀相比，由於我們在向客戶確保及配發發售股份中擁有優勢，我們可以吸引客戶透過低等賬戶與本集團以現金或以保證金為基準進行交易，認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憑藉上述優勢，我們成功吸引客戶開立證券交易賬戶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發售股份。由於其通常需要約三個營業日將彼等於本集團證券交易賬戶之股份轉讓至彼等保留在其他證券經紀之證券交易賬戶，鑒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波動，我們的董事認為為節省經紀佣金，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將不會把彼等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之配發股份轉讓至其他證券經紀。為保留該等客戶持續使用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我們將不時向客戶提供免費市場調查服務，並將為彼等引入我們的其他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投資機會。於上市後，我們將監管經紀佣金市場趨勢且我們可不時調整我們的經紀佣金率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為完成提供低或零佣金率，我們擬於上市後加強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以方便客戶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且我們的客戶在使用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時，必須通過彼等於本集團的賬戶進行交易。其不僅拓寬了我們的收益來源，亦利用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吸引及／或留住我們的客戶。

證券融資業務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證券業財務回顧，香港證券經紀公司及證券孖展金融機構總數從2012年的907家增至2017年的1,222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4%。

活躍的保證金融資借款人數量從2012年的139,375個增至2017年的337,599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4%及應收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自2012年至2017年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5%。

資產管理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可開展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企業數量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1,135家增加14.5%至1,300家，超過受許可進行所有類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數量。於2016年12月31日，獲許可進行資產管理的個人數量從2015年12月31日的8,572個增加11.3%至9,543個。於2016年3月31日，獲許可進行資產管理的企業及個人數量分別進一步增至1,348個及9,746個。

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同比增加3.5%至2016年的125,530億港元。彼等的資產管理業務增加4.6%至113,540億港元而基金顧問業務下跌5.4%至11,990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來自新授權及現有授權之資本流入淨額以及2016年年末整體積極的市場業績。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及即將面臨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於根據監管機構頒佈或發佈的法律、規則及政策、最佳市場實踐及誠實與公平交易最高準則開展業務。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法團應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保障其業務、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免受因盜竊、欺詐及其他失信行為、專業疏忽或遺漏導致的財務損失。我們已針對各類業務活動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運營指引與程序，以確定本集團進行業務管理所實施的主要監管規定及程序，並列明部分監管程序、監控及申報程序，從而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範及操守準則。

我們的合規部由林景烽先生帶領，其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負責領導我們的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香港具有中國背景的證券公司監控合規事宜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10年經驗。我們的合規部負責監控本集團是否遵守內部監控政策、運營指引及程序、適用監管規定的整體合規情況，並就此不時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我們的合規部定期審核內部監控政策及運營指引及程序，以應對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化。合規部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會根據業務發展於及當必要時評估是否需要升級內部監控系統。所有職能部門負責實施內部監控政策、運營指引及程序。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合規主任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審核。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於內部審核過程中概無發現重大違反我們內部監控政策及經營指引及程序。於2017年9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若干業務程序中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內部監控評估」）。內部監控評估的工作範圍包括企業管控、財務申報及披露控制、開支管理、現金管理及財政、人力資源及薪資、監管合規管理、整體信息技術控制，就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配售及包銷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中業務經營的保險及經營控制。

根據內部監控評估，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一致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監控政策及運營指引與程序屬充分且有效。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我們的全部員工並無嚴重違反內部監控政策及運營指引與程序。

除本節「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服務」一段所述各主要業務的內部監控政策及運營程序外，我們亦於下文載列有關業務活動的主要內部監控政策。為避免疑義，儘管自僱客戶主任並非我們的僱員，但彼等乃創陞證券的持牌代表且其業務活動受操守準則限制。因此，我們所有的內部監控政策及運營指引與程序（包括員工往來監控程序）適用於自僱客戶主任。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遵守與預防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有關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設有內部運營指引，以針對下列各項制定適當的程序：

(i) 確認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我們有責任確認及核實各位客戶真實及全面的身份信息以及賬戶實益擁有人真實及全面的身份信息，並採取合理的措施核實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亦須於確認關係時確認各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我們不得為任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開設匿名或虛假賬戶。

(ii) 核實客戶的身份

我們須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利用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確認及核實客戶的身份。客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企業、合夥企業、信託及基金以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若任何人士被歸類為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的高風險人士（如面臨政治風險的人士），我們必須對其進行完善的盡職調查措施。

(iii) 實施數據篩查

我們須設立數據庫，當中載有疑似恐怖分子或指定人士的姓名與詳情，或我們可與第三方數據庫供應商訂立適當的協議。我們必須於建立關係時及於其後新制裁名單公佈時參照現有恐怖主義及制裁名單篩查新客戶。客戶篩查的結果必須進行全面調查及存檔保存。僱員必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制裁事件或彼等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關係，而高級管理層其後會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iv) 持續監控業務關係

我們須持續監控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且留意其承接的交易，確保交易符合我們所瞭解的客戶信息（包括業務背景及風險狀況及（如適用）資金來源）。倘發現交易複雜、規模大或反常或交易模式並無明顯的經濟或法律用途，我們應檢查交易背景及目的，包括（如適用）交易狀況。該等情形的檢查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妥為存檔並可提供至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以作協助。妥為記錄作出決策的人士及理由有助於我們說明我們正適當地處理反常或可疑活動。我們必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全部高風險客戶。

(v) 報告洗錢情報或可疑情況

倘出現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報或可疑情況，我們有責任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vi) 存置充足的記錄

聯合財富情報組需要確保對疑似洗錢活動實施令人滿意的審核跟蹤，且必須能確認可疑賬戶的財務狀況。國內外所有交易記錄於交易完成後必須存置至

少七天，而不論業務關係是否於此期間結束。相關記錄必須足以進行個人交易重建(包括所涉及金額及貨幣類型(如有))，從而於必要時為犯罪檢舉提供證據。

(vii) 提供合適的打擊洗錢培訓

入職培訓期間我們會向所有新僱員提供有關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培訓，確保彼等知悉根據相關法規及指引須履行的個人責任，且倘彼等未能按要求作出報告，彼等將個人承擔責任。我們會定期提供複習培訓，以養成及維持確認及報告可疑交易的意識與警惕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知悉疑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任何客戶或交易。

職能劃分制度及利益糾紛

職能劃分制度

我們擁有一個提供一系列金融及證券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綜合平台。我們必須設立有效的職能劃分制度以預防企業融資業務(職能劃分制度「保密方」)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統稱職能劃分制度「公開方」)的保密資料或價格敏感資料流通。

擁有內部資料及保密資料的負責人員負責資料於交易團隊或特殊業務線及有合理準則「知悉」相關資料的其他人士之間流通。職能劃分制度對降低保密或價格敏感資料被濫用或錯誤披露的風險至關重要，且亦可防止資料在本集團不同部門傳播。我們的合規部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確保設立有效的職能劃分制度。

穿牆操作

為預防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與其他業務活動的保密或價格敏感資料相互流通，我們的員工須嚴格遵守如下穿牆操作程序：

- (i) 公司財務團隊應向合規部告知擬進行的交易且上市公司或擬定發行人的相關證券必須添加至監控名單或受限制名單(如有必要)；

- (ii) 倘保密方員工要求公開方員工穿牆進入保密方，則必須首先獲得私人方負責人員及合規主任的書面批准；及通知公開方負責人員。相關公開方員工須獲得公開方負責人員及合規主任的書面批准；
- (iii) 關於涉及發行人的交易（根據該交易公開方員工經歷「穿牆」程序），公開方員工被當作保密方員工對待且不得正常銷售、買賣、交易或調查該發行人的證券。獲得內部資料的公開方員工必須保密且僅能將此等資料用於彼等溝通的業務活動；及
- (iv) 公開方員工於其認為所述內部資料成為公開資料時負責通知合規部，其僅能於獲得合規主任批准後恢復正常銷售、交易、買賣或調查活動。

監控名單及受限制名單

我們的合規部負責存置監控名單及受限制名單，並監控客戶的交易及員工往來。

監控名單乃本集團存置的保密性證券及發行人名單，以供監控於履行前期及非公開交易過程中獲得的內部資料，且該等交易與上市公司或即將上市的公司有關。當我們獲得相關價格敏感資料時，我們有責任保密。

監控名單由合規主任用於審核本集團銷售、交易、買賣及調查活動，而不會限制該等公司層面活動，獲得該等資料的發信部門員工根據監控名單不得買賣與上市公司或即將上市公司有關的證券除外。倘待撤銷的交易有可能不符合任何客戶及公眾的利益，則我們的合規主任可於必要時獲授權中斷該等交易。

受限制名單乃證券及發行人名單，據此所有員工賬戶交易會受到若干限制，即我們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員工不會獲知特定股權或發行人被禁止買賣的理由。

於本集團獲委聘從事向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時，各負責人員負責立即通知合規主任，將上市公司及相關上市公司添加至受限制名單。視乎交易性質而定，與我們的客戶交易處於對立面的上市公司亦可能被添加至受限制名單。

相關負責人員可提議將上市公司及相關上市公司從受限制名單移除，且於交易完成及準備公開上市時、當一方或雙方終止交易時、當我們不再參與或當其決定不再須限制員工交易時，合規主任將會批准此提議。

利益糾紛

除不得披露保密及／或價格敏感資料的責任外，本集團及其員工亦須進一步負責公平及按符合客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利益糾紛及確保公平對待我們的客戶。

倘員工於客戶交易或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而產生與交易有關的實際或潛在利益糾紛，員工不得推薦或處理相關交易，惟其已向客戶披露重大權益或糾紛並獲得相關負責人員的批准則除外。一經批准，員工必須採取所有步驟以確保公平對待客戶。

我們的員工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可能導致利益糾紛的情形。其不得置其利益於客戶利益之上且必須退出或拒絕存在重大糾紛的交易。為避免利益糾紛，我們的企業財務顧問員工及本公司成員公司的董事須於本集團獲委聘處理擬定交易之前提供書面利益及獨立聲明書。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員工須公平及按照收取訂單的順序處理客戶訂單。我們確保客戶訂單始終優先於員工賬戶及本集團賬戶訂單。嚴格禁止客戶與員工進行交叉交易。如欲進行交叉交易或與客戶進行特殊交易，則須獲得各自負責人員的批准。

我們的員工不得認購通過配售發行的任何證券，惟事先獲得相關負責人員的批准則除外。

我們知悉，軟美元回扣可導致利益糾紛。為避免利益糾紛，嚴格禁止向其他持牌法團提供軟美元回扣，惟獲得負責人員的批准則除外。

倘員工為「優先」處理客戶未經處理的交易或根據非公開資料處理交易而預期會對證券或期貨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則彼等不得參與證券或期貨交易。

倘出現潛在利益糾紛，員工禁止參與交易。倘必須參與交易，則必須向客戶披露該情況並於執行交易之前獲得客戶同意。

員工往來

除上文所述我們有關利益糾紛的政策之外，我們的員工須嚴格遵守有關員工往來的內部政策，而相關員工往來可能導致員工、本集團及客戶之間出現利益糾紛。我們的員工必須確保其個人業務、投資及其他活動（包括家人及其他緊密聯繫人的活動）不會影響其有關僱傭責任的判斷或行動。

我們的員工須事先從相關部門主管或負責人員及合規主管獲得書面交易批准且不得於下列情況下買賣或交易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

- 當其擁有與該等證券或金融產品有關的重大非公開資料或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包括尚未刊發的調查報告），或當其因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擁有保密資料之時。倘本集團為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我們可能擁有上市公司的若干非公開資料，且擁有該非公開資料的負責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全部員工不得買賣該上市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包括認股權證）；
- 當相關情形可能與本集團的活動或本集團客戶的交易產生利益糾紛之時。為保護所有客戶及本集團的利益，任何可能導致利益糾紛或可能違反守則、規則及法規的員工往來必須於配售任何訂單之前獲得合規部門的批准；
- 當相關產品或其發行人列於我們的受限制名單；
- 當通過代名公司或個人進行買賣時；
- 倘相關往來可能導致彼等承受財務負債且無法輕易獲得資金加以償還或負債高於財務資源之時；
- 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財團的上市或潛在上市公司發售證券期間，惟另有通知則除外；及

- 當彼等於發行之前知悉調查報告的內容，則於直至發出調查報告之後兩個交易日期間；

倘其為負責資產管理業務的員工，則不得於下列期間購買或出售自有賬戶的投資：

-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就相同投資有一個「購買」或「出售」的訂單尚未執行當日，直至訂單獲執行或撤銷；
- 代表客戶處理該項投資之前（倘相關人士知悉即將發生的客戶交易）或之後一個交易日內，惟客戶訂單已充分執行且合規部已移除任何利益糾紛及授出批准則除外；及
- 資產管理部門就該項投資向客戶提出或提供建議之前（倘相關人士知悉即將提出的建議）或之後一個交易日內，惟客戶訂單已充分執行且合規部已移除任何利益糾紛及授出批准則除外。

資產管理業務的員工不得做空資產管理部推薦購買的任何證券，且應持有所有個人投資至少30天，惟事先獲得合規主任或董事會指定其他人士的書面批准以盡早出售則除外。

我們鼓勵員工參與長期投資並強烈禁止短期及投機交易。

我們的員工不得於其他獲許可機構或於合規部註冊的機構設立證券交易賬戶。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後，董事與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能充分及有效監控員工交易（包括自僱客戶主任）。

KYC

我們KYC的政策符合操守準則、證監會頒發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我們為預防上述所載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設立的內部政策。

我們應採取的第一步是真實及全面地瞭解每名客戶的身份（包括確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於一開始獲得有關客戶背景、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

資料乃尤為重要，而若客戶為企業，則瞭解其業務性質、股權架構及其控股股東則尤為重要。該等資料應存檔並保存。

就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言，KYC對我們履行責任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須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其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業務活動及服務—(i)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的經營程序」一段。

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任(持牌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辨別客戶的身份、財務背景、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彼等亦須向客戶充分說明開戶文件。我們必須於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之前與彼等訂立書面協議。為核實客戶的身份，書面文件必須隨附可明確證明客戶身份的文件副本，如身份證、護照、地址證明、企業文件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文件。倘客戶的個人資料(如地址)其後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要求客戶提供證明文件。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受到持牌條件的規限，即我們僅能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因此，我們須就執行KYC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從而令我們信納，客戶被當作專業投資者對待。

財政資源規則

我們須在任何時候維持不少於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流動資金。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要求編製財務報表及計算流動資金。每月財務報表在不遲於每個公曆月三個星期內呈交予相關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後，提交至證監會。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亦每日進行流動資本計算，並由我們的負責人員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不符合證監會所定最低流動資金要求的情況。

信息技術政策

電腦及信息系統以及交易系統的安全與穩定對我們至關重要。

我們的電腦系統及信息處理設施受防火牆及防病毒軟件保護，以預防及探測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件可能造成的威脅。資料儲存於移動硬盤時加以加密。我們每日進行備份，支持遠程操作及居家辦公以及其他溝通方式，確保我們的業務可持續運營。

為確保交易系統的安全及穩定性及預防系統崩潰，我們已執行下列措施。第一，就交易系統的硬件配件而言，我們配備備用配件以確保於短時間內解決硬件故障的問題。第二，證券交易及經紀部門負責密切監控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及表現，倘發現任何異常現象，即會與電腦系統聯絡，立即修正。第三，交易系統的任何軟件或硬件發生變動或升級將於推出市場前在試用階段進行測試。最後，客戶可獲取的交易系統日誌會予記錄。交易系統亦設有軟件及硬件防火牆，倘輸入錯誤的密碼五次或以上，則會暫時禁止登入賬戶，直至我們收到客戶有關解除禁止的要求。

倘交易系統中斷或暫停，除恢復備份文件及遠程操作及居家辦公安排之外，應急計劃亦包括(i)與其他同業經紀人聯絡以繼續進行交易及於香港結算提供的備用中心使用正常的中央結算系統功能；及(ii)立即通知客戶交易系統已中斷或暫停，並提醒此情形可能對進行買賣或交易產生的影響以及通知彼等相關負責人員的替代聯繫方式。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合規事宜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創陞證券於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時持有或管理客戶的資金，因此屬於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海外財務機構。

創陞證券已申請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國稅局**」)。

我們亦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創陞證券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包括：

- (i) 審核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及確定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而言應視為屬於美國國家稅收法典第1471(e)(2)條所述相同經擴大聯屬集團的實體；
- (ii) 完善現有客戶錄入流程及有關開戶程序以確保符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 (iii) 審核現有賬戶以辨別任何美國客戶；

- (iv) 採取必要步驟以更新交易對手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狀況；及
- (v) 向創陞證券的僱員提供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項下新賬戶開設程序的培訓及指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客戶賬戶由美國納稅人持有。鑒於(i)創陞證券已於國稅局登記；(ii)我們已根據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執行開戶程序以辨別美國賬戶及客戶；及(iii)概無現有證券交易賬戶由美國納稅人持有，董事認為，根據IGA在香港執行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股東及現有客戶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收到的投訴

我們已制定投訴處理程序。所有書面或口頭投訴必須報告至投訴主管並須存置一份投訴記錄表，當中列明投訴詳情，如投訴人姓名、收到投訴的日期、投訴人基本信息及回覆日期。

所有的投訴應該按優先次序處理。所有相關資料及任何相關文件應立即報告至投訴主管。我們的每名僱員有責任提供投訴主管要求的所有資料。

我們的投訴主管將立即就投訴事件的真實性與相關員工了解或與投訴人聯繫，或根據投訴的性質採取任何其他必要的行動。

我們的投訴主管應展開調查並向投訴者回信，且任何投訴須於合理時間內解決，而投訴者應獲告知本公司是否接受投訴及提供解決方案或拒絕投訴並提供理由。

我們的投訴主管應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所有投訴事件，且合規部將定期對投訴處理情況進行獨立的合規審核，旨在確認是否遵守投訴處理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本集團或僱員的重大投訴。

保險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我們(i)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購買僱員補償險；(ii)為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購買財產險；(iii)針對因僱員盜竊或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規定的保單所述其他

欺詐活動導致的客戶資產損失購買保險；及(iv)為僱員購買醫療保險。我們所有的保單於知名保險公司辦理且我們每年審核保單。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43,000港元、91,000港元及198,000港元。

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資產及僱員以及業務經營購買充足的保險，且符合香港行業標準及現行行業慣例。董事確認，所有現有保單相關的付款已及時支付，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有關保單的重大索賠。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0名僱員。全部常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職能分部的僱員數量：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	5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28
配售及包銷業務	2
證券交易及經紀以及證券融資業務	5
資產管理業務	1
合規、風險管理、人力資源、行政、財務、資訊科技	9
總計	<u>50</u>

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並與自僱客戶主任訂立合約。該等合約載列(其中包括)僱員的責任及職責、薪酬及終止理由。僱員的薪酬包括月薪，而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質、職位及責任以及酌情花紅釐定，其中酌情花紅由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決定。僱員的月薪每年將進行評估及審核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董事確認，我們與僱員的關係整體上令人滿意。董事認為，員工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員工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及留住員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員工或勞工糾紛。

自僱客戶主任

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僅負責處理其向本集團所推介客戶的證券賬戶。由於工作性質使然，彼無權獲得定額月薪或法定員工福利。但是，彼有權按協定分佔比率自彼向本集團所推介客戶所產生的佣金中收取佣金。

儘管我們的自僱客戶主任並非我們的僱員，但彼為創陞證券的持牌代表且其業務活動受操守準則規管。因此，我們所有的內部監控政策（包括員工往來監控程序）亦適用於彼，而我們於監控自僱客戶主任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培訓

依照不間斷專業培訓的要求，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須進行充足時間的不間斷專業培訓，以符合該等培訓要求，從而繼續持有其開展相關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許可，並獲得金融及證券業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及發展態勢等信息。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下列物業用於運營：

地址	物業用途	月租	租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辦公室	69,000港元至71,208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空調及管理費）	兩年零七個月， 自2018年6月1日開始 及於2021年1月3日到 期（包含首尾兩日）

業 務

地址	物業用途	月租	租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單元	辦公室	88,763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空調及管理費)	兩年，自2018年6月1日開始及於2020年5月31日到期(包含首尾兩日)

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上述辦公場所的估值報告，乃由於其獲豁免遵守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域名 www.innovax.hk 的註冊擁有人，該域名於2014年9月15日註冊並於2023年9月15日到期。該等域名須續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乃香港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此外，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A.  B. 	香港	35, 36	303703996	2016年3月4日 – 2026年3月3日	創陞融資
2.	A.  B. 	香港	35, 36	304198861	2017年7月6日 – 2027年7月5日	創陞融資
3.	A.  B. 	香港	35, 36	304200065	2017年7月7日 – 2027年7月6日	創陞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充牽涉至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充當原告或被告，亦未收到與此相關的索賠通知，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訴訟及紀律行動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至任何法律訴訟、調查、索賠，且我們並無知悉任何擬將發生或將會發生且會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其他索賠。

紀律行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執法機構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董事或負責人員採取任何紀律行動；及(ii)彼等並無知悉證監會、聯交所及／或香港執法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董事或負責人員可能採取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行動。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或體系不合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鍾先生及潘兆權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作出本集團核心職能的所有重大決策。我們的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行使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經與我們的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經與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顯示有關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鍾志文先生	45	2014年6月9日	2016年6月14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計劃及監管一般管理事宜以及整體監督配售及包銷業務	無
潘兆權先生	47	2015年2月23日	2018年5月4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管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無
羅惠均先生 ^{附註}	43	2015年3月16日	2018年8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胡觀興博士 ^{附註}	51	2015年3月16日	2018年8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蔡偉平先生 ^{附註}	44	2016年3月22日	2018年8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陳嘉麗女士	44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	43	2018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附註：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及蔡偉平先生各自分別於2015年3月16日、2015年3月16日及2016年3月22日獲委任為創陞融資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創陞融資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蘇顯邦先生	61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行政總裁兼創陞證券 執行董事	監管及管理證券交易 及經紀業務及證券 融資業務	無
李立新先生	51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3月27日	首席投資官兼創陞資 產管理執行董事	監管及管理資產管理 業務	無
周樂怡女士	38	2017年5月2日	2017年5月2日	財務總監	整體管理本集團的財 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事宜	無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4日辭任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亦擔任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的董事。自2015年2月25日起，彼擔任創陞融資的負責人員，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鍾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整體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配售及包銷業務。

鍾先生於財務服務、會計及管理職能以及投資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於三和銀行(現稱三菱東京UFJ銀行)公司業務部助理經理，從而開始其職業生涯。自1999年12月至2003年4月，彼於恒生銀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客戶主任。鍾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及財務顧問職位：(i)自2003年6月至2009年12月，於百力佳實業有限公司(一家金屬相框製造商)，其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及(ii)自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康宏」)擔任首席理財顧問。由於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創陞融資處於初始創立階段，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無重大工作承擔，鍾先生於該期間能夠分配充足時間擔任其於康宏及本集團的職務。於2015年2月預計證監會授予創陞融資牌照有條件批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鍾先生於2015年2月停止其於康宏任職。

鍾先生於199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獲頒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並於2001年7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潘兆權先生，47歲，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創陞融資的董事兼公司財務部主管。彼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擔任創陞融資的負責人員，自2017年12月及2015年2月分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人主要人員之一。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我們的企業財務顧問業務。

潘先生擁有逾17年的企業融資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2月於畢馬威香港擔任會計師。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財務服務公司)聘請其為助理總監，處理各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彼其後自2005年12月至2015年2月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財務服務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

潘先生於1995年10月及2000年11月分別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9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2000年4月升級為資深執業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惠均先生，43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彼於2015年3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創陞融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為一名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的高級財務行政人員。自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羅先生擔任倫敦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一間煙草公司)的營銷財務計劃全球負責人。自2010年1月起，彼擔任英美煙草亞太地區有限公司(一間煙草公司)亞太及中東區的企業融資區域負責人。彼負責戰略規劃、制定、監督及呈報主要業績目標。

羅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0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進一步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8年8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胡觀興博士，51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於2015年3月16日，彼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創陞融資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博士於擁有逾25年工程經驗，包括於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豐富經驗。自1992年9月至2017年11月，胡博士於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栢誠(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工程專業服務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技術總監。於2017年12月，彼創立識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工程顧問公司)並於當時其擔任該公司董事。

胡博士1992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取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蔡偉平先生，44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建議。彼於2016年3月2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創陞融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為一名於資訊及通訊技術、電子工程、軟件工程及健康信息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的特許工程師。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蔡先生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動化系統部工作，其最後職位為助理顧問。自2000年3月至2007年6月，彼時任Gemalto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為電子電器分銷商)的軟件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負責開發EMV銀行卡及手機SIM卡智能卡操作系統。彼於2007年11月加入磁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信息安全保護系統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蔡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11月及2007年11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哲學碩士學位以及仲裁及爭議解決文學碩士學位。

蔡先生自2004年起在英國工程委員會(Engineering Council)註冊為特許工程師。蔡先生現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前稱為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

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及香港建築仲裁中心認可的建築調解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嘉麗女士，44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陳女士為一名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的專業會計師。陳女士現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為聯交於主板所上市（股份代號：606）的國有企業。於加入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自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並自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學會會員。陳女士亦自2004年3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8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43歲，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張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於法律專業擁有20年經驗。張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於高露雲律師行任實習律師而開始其職業生涯。彼當時於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包括(i)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8月於曾宇佐陳遠翔律師行；(ii)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於何敦、麥至理、鮑富律師行；及(iii)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11月於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合夥。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張先生為Leung & Lau（前稱為Jonathan Lau & Co）之顧問。彼自2004年4月至2012年6月加入Cheung & Liu, Solicitors（前稱為Clarence Wong, Cheung & Liu）擔任顧問。彼自2012年6月起為張國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婚姻監禮人及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張先生擔任香港行政會議議員、立法會議員及中西區會議議員。此外，彼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地產代理監管局之執業及考試委員會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上訴審裁處委員及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1997年11月及1998年8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2000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各自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獨立於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其他關係；(ii)除本公司外，在最後三年內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擔任、或無已擔任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c)全球發售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v)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彼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或可能會與我們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上市規則可予披露)；及(v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蘇顯邦先生，61歲，於2017年3月27日獲任命為創陞證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創陞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且主要負責監管及管理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彼亦為創陞資產管理有關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一名負責人員。

蘇先生在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蘇先生自1982年2月至2001年6月於新鴻基集團工作，於該期間彼擔任(i) Sun Sun Fund(由新鴻基集團成立的基金)之執行董事；及(ii)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管理客戶主任的業務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部的高級管理人員。其後，彼於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在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且自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工作。於各期間，彼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經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蘇先生於1995年7月自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取財務管理進修文憑及於1997年10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取財務文憑。

李立新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創陞資產管理的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資產管理業務。

李先生於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4年3月至2004年8月,李先生於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一名董事。彼隨後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3月出任股本部門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間,李先生擔任Spitz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pitzer Asset」)(一間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基金經理,及自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3月21日期間,彼為Spitzer Asset之董事。自2007年6月14日至2017年3月21日,彼亦擔任Spitzer Asset之負責人員,以開展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李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其後有關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通過除名被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除名日期
億孚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2002年9月27日

李先生確認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遭受上述除名且彼並不知悉該公司由於除名而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上述公司於除名時具有償付能力。

李先生自2017年3月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樂怡女士，38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服務事宜的全面管理。周女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

周女士擁有逾14年的會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曾自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提供股權研究、包銷及證券經紀服務的公司）財務及營運部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初級會計師。自2005年2月起，彼任職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

周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2月於愛荷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0年1月起註冊為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彼等並無於香港及／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周樂怡女士，38歲，於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彼之教育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鍾先生及周樂怡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將各種責任下放至此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督本集團的具體活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陳嘉麗女

士、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及張國鈞先生 *太平紳士*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陳嘉麗女士 (其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 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羅惠均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i) 就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建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發展程序政策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iii) 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及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在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胡觀興博士、羅惠均先生、蔡偉平先生及陳嘉麗女士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胡觀興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差異(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齡)，並就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我們的企業戰略並就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均衡組成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擁有強大獨立因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與資格為董事會帶來益處，以填補企業發展。除蔡偉平先生之外，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彼等並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涉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具有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適合於我們業務。

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適當的形式及質量及時獲得信息，使彼等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並履行職責。董事可進一步查詢其他信息，並可獨立及獨立地訪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運營人員。我們亦有適當的程序，使董事可於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我們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然而，任何有關偏離均應予以仔細考慮，並應在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附上有關偏離的原因。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董事袍金、實物福利、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等方式獲得補償。本集團亦就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的職能而必然及合理產生的開支予以報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花紅及予本集團的職責與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417,000港元、2,521,000港元及6,466,000港元。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養老計劃供款)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分別約為7,067,000港元、5,910,000港元及18,979,000港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同期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已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約為3.1百萬港元。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就董事酬金提出推薦建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的歷史薪酬可能未必反映彼等的未來薪酬水平。

董事薪酬政策乃基於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經驗、職責及工作量。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本公司擬進行或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公司建議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能會經雙方協議延期。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表決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2018年5月18日 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比例	數目	比例
百陽 ⁽²⁾	受控法團權益	800(L)	100%	300,000,000(L)	75%
鍾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800(L)	100%	300,000,000(L)	75%
李燕霞女士 ⁽²⁾	配偶權益	800(L)	100%	300,000,000(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百陽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燕霞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於鍾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百陽及鍾先生各自之實益權益將約為7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已發行表決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概 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並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百陽持有我們7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鍾先生及百陽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百陽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鍾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鍾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 外 業 務

於2013年11月29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由Crystal Prospect全資實益擁有及最終由鍾先生擁有100%權益。其於2015年7月21日獲發放債人執照。為專注彼於本集團管理成果，經考慮(i)融資服務之性質及本集團客戶融資需求與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客戶需求不同；及(ii)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及本集團受香港不同管理制度管理，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不包括於本集團內。於2017年3月15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rystal Prospect以名義代價出售給鍾先生，招致本集團364,000港元的出售虧損，即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淨資產價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及2017年2月28日止兩個年度，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出售前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由於本集團已向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放債業務分配的資源有限，我們的董事預計短期內其財務表現不會有任何重大改善。於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5日期間(「出售日期」)(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出售之日期)自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現有客戶產生的利息收入及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收入約為15,000港元，及2016年11月後至出售日期，概無向任何新客戶授予貸款或向現有客戶授予新貸款。考慮到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出售前兩年的財務表現欠佳並無未來業務前景，於相關時間以名義代價出售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並非不合理。此外，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乃由於本集團無需為該非核心業務投入更多資金及人力資源、成本及開支，因此可將資源集中於其受規管活動。尤其是本集團於2017年必須為開始新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預留人力及資金資源。長遠而言，較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整體財務影響，由此產生的虧損約364,000港元並不重大。

董事確認，就彼等在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深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潛在索賠、責任、訴訟、違規、處罰或負面宣傳。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貸款。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發牌經營，由警務處處長執行，而本集團的活動受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儘管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但我們的融資服務性質及客戶的財務需求與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不同。我們通過保留的證券交易賬戶，按保證金基準為希望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證券融資，而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貸款以滿足其財務需求。我們提供的所有證券融資均以我們維護的證券貿易賬戶下的證券抵押，而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提供無抵押貸款或以抵押物業為擔保的貸款。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僅由鍾先生管理及運營。除本集團創始人鍾先生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包括負責人員及我們的核心業務的持牌代表)從事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業務。

自批准放債人許可以來及直至出售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僅進行有限的商業活動。

	<u>於2016年2月29日</u>	<u>於2017年2月28日</u>	<u>於2017年3月15日</u>
客戶人數	4	3	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償還貸款金額	4,609	3,287	3,273
	<u>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u>		
	<u>2016年2月29日</u>	<u>2017年2月28日</u>	<u>2018年2月28日</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未經審核)	61	399	15
溢利／(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419)	(20)	10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僅在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其放債業務，其收益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達約61,000港元。然而，該貸款收入不能包括運營成本、租金及員工成本，因此導致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由於其全年營運與之前財政年度相比，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收入增加至約399,000港元，因此其虧損淨額減少至約20,000港元。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鍾先生確認自2018年1月起，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並未向任何新客戶提供任何融資服務或貸款或向任何現有客戶提供新的貸款及將不會尋求任何新客戶或訂立任何提供財務服務的新合約。於2018年2月28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擁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約6.1百萬港元。於結算現有未償還貸款後，預計於2020年7月13日或前後，鍾先生將暫停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業務或出售彼於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中的權益。

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期間，本集團與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共享其位於香港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1樓101室的部分辦公室物業。自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31日期間，本集團及中國資本金融國際通過與業主聯合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共享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的部分辦公室物業。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可能不時佔用的區域按本集團向辦公室物業的業主支付的相同租金利率每月向本集團支付租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支付之租賃費用分別約為96,000港元、41,000港元及41,000港元。於2018年6月1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新辦公室物業並不再與本集團共享辦公室物業。於2018年6月1日，本集團作為該等物業之唯一租戶於華懋世紀廣場辦公室物業續租至2021年1月3日。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外)運營之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於百陽運作的董事會，其為一家並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除百陽董事鍾先生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百陽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已委任五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以確保董事之決議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

本集團擁有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包括監管日常運營、處理運營及財務事務、監督一般開支及資本開支及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乃獨立運營且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連。我們已建立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前台及後台等不同部門，每個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運營所需的全部運營資源及設施，包括客戶、運營設施、人力資源、牌照及商標，且除本節「除外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享任何該等資源。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與五大客戶擁有任何關係(除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約外)。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本身的財務及會計系統足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履行司庫功能，包括現金收款及付款、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鍾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的約10.0百萬港元作擔保。該等貸款已於2018年8月6日悉數償還。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應付鍾先生(其為控股股東之一)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免息以及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應付鍾先生款項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零。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應付鍾先生款項約為1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向鍾先生宣派之股息約11.6百萬港元。我們全部應付鍾先生款項已悉數結算。應付鍾先生款項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董事認為，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財務方面不會依賴本集團。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本以滿足其財務需要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憑藉本公司於上市後之上市地位，本集團可按合理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以滿足其業務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非取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持續幫助及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控股股東、百陽及鍾先生已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各控股股東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將：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及本集團在當地提供有關服務及／或不時於當地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核心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在其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活動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商機**」），控股股東應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按下述方式及時將該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a) 於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轉介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業機會，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及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b)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獨立董事會**」）。任何於商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或部分會議及須放棄投票(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不應計作投票人數；

- (c)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業務一般的市場環境。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商業機會的決策；
 - (d)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相關股東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的決定；
 - (e)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彼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商業機會；及
 - (f) 倘相關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改變的商業機會轉介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商業機會。
- (v)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a)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c)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載入有關的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用作審查的所有其他資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競爭契據須待(i)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我們將透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佈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分段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核及批准事宜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是否利用上文「不競爭契據」(iv)(c)分段所述的任何商機的決定；
- (iv) 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倘我們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作出建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為其合規顧問。國金證券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種規定。有關委任合規顧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及
- (viii)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幹卓越，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實質上干擾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回顧、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等方面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及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概 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於上市後仍然持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創陞資產管理與Innovax Alpha SPC之間的投資管理協議

於2017年6月21日，創陞資產管理與Innovax Alpha SPC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創陞資產管理受聘為Innovax Alpha SPC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投資經理，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任何一方發出通知的三個月後的協議到期，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創陞資產管理受限於Innovax Alpha SPC之董事的整體政策、監察及控制，其中包括不時管理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資產及權益的投資及再投資，以完成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鑒於創陞資產管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提供之服務，(i)Innovax Alpha SPC應向創陞資產管理支付(a)每年1.75%的管理費，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於各月最後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為基準計算，並按月支付欠款；(b)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12個月期間的最後估值日期間，20%的Innovax Alpha SPC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高水位標準正增長的表現費並於該期間末30日內支付欠款；及(ii)Innovax Alpha SPC應退還創陞資產管理於履行其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時所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

關 連 交 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novax Alpha SPC之所有管理股份由創陞資產管理之董事李立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Innovax Alpha SPC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訂立投資管理協議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Innovax Alpha SPC向創陞資產管理支付總額232,000港元，即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約211,000港元及21,000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Innovax Alpha SPC向創陞資產管理支付之年度管理費及表現費總額分別不超過1.5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該等估計乃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Innovax Alpha SPC向創陞資產管理支付的過往金額；(ii)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iii)載於投資管理協議中管理費及表現費的釐定基準；及(iv)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預期擴張。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述投資管理協議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5%，如董事當前之預期，其預計年度金額少於3百萬港元，上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的最低限額，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之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繳足的法定股本說明：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1,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8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800
299,92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999,200
<u>1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1,000,000</u>
<u>合共400,000,000 股</u>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眾人士必須在任何時間持有股份數目總額最少25%。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之25%。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以及將與上表所載之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的配額除外）。

發行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條件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而受到影響。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條件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本。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獲批准(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而有關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

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下列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產生該等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以及其他地方所討論者。本節任何表格內或本招股章程任何地方總額與其他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乃來自向客戶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v)證券融資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自企業財務顧問業務產生，分別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總額的約71.5%、90.7%及64.9%，經配售及包銷業務所補充，其分別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之收益總額的約28.5%、9.3%及29.6%。有關我們所提供的金融及證券服務之詳情載於下文：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以下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我們擔任尋求於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保薦人，以換取保薦人費用。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我們擔任(i)客戶財務顧問，就擬定交易的條款及架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其提供意見；或(ii)獨立財務顧問，向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或建議，以換取顧問費。

合規顧問服務：我們作為在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之合規顧問行事，並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其提供意見，以換取顧問費。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通過擔任(i)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份的配售或副配售代理；及(i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換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買賣在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以換取經紀佣金收入。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同時，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作為增值服務。該增值服務包括提供每日市場更新報告、證券表現分析報告、市場分析報告及月度及年度市場前景報告。

- **證券融資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乃通過(i)為其購買二級市場證券提供保證金融資；及(ii)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之認購股份，以換取利息收入。

- **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資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以換取管理及／或表現費。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

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為基準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所有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數據及我們的經驗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作出。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收益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i) 保薦費收入乃經參考各報告日期相關服務的完成階段確認，基於目前為止所進行工程的時間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時間成本的比例及各項目的利潤率（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回為限）計量；
- (ii)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i) 包銷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交易及經紀

- (iv)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為收入；

證券融資服務

- (v) 利息收入曾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資產管理

- (vi) 管理費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
- (vii) 表現費收入於達到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業績目標且被認為有可能收回時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代表客戶所持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先前撇銷其後所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應收款項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持有的交易賬戶中每位客戶持有的證券的質量、每位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後續結算以及過往的收款歷史，未就任何已減值債務計提任何撥備。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不時於各業務分部獲得的交易數目及規模高度相關。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資本市場，董事相信，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香港競爭激烈的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
- (b) 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表現；
- (c) 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條件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及
- (d) 不時變化的廣泛監管規定。

香港競爭激烈的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

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競爭激烈，乃由於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競爭對手較本集團可能擁有較長的營運歷史、較佳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良好的往績記錄、在更具地理位置經營、擁有更強大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廣泛的服務及更強大的股東背景。我們的董事預計將有更多的市場參與者進入市場且競爭將會加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這個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未來前景，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在香港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獲得收益。我們的表現直接受香港市況影響，包括市場波動、交易量波動、資金供應情況及香港投資者情緒。香港金融市場直接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匯率波動及其他社會政治因素。

香港金融及證券市場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香港證券交易、企業融資活動、集資活動及基金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及滯後。因此，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下降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條件及政府政策的變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香港為基地，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於香港取得全部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條件及政府政策影響。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香港的境內經濟亦受到許多其他不可預測的因素的影響，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發展、全球利率的波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局勢的變化。香港現有政治、經濟、社會、法律條件及政府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不時變化的廣泛監管規定

我們尋求根據監管機構頒佈或認可的法律、規則及政策、最佳市場慣例以及誠信及公平交易的最高標準開展業務。我們的全體僱員、持牌人士及董事必須遵守彼等自身及我們在法律及監管體系下的責任。

香港金融及證券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遵守不同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操守準則、公司條例、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創陞融資、創陞證券及創陞資產管理均為持牌法團，我們受證監會及聯交所監管。我們須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並令證監會及聯交所信納我們仍然適合獲發牌照。

證監會監督於市場上之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之業務操守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及評估及監察中介人之財務穩健程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可對被發現裁定犯有不當行為或不適當及適合成為或仍屬同一類別的受規管人士，可對該人士（包括持牌人士或註冊機構）採取紀律處分。證監會採取的紀律處分措施包括撤銷或暫停執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施加罰款。

財務資料

合規性質上是動態的。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的變動及更新出於包括監管新市場發展在內的目的不時引進，並且我們的業務活動將繼續發展及擴大。我們須定期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我們的員工意識到該等變化。倘我們未能不時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守則及指引，我們或我們的負責人員、持牌代表、高級管理層、董事或有關員工可能會受到或由監管機構施加的紀律處分或處罰，且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768	36,010	84,374
其他收入	413	399	44
其他虧損	(35)	(1)	(366)
員工成本	(9,504)	(13,200)	(44,6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86)	(2,937)	(8,571)
融資成本	(31)	—	(81)
除稅前溢利	18,825	20,271	30,795
所得稅開支	(3,098)	(3,424)	(5,3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727</u>	<u>16,847</u>	<u>25,431</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源於各項主要業務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21,271	71.5	32,684	90.7	54,794	64.9
配售及包銷業務	8,497	28.5	3,326	9.3	24,951	29.6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	—	—	4,313	5.1
證券融資業務	—	—	—	—	69	0.1
資產管理業務	—	—	—	—	247	0.3
	<u>29,768</u>	<u>100</u>	<u>36,010</u>	<u>100</u>	<u>84,374</u>	<u>100</u>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合規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擔任(i)保薦人每宗收取的顧問費平均約為4.3百萬港元；(ii)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每宗收取的顧問費平均約為299,000港元；及(iii)合規顧問每月收取的顧問費平均約為39,000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之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18,430	86.6	27,841	85.2	48,854	89.2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780	8.4	1,910	5.8	1,580	2.8
合規顧問服務	<u>1,061</u>	<u>5.0</u>	<u>2,933</u>	<u>9.0</u>	<u>4,360</u>	<u>8.0</u>
總計	<u>21,271</u>	<u>100</u>	<u>32,684</u>	<u>100</u>	<u>54,794</u>	<u>100</u>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71.5%、90.7%及64.9%。

配售及包銷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擔任15宗主板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14宗GEM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i)擔任上市公司發行新股之配售或副配售代理的佣金率介乎0.3%至5.0%；(ii)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為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率介乎2.5%至5.0%；及(iii)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為GEM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率介乎2.0%至10.0%，其與市場佣金率及市場慣例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共計15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14宗GEM首次公開發售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我們根據包銷佣金範圍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包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明細如下：

	主板首次 公開發售數目	GEM首次 公開發售數目
2.0% – <2.5%	—	1
2.5% – <3.0%	7	1
3.0% – <3.5%	4	5
3.5% – <4.0%	2	1
4.0% – <4.5%	1	2
4.5% – <5.0%	—	1
5.0% – <5.5%	1	1
5.5% – <7.0%	—	—
7.0% – <9.5%	—	1
9.5% – 10%	—	1
	<u>15</u>	<u>14</u>
總計	<u>15</u>	<u>14</u>

附註：佣金率為2.5%，乃經上市申請人與我們基於各種因素公平磋商後同意，如建議集資規模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情緒。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28.5%、9.3%及29.6%。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我們通常根據各項已完成交易訂單的交易價值向客戶收取代表彼等於第二市場實施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率為0.02%至0.25%，最低費用（其可能在經由我們考慮到

客戶的交易記錄、交易量及頻率以及財務狀況後豁免)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就向客戶收取通過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第二配售交易持有的代表彼等認購證券的經紀佣金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為1%。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4.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零、零及5.1%。

證券融資服務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取於第二市場購買證券產生的向客戶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的年利率介乎8.0%至10.0%以及向客戶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公開發行的發售股份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8%至2.8%。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零、零及69,000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零、零及0.1%。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就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收取的管理費為各個財政年度末證券市場價值及客戶賬戶未償還結餘總額的1.0%。就基金管理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a)於各歷月最後估值日期，每年收取1.75%的管理費乃按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產值淨額計算並每月支付欠款；及(b)截至12月31日止的每12個月期間的最後估值日期間，20%的Innovax Alpha SPC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較高水位標準正增長的表現費並於該期間末30日內支付欠款。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來源於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247,000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零、零及0.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為客戶提供貸款之貸款利息收入，其為本集團的除外業務；(ii)就公司秘書服務事宜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的諮詢費收入；及(iii)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61	399	15
顧問費收入	247	—	—
服務費收入	100	—	—
其他	5	—	29
總計	413	399	4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貸款利息收入來自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五名客戶提供的貸款，其中四名為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之一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潘先生。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該等客戶收取的利率額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客戶的信譽公平磋商後而定。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的諮詢費收入產生自就公司秘書服務事宜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諮詢服務。我們向該等客戶收取之諮詢費金額乃經參考就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我們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一段。

財 務 資 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i)薪金及津貼；(ii)績效相關獎金；及(iii)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之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1,764	1,955	2,376
— 獎金	1,620	528	4,052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33	38	38
小計	3,417	2,521	6,466
其他員工			
— 薪金及津貼	3,581	7,661	18,343
— 獎金	2,367	2,783	19,252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39	235	544
小計	6,087	10,679	38,139
總計	9,504	13,200	44,605

考慮到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最大開支為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總開支的約84.0%、81.8%及83.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員工數量整體增長及向彼等提供的薪酬待遇增長。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分別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的我們的員工明細：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企業融資負責人員	3	6	8
企業融資員工	5	10	14
證券及資產管理負責人員	2	2	4
證券及資產管理代表	—	—	4
後勤辦公室員工	2	3	13
總計：	12	21	43

如上所示，企業融資負責人員人數由2016年2月29日的三名增至2017年2月28日的六名，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2月28日的八名。同時，我們的企業融資員工由2016年2月29日的五名增至2017年2月28日的十名，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2月28日的14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其他員工人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比較一員工成本」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比較一員工成本」段落。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我們的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企業融資員工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員工總成本的約83.6%、約86.2%及約80.9%。

基於下述因素，董事相信向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與市場佣金率及市場慣例一致：

- (i) 我們大部分企業融資員工的基本薪金於加入本集團時高於由彼等前任僱主提供的薪金（除非彼等先前工作性質與本集團合作工作要求不同）；
- (ii) 於往績記錄期之企業融資員工離職率較低。共招聘28名企業融資員工，但同期僅有五人辭職。因此，該等較低離職率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ii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員工成本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分別約為31.9%、36.7%及52.9%，其處於五家可比較上市公司的範圍內，其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且與本集團的經營規模相似；及

財 務 資 料

- (iv) 而若干員工通過專業人力資源顧問按市場佣金率聘請，其他具有類似資歷的員工經參考有關期間該等僱員的薪酬待遇聘請。此外，根據與專業人力資源顧問討論，董事認為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可根據彼等資歷與競爭對手的薪酬待遇相媲美。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i)專業費用；(ii)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iii)資訊及通訊開支；(iv)折舊；及(v)其他雜項開支。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專業費用	394	22.1	392	13.4	852	9.9
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	440	24.6	1,210	41.2	2,129	24.8
資訊及通訊開支	58	3.2	74	2.5	1,156	13.5
折舊	89	5.0	195	6.6	562	6.6
雜項開支	805	45.1	1,066	36.3	3,872	45.2
	<u>1,786</u>	<u>100</u>	<u>2,937</u>	<u>100</u>	<u>8,571</u>	<u>100</u>

專業費用

專業費用主要指年度審核費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專業費用分別佔我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的約22.1%、13.4%及9.9%。

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

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主要指就租用辦公室物業及相關水電費開支(如電費)。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佔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24.6%、41.2%及24.8%。

資訊及通訊開支

資訊及通訊開支主要指電話系統服務費用、網絡服務費、證券交易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費、市場資訊費以及系統支援及維護費用。其佔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3.2%、2.5%及13.5%。

折舊

折舊指有關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包括(i)租賃裝修；(ii)傢俬及固定裝置；(iii)電腦設備；及(iv)辦公室設備，佔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5.0%、6.6%及6.6%。

雜項開支

雜項開支主要包括服務費、招待費、保險費、印刷及文具費用、捐款、徵聘費用及維修及保養費。其佔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約45.1%、36.3%及45.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雜項開支，由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個別客戶提供貸款(為本集團的除外業務)產生，於往績記錄期構成我們的部分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產生的經營開支分別約為289,000港元、228,000港元及4,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而支付的利息。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1,000港元、零及81,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然而，我們須就香港產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的運營位於香港，我們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經營業績期間與期間的比較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約為8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6.0百萬港元，增加約48.4百萬港元或約134.3%。我們收益總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2.1百萬港元；(ii)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21.6百萬港元；及(iii)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新收益。

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之收益自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2.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67.6%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共參與59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29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九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21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共參與36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18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八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10個合規顧問項目。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之收益自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8.9百萬港元，為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收益的約89.2%。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11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兩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之收益自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5.0百萬港元，增加約650.2%。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15個配售及包銷項目，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10個配售及包銷項目。在我們成熟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推動下，我們於我們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10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擔任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的高級職位。此外，隨著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為推動投資者認購一級或二級集資項目提供的證券提供分銷渠道，我們的配

售及包銷業務增長進一步增強。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於我們並未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的兩項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擔任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職位。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業務約為25.0百萬港元，其中所得收益約為2.0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次的首次公開發售穩定行動而產生的利潤。

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並於2017年4月開始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69,000港元及247,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9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貸款利息收入的減少，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rystal Prospect於2017年3月15日出售予鍾先生。將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排除在本集團外的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增加約31.4百萬港元或約237.9%。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增加；(ii)僱員平均基本薪金較上年增加；及(iii)支付予僱員的獎金增加所致。

財 務 資 料

以下分別載列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員工的明細：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變動
企業融資負責人員	6	8	2
企業融資員工	10	14	4
證券及資產管理負責人員	2	4	2
證券及資產管理員工	—	4	4
後勤辦公室員工	3	13	10
總計：	<u>21</u>	<u>43</u>	<u>22</u>

我們的員工總數由2017年2月28日的21名增至於2018年2月28日的43名，增長約104.8%，而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增長約237.9%。我們的員工成本（花紅除外）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增長約115.2%。一般而言，我們負責人員的薪酬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基本薪金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招聘四名額外負責人員；及(ii)為於2017年2月加入我們的兩名企業融資負責人員支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之全年基本薪金。

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員工人數的增長反映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持續發展及快速增長。如上所示，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員工人數分別由2017年2月28日的六名及十名增至於2018年2月28日的八名及14名。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兩個已完成項目及14個正在進行的項目相比，我們的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數量分別為11個及15個。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自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有效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為十次，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有效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為三次。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的項目並非所有均為新委聘項目，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有不同的時間表，需要不同階段的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員工參與。因此，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之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員工人數增幅不如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增幅。

作為實施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以建立一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我們於2017年6月通過創陞證券開始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並於2017年4月通過創陞資產管理開始資產管理業務。創陞證券於

2017年4月獲證監會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於2017年6月獲接納成為聯交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公司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於2017年4月，創陞資產管理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以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由於上述業務發展，(i)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員及員工人數；及(ii)相關後勤辦公室員工的人數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新聘員工，新聘員工的基本薪金總額增加了我們的薪金及津貼約7.4百萬港元。

經考慮僱員表現及當前薪金市場水平後，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提供的薪酬，我們提高了僱員的基本薪金。對於部分僱員而言，除加薪外，考慮到彼等的出色表現，我們亦向彼等提供了晉升機會。此外，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已向僱員支付獎金(由我們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總額約為2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則約為3.3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向員工支付的花紅大幅增加歸因於以下理由：

-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大幅增加，尤其是，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乃由於較之前財政年度完成兩宗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11宗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
- 我們的員工數目由2017年2月28日的21名增至於2018年2月28日的43名。

董事認為，有關職業前景及福利的管理政策有助於建設良好的員工關係及保留員工。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港元，增長約5.7百萬港元或約19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ii)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iii)資訊及通訊開支；(iv)折舊；及(v)雜項開支增加。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專業費用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審核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2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推出新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且僱員數量增加，我們自2016年11月1日租賃一處額外辦公室物業，因此，辦公室租金、差餉及水電費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而言，我們的電話系統服務費用、網路服務費、證券交易系統費及管理信息系統費、市場資訊費及系統協助及維護費用，導致資訊及通訊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74,000港元增加至約1.2百萬港元。

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擴張辦公室物業及人力，我們年內於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電腦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的投資增加，因此，我們的折舊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9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62,000港元。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雜項開支增加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服務費用增加；(ii)捐款增加；及(iii)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擴大導致的招待費、保險費用、印刷及文具費用及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

在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貸款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2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000港元，乃由於Crystal Prospect於2017年3月15日向鍾先生出售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未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81,000港元，主要由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增加約8.1百萬港元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而支付的利息增加約24,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約51.0%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5.4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約為3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29.8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約21.0%。我們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1.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錄得收益減少約5.2百萬港元。

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53.7%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2.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共參與36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18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八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10個合規顧問項目，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共參與20個企業融資顧問項目，其中包括八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五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項目及七個合規顧問項目。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7.8百萬港元，為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產生收益的約85.2%。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三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擁有三個正在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完成兩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及擁有14個正在進行中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其中九個已完成並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60.9%。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參與10個配售及包銷項目，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參與八個配售及包銷項目。然而，我們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承諾金額以及我們就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的交易所配售證券之價值總額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85.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31.6百萬港元。此外，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於大部分配售及包銷項目中，我們承接在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團中擔任共同經辦人或副牽頭經辦人等初級角色，並作為聯席配售代理或次級配售的副配售代理，因此，我們在該等項目中分佔的配售及／或包銷佣金部分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指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貸款所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本集團的除外業務），其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6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99,000港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不再(i)就公司秘書服務事宜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及(ii)向關聯方提供服務，而該等業務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諮詢費收入約247,000港元及服務費收入1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約38.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僱員增加；及(ii)僱員平均基本薪金較上年增加。

財 務 資 料

下表分別載列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員工的明細：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變動
企業融資負責人員	3	6	3
企業融資員工	5	10	5
證券及資產管理負責人員	2	2	—
證券及資產管理代表	—	—	—
後勤辦公室員工	2	3	1
總計：	12	21	9

我們的員工總數由2016年2月29日的12名增至於2017年2月28日的21名，增長約75%，而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增長約38.9%。我們的員工成本（花紅除外）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增長約80%。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表現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三個已完成項目及三個正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已完成及正在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分別為兩個及14個。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來自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之三宗有效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而剩餘的為新委聘。由於新委聘的項目處於編製提交上市申請的早期階段，我們會讓更多的企業融資人員進行大量的盡職調查及其他準備工作。由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增加，企業融資團隊快速擴張。如上所示，為應對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並滿足客戶的要求，企業融資負責人員及員工數目分別由2016年2月29日的三名及五名增至於2017年2月28日的六名及十名，因此，該等人員的基本薪金總額令我們的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福利增加約3.9百萬港元。

考慮到僱員之表現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所提供的薪金相比，我們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增加了我們僱員的基本薪金。對於部分僱員而言，除加薪外，考慮到其出色的表現，我們亦向彼等提供了晉

升機會。作為對僱員之激勵，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向僱員派付了總額約3.3百萬港元的獎金（該等獎金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相關僱員的表現酌情釐定），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約為4.0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的員工的表現花紅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共三個由我們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完成，且我們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中擔任包銷商。然而，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共兩個由我們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完成，且我們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之一的包銷商；
- 於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我們僅有一名保薦人主要人員，該狀況於2016年9月1日批准額外保薦人主要人員後得到改善。儘管該情況最終得到糾正，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的穩定性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審慎釐定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酌情花紅，並保留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招聘額外的負責人員及／或保薦人主要人員，以確保本集團日後可隨時維持足夠數目的負責人員及／或保薦人主要人員；及
- 作為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以建立一個為其客戶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的綜合平台，我們於2017年6月通過創陞證券開始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並於2017年4月通過創陞資產管理開始資產管理業務。為保留足夠的內部資源以資助該等新業務的建立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i)維持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繳足股本，其主要由創陞融資的現金墊款提供資金；(ii)新員工的工資；及(iii)新辦公場所之額外租金開支及資訊及通訊開支，我們的董事審慎釐定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向創陞融資員工支付酌情花紅。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增長約1.1百萬港元或約64.4%。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辦公室租賃、差餉及水電費增加；(ii)折舊增加；及(iii)雜項開支增加。

由於人力擴張，我們自2016年1月租賃了更大面積的新辦公室物業，並於2016年2月搬遷至新辦公室。因此，辦公室租賃開支、差餉及水電費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44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擴張辦公室物業及人力，我們年內於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及電腦設備及辦公室設備的投資增加。因此，我們的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8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95,000港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雜項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805,000港元增加約261,000港元，主要由於(i)服務費用增加；及(ii)保險費、員工徵聘費用及維修及保養費增加。

在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貸款(為本集團之除外業務)產生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290,000港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228,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31,000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零，主要由於於2015年10月償還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7.1%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主要透過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支付。

財 務 資 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變動：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4	15,110	28,8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76	14,375	30,8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5)	(570)	(2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5)	(77)	(3,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36	13,728	27,2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0	28,838	56,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產生收益，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按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如折舊、利息開支及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存款、應收賬款、應計收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增加或減少）的影響。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結算交易的時間的影響，此亦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多年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差額的理由。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30.8百萬港元，已主要由(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364,000港元；及(ii)折舊約562,000港元作出正面調整。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31.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淨流入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計收入減少約2.7百萬港元，由於與2017年2月28日相比，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工作較少並未向我們的客戶收取費用；(ii)應

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增加約3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增加以及我們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的經紀人短期墊款所致。該業務於2017年6月展開；(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2月28日累計花紅增加所致，其由我們管理層全權酌情釐定；及(iv)遞延收益增加約2.8百萬港元，於2018年2月28日項目工作完成前，我們已經向客戶收了若干保薦費，部分由(i)應收賬款增加約1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6月展開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該等應收賬款以可退還保證金作為抵押，並須於配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時償還；及(ii)就我們於2017年6月開始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言，代表客戶持有現金增加約33.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20.3百萬港元，已主要就折舊約195,000港元作出正面調整。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20.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貢獻現金流出淨額約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3.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其原因是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該類業務的收益增加；及(ii)應計收入增加約6.1百萬港元，由於較2016年2月29日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工作增加，於2017年2月28日未向我們的客戶收取費用。部分由(i)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於2017年2月28日較2016年2月29日應收貸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3月出售的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經營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減少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2月28日累計花紅增加所致，其由我們管理層全權酌情釐定。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18.8百萬港元，及已就(i)利息開支約31,000港元；(ii)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約35,000港元；及(iii)折舊約89,000港元作出正面調整。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約19.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

導致現金淨流出約6.4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其原因是由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該類業務的收入增加；及(ii)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2月29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其已於2017年3月被本集團出售)經營的放債業務所得應收貸款較2015年2月28日增加所致，主要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就我們新辦公室物業的有關租賃裝修的應付款項增加而增加約583,000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關聯公司還款，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向關聯公司墊款。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7,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及設備的約1.7百萬港元；及(ii)向一間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1.0百萬港元；及(i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出約576,000港元，部分由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還款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70,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i)購買無形資產約500,000港元；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約70,000港元。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85,000港元，其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約685,000港元，部分由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00,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所籌集銀行借款及董事墊款，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指償還銀行貸款及償還董事款項。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1.8百萬港元；及(ii)償還董事款項約11.5百萬港元，部分由籌集銀行貸款約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7,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董事款項約427,000港元，部分由來自董事的墊款約350,000港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5.0百萬港元；及(ii)償還董事款項約7.1百萬港元，部分由來自董事的墊款約5.8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考慮我們內部的資源、本集團可用設施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現時需要。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概況：

	於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67	5,563	34,464	6,195
應計收入	—	6,136	3,428	40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4	3,345	641	1,985
銀行結餘	15,110	28,838	56,105	47,352
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	—	—	33,697	45,847
可收回稅項	—	16	1,135	1,135
	<u>19,221</u>	<u>43,898</u>	<u>129,470</u>	<u>102,91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 短期墊款	—	—	50,633	46,936
應付董事款項	3,094	14,633	1,673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	—	—	—	5,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	3,168	18,765	340
銀行貸款	—	—	8,130	3,995
遞延收益	—	85	2,890	750
應付稅項	3,096	6,495	3,006	5,160
	<u>6,875</u>	<u>24,381</u>	<u>85,097</u>	<u>62,181</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46</u>	<u>19,517</u>	<u>44,373</u>	<u>40,733</u>

附註：其指應付我們直接控股公司的現金股息5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前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悉數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收賬款、應計收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及可收回稅項，而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收益、應付董事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稅項。

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0.7百萬港元，較2018年2月28日的約44.4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減少約28.3百萬港元；(ii)應計收入減少約3.0百萬港元；及(iii)銀行結餘減少約8.8百萬港元。該減少部分由(i)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約12.2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8.4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約4.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4百萬港元，較2017年2月28日的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24.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約28.9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增加約27.3百萬港元；(iii)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約33.7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減少約3.5百萬港元；及(v)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13.0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由(i)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增加約50.6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5.6百萬港元；(iii)遞延收益增加約2.8百萬港元；(iv)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7百萬港元；及(v)銀行貸款增加約8.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5百萬港元，較2016年2月29日的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增加約13.7百萬港元；(ii)應計收入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iii)應收賬款增加約3.8百萬港元。該增加部分由(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11.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不同項目的分析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i)自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客戶的應收款項；(ii)自配售及包銷業務客戶的應收款項；(iii)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現金客戶、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應收款項；及(iv)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明細：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767	5,501	7,869
—證券交易及中介服務	—	—	2,009
—證券融資業務			
—保證金融資	—	—	3,875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13,495
—配售及包銷服務	—	62	6,969
—資產管理業務	—	—	247
	<u>1,767</u>	<u>5,563</u>	<u>34,464</u>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應收賬款包括已開發票但尚未結算的服務費。我們不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我們根據已取得聘用函中規定的階段或完成交易後向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客戶開具發票。付款須在發票出具後約一至兩個月的合理時間內完成，通常通過支票或電匯方式結算。

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包括已開發票但尚未結算的配售或包銷佣金。根據聘用函或配售及／或包銷協議所載的付款條款，我們向我們的客戶發出我們佣金的借方票據。我們的配售及包銷佣金可能由我們的客戶直接通過支票或電匯支付，或通過扣除所得款項中的費用並由保薦人或牽頭包銷商代表客戶向我們支付。

此外，在我們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首次公開發售股票市場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所產生的溢利可由其他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證券公司代表其他有權獲得該溢利的包銷商持有該溢利。於2018年2月28日，來自我們配售及包銷業務之應

收賬款約2.0百萬港元為應收國金證券款項。該等金額指股票市場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所產生的溢利，其涉及由創陞證券及國金證券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承擔的首次公開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相關條款，國金證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創陞證券共同分享由股票市場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所產生的溢利，並由國金證券代表創陞證券持有。該金額由國金證券於2018年3月21日全額發放予創陞證券。

於年結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指客戶已購買但未結算的證券款項並將於T+2日後結算。

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餘額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由客戶抵押公平值約零、零及20.8百萬港元的上市證券擔保。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以可退還保證金作為抵押並須於配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後償還。

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指應收Innovax Alpha SPC管理費及表現費。管理費乃按每個歷月最後估值日期並於每月支付欠款計算。表現費乃按每年12月31日止每12個月期間之最後估值日期並於該期末30日內支付欠款計算。

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款項約為34.5百萬港元。直至2018年7月31日，約為34.4百萬港元(佔於2018年2月28日應收款項約99.7%)已於隨後結清。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不包括來自證券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附註))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767	2,673	14,476
31至60天	—	1,742	1,597
61至90天	—	—	31
91至181天	—	1,148	990
	<u>1,767</u>	<u>5,563</u>	<u>17,094</u>

附註：有關我們證券融資業務的賬齡分析不包括在內，因為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其並無額外價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767	2,673	12,467
31至60天	—	1,742	1,597
61至90天	—	—	31
91至181天	—	1,148	990
	<u>1,767</u>	<u>5,563</u>	<u>15,085</u>

我們擁有根據對賬戶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包括當前的信譽、抵押品、後續結算以及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

概無就已逾期款項撥備減值虧損，乃由於我們認為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客戶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此乃由於其中大多數為具有堅實財務基礎的新上市公司或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候選人。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並無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已逾期及減值。

財務資料

應計收入

我們的應計收入指來自工作完成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後所確認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保薦費收入。於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應計收入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16年 2月29日	於2017年 2月28日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1	3,826	641
減：非流動部分	(3,017)	(481)	—
流動部分	2,344	3,345	641

我們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向客戶提供貸款（本集團的除外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於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按固定年利率8%至10%計息，合約有效期為一年至兩年。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應收貸款為2百萬港元，其由借款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而餘下的應收款項無抵押且無擔保。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應收款項逾期。

於2017年2月28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約816,000港元為應收我們的董事之一潘兆權先生的款項。結餘無抵押及無擔保且按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合約有效期為一年。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及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5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rystal Prospect出售予鍾先生之日期）期間的潘先生應付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零、816,000港元及819,000港元。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主要指存於銀行的不計息活期存款。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56.1百萬港元。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我們於獲授權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我們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倘我們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確認應付各名客戶的相應款項。代表客戶所持現金乃受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代表客戶持有任何現金，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6月方才開展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以及證券融資業務。於2018年2月28日，我們代表客戶所持現金約為33.7百萬港元。

可收回稅項

於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分別錄得可收回稅項約16,000港元及1.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支付利得稅撥備所致。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包括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於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明細：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	37,791
— 配售及包銷服務	—	—	317
來自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	—	12,525
	—	—	50,633

應付產生自短期墊款之經紀人款項及結算所來自我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一般交易過程中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日期一至三天。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於配售新股認購後償還。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董事認為相關分析並無根據該等業務的性質呈列額外價值。

財務資料

來自經紀人短期之墊款由本集團股款或證券擔保，其現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儲存、轉讓或造成轉讓或由本集團經紀人根據相關協議持有。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已提呈發售之認購股份。於2018年2月28日，約12.5百萬港元為非現金性質，乃由於由本集團之經紀人之短期墊款融資所致，其計入該應收款項之未償還金額內。

應付款項不計息。經紀人之短期墊款乃按於交易開始時釐定之1.68%至2.4%固定年利息計息。

於2018年2月28日，應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亦包括於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存入之應付款項33.7百萬港元。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有關應付賬款。

於2018年2月28日，蘇顯邦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周樂怡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應付賬款分別約為261,000港元及約179,000港元，該款項有關彼等賬戶承接的證券交易。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該等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18	245	533
應計獎金	—	2,831	17,210
其他應付款項	<u>467</u>	<u>92</u>	<u>1,022</u>
	<u>685</u>	<u>3,168</u>	<u>18,765</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2016年2月29日的685,000港元增加約362.5%至2017年2月28日的3.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92.3%至2018年2月28日的約1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計獎金增加。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員工支付獎金，其由管理層全權酌情釐定，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

債務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零、約8.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無抵押且由鍾先生作擔保。該等未償還貸款已於2018年8月6日悉數償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有關銀行融資的任何契諾。

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指應付鍾先生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且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7月31日，應付鍾先生款項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零。於2017年2月28日的應付鍾先生款項約為1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鍾先生宣派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股息約11.6百萬港元。所有應付鍾先生款項已悉數結清。

我們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即應付百陽款項，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2018年2月28日及2018年7月31日，我們應付百陽款項分別約為零、零、零及5百萬港元。我們應付百陽金額指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現金股息5百萬港元。該等現金股息於上市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悉數償還。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分別為零、零、約12.5百萬港元及零，其由本集團股款或證券擔保，而該等股款或證券於現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儲存、轉讓或造成轉讓或由本集團經紀人根據相關協議持有，並無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2018年7月31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費用、債券、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

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已租用辦公室物業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44	1,830	1,4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587</u>	<u>1,427</u>	<u>—</u>
	<u>2,631</u>	<u>3,257</u>	<u>1,427</u>

經營租賃有關租期為兩年至三年的辦公室物業，而租金於整個租賃期間為固定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6年2月29日／ 截至2016年2月29日 止年度	於2017年2月28日／ 截至2017年2月28日 止年度	於2018年2月28日／ 截至2018年2月28日 止年度
純利率(附註1)	52.8%	46.8%	30.1%
流動比率(附註2)	2.8	1.8	1.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0.2	0.7	0.2
資產回報率(附註4)	68.5%	36.9%	19.3%
權益回報率(附註5)	98.1%	79.2%	54.5%

附註：

1.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的營業額再乘以100%計算。
2. 流動比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債項(包括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指銀行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4.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純利率

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約46.8%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約30.1%。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約134.3%，而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29.5%，導致純利率減少約35.7%。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顯著增加以應對(i)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不斷快速增加的業務活動，該業務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包括59次委聘，相比而言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委聘次數為36次；及(ii)推出新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與配售及包銷業務增長，而於該年度新業務(包括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僅貢獻合共收益總額的約5.5%。

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約52.8%減少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46.8%。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長約21.0%，而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長42.9%，導致我們的純利率下降約11.4%。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長，以應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增長趨勢，而該業務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包括36次委聘，相比而言，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僅有20次委聘。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2017年2月28日約為1.8，而於2018年2月28日約為1.5。於2018年2月28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29.5百萬港元及85.1百萬港元，相比2017年2月28日的數據各自增加約195.0%及249.0%，導致我們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流動比率減少約16.7%。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ii)銀行結餘增加；及(iii)代表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客戶所持現金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增加；(ii)銀行貸款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流動比率於2016年2月29日約為2.8及於2017年2月28日約為1.8。於2017年2月28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3.9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較於2016年2月29日的比較數據分別增長約128.4%及約254.6%，導致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約35.7%。流動資產的增長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的增長；(ii)應收賬款的增長；及(iii)應計收入增長。流動負債增長乃主要由於(i)年內宣派股息導致的應付董事款項大幅增長約373.0%；及(ii)應付稅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的債務(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即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2、0.7及0.2。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約36.9%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約19.3%。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綜合收入增長約51.0%且資產總值增加約188.7%。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ii)銀行結餘增加；及(iii)代表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客戶所持現金增加。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約68.5%下降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約36.9%。該下降乃由於我們的全面收入增長約7.1%，而我們的總資產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增長約99.0%。總資產的增長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的增長；(ii)應收賬款的增長；及(iii)應計收入的增長。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約79.2%降至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約54.5%。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全面收入增長約51.0%且權益增加約119.6%。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留存溢利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約98.1%降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約79.2%。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全面收入增長約7.1%且權益增加約32.6%。權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留存溢利(扣除年內已宣派的股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及成交額概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收入：			
駿利(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及2)	98	—	—
邁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2	—	—
佣金收入：			
鍾先生(本公司董事)(附註4)	—	—	3
蘇顯邦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附註4)	—	—	1
周樂怡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附註4)	—	—	3
貸款利息收入：			
潘兆權先生(董事)	—	10	3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附註5)	—	—	211
表現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附註5)	—	—	21
服務費開支：			
駿利(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及6)	—	120	—

附註1：鍾先生為駿利(亞洲)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

附註2：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自Profitable (Asia) Limited獲得的服務費收入約98,000港元為本集團若干部分租賃物業的租金。

附註3：於2016年2月22日，鍾先生將其於邁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不再為股東。

附註4：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向鍾先生、蘇顯邦先生及周樂怡女士、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彼等各自確認，於上市前，其將停止使用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因而，彼等將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倘本集團於未來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新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附註5：高級管理層成員李立新先生於創陞資產管理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管理股份及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6：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支付予Profitable (Asia) Limited的服務費開支約120,000港元，為Profitable (Asia) Limited向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就貸款撥備相關事項介紹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介紹費。

董事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及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策略是確定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並定期有效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代表客戶所持現金、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應付董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銀行貸款。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波動發生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應收賬款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短期銀行貸款浮動利率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有限，乃由於計息資產產生的利率風險可由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抵銷。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須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為儘量減低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欠款客戶有關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逾期債務及應收賬款。此

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人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做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據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有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應收三名客戶款項佔應收賬款總額的約97%、63%及55%。

銀行結餘存於一間獲授權機構，及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獲授權機構的信貸風險極低。

除應收賬款及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須一直保持流動資本不低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載最低規定。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負責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編製財務申報表及計算流動資本。於提交證監會前不遲於每一歷月後三週向我們的相關負責人員遞交每月財務申報表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亦每日進行流動資本計算，有關計算將由我們的負責人員審閱，確保我們能夠持續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證監會所載最低流動資本規定的行為。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各集團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業，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來審查資本結構。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提取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管理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1.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計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為21.0百萬港元(包括應付創陞融資的保薦費2.0百萬港元,其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其中約9.6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及預期於上市後自股權扣除入賬,而不可扣除的剩餘部分總額約11.4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的損益內扣除。就將於我們的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而言,其中約12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扣除,而剩餘款項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計入損益。預計上市開支可根據本集團於上市完成後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開支作出調整。該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股息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零及約11.6百萬港元。

於2018年5月17日,我們宣派約5.0百萬港元的股息,其將於上市前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日後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擔保或指示。是否將派付股息及將派付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未來前景、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認為與須由董事於宣派任何股息時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股息政策。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下文載列自2018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近期發展概要：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我們完成一項交易，代表客戶遞交八份上市申請以及進行八項新交易；
- 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完成兩項交易以及進行兩項正在進行的新交易；以及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完成三項交易及進行兩項正在進行的新交易；及
- 我們作為合規顧問進行一項新交易。

配售及包銷業務

- 我們就兩項首次公開發售作為牽頭經辦人完成一項交易及作為副牽頭經辦人完成一項交易；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五個月約為691,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 於2018年7月31日，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5.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6百萬港元）及我們管理的全權委託賬戶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9百萬港元。

如本章節「上市開支」段落所披露，我們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受到上市有關估計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特別警告潛在投資者，鑒於上述上市開支，我們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無法與之前財政年度者比較。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2月28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事項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彼等將於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業務策略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使我們能夠實施該等業務策略，包括(i)持續增強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業務；(ii)發展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iii)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及(iv)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信息技術能力。此外，我們相信上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上市可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
- 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及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信譽能夠得到提高，從而我們的業務運營，特別是我們的配售及包銷及證券融資業務能以更低資金成本從獲授權機構獲得更多信貸。自我們開始進行證券融資業務直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透過內部資源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且由於我們在獲得獲授權機構授予我們證券融資業務的融資方面遇到困難，我們通過內部資源和經紀人之短期墊款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證券融資業務自獲授權機構獲得財務融資；
- 於聯交所上市能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業務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 本公司可透過上市建立一個高效且可持續的籌資平台，故而使我們能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較低資金成本通過股權及／或債務融資渠道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這可能有助於我們的擴張以及提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從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 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能夠吸引及保留經驗豐富及高質素僱員。例如，我們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購股權予我們的僱員。隨着我們的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預期將反應本公司內在價值及使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受益。

準備上市過程中，我們已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以及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該等舉措有利於本集團尤其是於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複雜監管行業環境下的健康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為約134.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約67.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0%)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資金以擴大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其中(i)約60.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45%)將用於擴大我們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約6.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將用於擴大(a)其他保薦人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或(b)非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交易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承諾的包銷承諾金額取決於我們的資金資源的可用性，且受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的限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任何淨包銷承諾的金額都包括在認可負債的計算中。淨包銷承諾即認購或購買由持牌法團包銷或分包銷的證券的總成本，但不包括(a)分包銷的證券；及(b)為由另一人士通過或自該持牌法團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的主體的證券。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包銷能力受流動資金所限，因而我們不能承擔更大比例的包銷承諾，因此我們於包銷財團中絕大部分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中無法就不同發行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分配股份、定價及穩定價格擔當領導角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使其能夠(a)在包銷財團中承擔全球協調人及／或賬簿管理人等高級角色及佔據較高百分比的包銷承諾的領導角色以領導包銷財團，或承擔作為籌資項目一個獨家包銷商的角色；(b)承擔更大規模籌資項目的包銷承諾；(c)通過一次性承接至多配售及包銷機會擴展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及(d)同時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要求並於訂立包銷協議時不依賴於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獲得大多數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包銷角色。並且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獲得本集團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包銷角色。

鑒於我們過往在配售及包銷業務方面的往績記錄及我們快速成長及發展良好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我們預期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服務將會有越來越強勁的需求，且我們擬透過參與更多配售及包銷交易進一步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參與27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我們初步預期將為該等項目提供包銷服務。這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籌資規模預計將介於約50百萬港元至約350百萬港元。除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包銷活動外，我們還將發掘業務機會，擔任由其他保薦公司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及其他非首次公開發售籌資交易（如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及公開發售）及債券發行的包銷商。為抓住不時出現的此類業務機會，本集團須於承擔該等交易下的包銷責任前撥備充足財務資源；

- (ii) 約26.8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0%）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資金以擴展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的擴張取決於我們的資本資源的可用性，且受限於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不時的銀行借款水平（視乎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而定）。連同證券融資服務的擴張，由於客戶有利於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並且在使用我們的證券融資服務時需要通過其賬戶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我們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預期將會更為活躍。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有335個活躍賬戶，其中包括323個現金賬戶及12個保證金賬戶。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我們活躍賬戶的年度總交易價值分別約為零、零及645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為其現有現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該等客戶為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的潛在客戶。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主板及GEM）的最新進度報告，於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分別有152份有效的主板上市申請及43份有效的GEM上市申請正在處理中。因此，董事預見強勁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將刺激我們證券融資服務的需求，該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的資金資源不足限制而未能充分提供。我們擬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向其客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以滿足其按首次公開發售的（由本集團或其他保薦人保薦）公共部分認購發售股份的需求，並增加本集團證券融資業務的盈利能力；

- (iii) 約13.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通過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公司財務團隊來加強及發展我們的企業財務顧問業務。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招募12名新員工，其中包括三名負責人員／保薦人主管和九名特許代表，職務介乎擁有企業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經驗的董事級別至擁有企業融資、法律或會計經驗的行政人員級別。我們計劃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年底達成有關招聘計劃，並於上市後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期間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百萬港元。；
- (iv) 約13.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約4.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於吸引更多人才及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及約8.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將用於增加種子基金以建立新的基金。我們計劃通過招募七名新員工來擴大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包括三名擁有逾五年行業經驗的負責人員作為投資組合經理及四名擁有逾兩年行業經驗的持牌代表作為上市後的分析師。我們計劃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年度年底達成有關招聘計劃，並於上市後至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年度年底期間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百萬港元；及
- (v) 約13.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24.1百萬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我們應付估計開支後）將為約(i)26.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ii)22.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55港元；及(iii)18.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無論(i)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及(ii)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披露之比例使用。

倘上市後上文披露所得款項用途存在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或倘我們無法實施擬進行的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時，我們的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獲授權財務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香港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各自但非共同自行或促使認購者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若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實施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統稱「有關司法轄區」)境內的或影響上述有關司法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匯率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鉤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之系統變動)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這方面的預期變化或發展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這方面的變化或發展，或預期變化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轄區境內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涉及可能改變任何現有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改變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性疾病及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出現任何全面中斷、暫停、限制或限制證券交易；或(B)相關機關宣

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涉及可能變動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x) 執行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 (x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其各自責任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人士提出的保險或申索的標的事項);或
 - (xv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中定義的契諾承諾人(「契諾人」)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v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xix) 除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x) 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變成現實,
-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真誠行事而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全球發售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繼續進行或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內以協定形式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重大方面已經或已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契諾人作出的任何保證(載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屬(或於轉載時將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具誤導成份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就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聯席全球協調人獨立全權釐定的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vi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以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ix) 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也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任何專家已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概無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股份或證券（無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會獲發行、配發或構成任何本公司於我們的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內六個月進行該發行之協議的主體（無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行使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之任何情況下者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借股協議、超額配股權及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受其控制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 (a) 於從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提述日期**」）起至距上市日期六個月之日（「**截至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有關證券」)或另行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為取得真正商業貸款而以一家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則除外);或

- (b) 在結束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相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為取得真正商業貸款而以一家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則除外)(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提述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第(a)及(b)段所提述之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就有關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其中包括)且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促使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獲准,及在下文所述限制不得適用於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以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界定的任何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

押記的任何股份的前提下，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外，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分配、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惟根據購回授權除外；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的擁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相同；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

不論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清，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向各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

股權)或借股協議項下的安排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其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情況下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為換取真誠商業貸款而質押或押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目前持有，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圖，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或
- (ii) 於緊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就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股份，則訂立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及
- (iii) 倘其於上文第(ii)項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就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香港包銷商在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待當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國際包銷商將各自但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會訂明,其可能會因香港包銷協議的相若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能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如本節「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相若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會按發售價發行或出售,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其不會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涉及期間(如本節「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的相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75%作為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相關佣金將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佣金總額，連同與我們發售新股份有關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及印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21.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佣金及開支乃由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

聯席保薦人獨立性

國金證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創陞融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並不獨立於本公司。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至少2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乃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

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其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價格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份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創陞融資及國金證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創陞證券及國金證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發售10,000,000股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本節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之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國際發售9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根據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一段所述，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可能發售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概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將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並拒絕接納：(a)已經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及(b)已經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提出的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國際發售股份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其他投資者的經選擇營銷。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有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本節下文「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一段所載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3,636.2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8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有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或前後止。

發售價預計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故未能於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適宜及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於發出該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最終釐定，倘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則發售價將固定為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可行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縮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我們亦將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更新投資者之減少數目及更新與該變動有關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倘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之期限乃可接受，並給予申請發售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撤回彼等申請的權力。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則不得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之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則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並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將根據所接獲有效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c) 根據各自的條款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的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x.hk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倘發生該等失效情況，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a)全球發售須全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

理由」所載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互為彼此的先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供公眾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惟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調整。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人、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買手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其他證券及企業實體。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後)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甲組及乙組。

甲組將包括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得香港發售股份。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概無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獲接納。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將按以下基準進行：

- (a) 在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及：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無義務）全權酌情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需求；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並無認購不足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可能會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b) 在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由聯交所發佈之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一倍（即20,000,000股發售股份）。

倘於上文(a)(ii)、(a)(iii)、(a)(iv)、(a)(v)或(b)(ii)段落所述的情況下將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配發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於上文(a)(ii)或(b)(ii)段所述情況下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表示彼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支付3,636.28港元。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載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價1.8港元，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惟或會因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調整。國際發售乃受與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相同的條件所規限。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之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對該等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分配，且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形成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股份配發，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或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並按與全球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為便於結算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百陽借股或從其他來源(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百陽(控股股東)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之限制規限，惟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之規定須遵守如下：

- (a) 有關百陽之借股協議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作出，其唯一目的為於就國際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
- (b) 根據借股協議向百陽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15,000,000股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向百陽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不遲於以下較早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歸還予百陽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i) 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
 - (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當日；或

- (iii) 百陽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
- (d) 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法定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百陽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採用的慣常方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減少並(如可能)防止香港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禁止穩定價格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委任國金證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市價高於倘沒有進行穩價活動的市價，惟須於指定期限(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進行。

在市場購買股份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類型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僅以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股份市價下跌；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上述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其應注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有關倉盤的規模及時限。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當中包括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c) 採用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有關發售價的公告作出後的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 (d) 不論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e)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可能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作出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其中包括）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為解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問題，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自百陽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鑒於本公司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2680。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非美藉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909-916室
友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7801至7803室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二期3608-12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鋪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 萬基大廈A2鋪
新界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一期 二樓209號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65及67-69號鋪

閣下可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人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創陞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9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最後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完成並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及代表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及代表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所述的人士或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履行本招股章程「一親身領取」一節所提及之標準以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了解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名人士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名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或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一2.可申請認購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於網站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名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了解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於促致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但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簽訂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 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9月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8年9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段所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9月5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作出一份以上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一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及代表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上述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是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應付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x.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x.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未被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簽訂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被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接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的指示所代表利益的每名人士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

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下文第I-1至I-50頁所載報告全文乃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創陞控股有限公司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0頁所載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50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之財務狀況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支付股息的資料並聲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31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月29日	2月28日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	21,271	32,684	54,794
配售及包銷服務	6	8,497	3,326	24,951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6	—	—	4,313
證券融資服務	6	—	—	69
資產管理服務	6	—	—	247
收益總額		29,768	36,010	84,374
其他收入	7	413	399	44
其他虧損	8	(35)	(1)	(366)
		<u>30,146</u>	<u>36,408</u>	<u>84,052</u>
行政及經營開支		1,786	2,937	8,571
員工成本	9	9,504	13,200	44,605
融資成本	10	31	—	81
開支總額		<u>11,321</u>	<u>16,137</u>	<u>53,257</u>
除稅前溢利	11	18,825	20,271	30,795
所得稅開支	12	(3,098)	(3,424)	(5,3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727</u>	<u>16,847</u>	<u>25,431</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4	<u>5.24</u>	<u>5.62</u>	<u>8.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月29日	2月28日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711	585	1,672
無形資產	16	—	500	500
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存款		—	205	20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017	481	—
		<u>3,728</u>	<u>1,771</u>	<u>2,377</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1,767	5,563	34,464
應計收入	18	—	6,136	3,42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44	3,345	641
可收回稅項		—	16	1,135
銀行結餘	20	15,110	28,838	56,105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21	—	—	33,697
		<u>19,221</u>	<u>43,898</u>	<u>129,470</u>
流動資產總值		<u>19,221</u>	<u>43,898</u>	<u>129,470</u>
資產總值		<u>22,949</u>	<u>45,669</u>	<u>131,8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22	—	—	50,633
應付董事款項	23	3,094	14,633	1,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85	3,168	18,765
銀行貸款	26	—	—	8,130
遞延收益	28	—	85	2,890
應付稅項		3,096	6,495	3,006
		<u>6,875</u>	<u>24,381</u>	<u>85,097</u>
流動負債總額		<u>6,875</u>	<u>24,381</u>	<u>85,097</u>

	附 註	於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 月 29 日	2 月 28 日	2 月 28 日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2,346</u>	<u>19,517</u>	<u>44,3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74</u>	<u>21,288</u>	<u>46,750</u>
權益				
股本	29	1	1	1
留存溢利		<u>16,033</u>	<u>21,264</u>	<u>46,695</u>
權益總額		<u>16,034</u>	<u>21,265</u>	<u>46,6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u>40</u>	<u>23</u>	<u>54</u>
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		<u>16,074</u>	<u>21,288</u>	<u>46,75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7 年	2018 年
		2月28日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	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41
		—	4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	194
流動負債淨額		—	(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52)
權益			
股本	29	—	1
累計虧損	32	—	(153)
		—	(1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1日	1	306	30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5,727	15,727
於2016年2月29日	1	16,033	16,0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6,847	16,847
股息(附註13)	—	(11,616)	(11,616)
貴公司發行股份(附註)	—	—	—
於2017年2月28日	1	21,264	21,2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5,431	25,431
重組之影響	(1)	—	(1)
回購及撤銷股份	—*	—	—*
貴公司發行股份	1	—	1
於2018年2月28日	1	46,695	46,696

附註： 按面值1美元之一股已發行普通股。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月29日	2月28日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825	20,271	30,795
調整：				
利息開支	10	31	—	8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9	—	—	36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8	35	1	2
折舊	15	89	195	5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980	20,467	31,804
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存款增加		—	(205)	—
應收賬款增加		(1,767)	(3,796)	(16,376)
應計收入(增加)減少		—	(6,136)	2,70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89)	1,535	(115)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增加		—	—	(33,697)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增加		—	—	38,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83	2,483	15,615
遞延收益增加		—	85	2,805
經營所得現金		12,607	14,433	40,852
已付所得稅		—	(58)	(9,957)
已付利息		(31)	—	(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76	14,375	30,81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	(685)	(70)	(1,651)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	—
購買無形資產	16	—	(500)	—
向關聯公司墊款		—	—	(1,000)
關聯公司還款		—	—	3,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39	—	—	(5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5)	(570)	(227)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銀行貸款	27	—	—	9,956
償還銀行貸款	27	(5,000)	—	(1,826)
董事墊款	27	5,816	350	—
償還董事款項	27	(7,071)	(427)	(11,4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55)	(77)	(3,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36	13,728	27,2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74	15,110	28,8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10	28,838	56,105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百陽」)，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貴集團之創始人鍾志文先生(「鍾先生」)全資擁有。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財務服務(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6披露)。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計規定之司法轄區內註冊成立，貴公司概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以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規範(詳情載於下文)而編製。

貴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即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2017年3月15日出售，詳情參見附註39)由Crystal Prospect Limited(「Crystal Prospect」)自彼等註冊成立起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為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首次上市，貴集團旗下公司經歷下文所述集團重組(「重組」)：

- (i) 於2016年6月14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於同日轉至鍾先生。
- (ii) 於2017年4月28日，百陽透過向鍾先生轉讓每股1.00美元的100股股份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iii) 於2018年1月11日，百陽自鍾先生收購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百陽於同日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百陽的10股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因此，貴公司成為百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8年1月11日，鍾先生將其於Crystal Prospect的全部股份轉讓予貴公司，代價為同日將貴公司的額外7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百陽。Crystal Prospect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產生自重組(重組涉及分散貴公司及百陽與Crystal Prospect及鍾先生)，於重組前後一直並將繼續由鍾先生控制並因此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不管其合法形成集團一部分的實際日期。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按 貴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顯示的賬面值呈列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考慮到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一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自2017年3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予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 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及金融資產減值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影響：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的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減值規定通過調整於2018年3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追溯至以前年度，並對以前期間不再重列。於編製 貴集團於2018年3月1日年／期初之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集團管理層擬不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比較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3月1日（首次申請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

貴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法確認其應收款項生命週期的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應用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一個單一的全面模式供入賬因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收入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的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模式，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實體預計因交付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此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人代價及許可證的應用指引。

貴集團提供多類財務服務。收益主要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已評定，由於履約義務已予履行，收益應於貴集團工作過程中確認。目前用於計量該等履約義務的進度直至完成所用輸入數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仍適用。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不會對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所得收益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影響表現費收入確認收益的時間。

貴集團管理層擬採用部分追述調整法確認收益來確認新準則首次適用的影響，並於新準則對2018年3月1日期初的保留溢利作出調整。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披露，然而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自報告期間的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進行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貴集團分別呈列為融資及運營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8年2月28日，如附註31所披露，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42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者除外）。

此外，貴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約481,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根據於2018年2月28日之事實及情況，較貴公司現時的會計政策而言，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不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這將導致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重大減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除上述各項者外，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的適用披露。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已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時用於出售資產已收或用於轉讓負債已付的價款，而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評估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本過往財

務資料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交易」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述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述使用價值）的相關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出現下列情況時實現控制：

-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 貴公司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面臨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及
- 貴公司能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相關事實及情形表明，上述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投資載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應收款項。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時且收益金額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收益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相關服務的完成狀態確認，並根據當前已完成工作產生的時間成本佔相關估計時間成本總額的比例及各項目的利率進行計量，前提是相關金額能可靠計量且其回收款被視為可行。

顧問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配售及包銷服務

包銷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交易及經紀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期確認為收入。

證券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時入賬，該適用利率可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資產管理

管理費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

表現費收入於達到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業績目標時確認，且被認為具有可收回性。

租賃**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稅 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貴集團即期稅項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除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權益中確認的有關項目外，即期及遞延稅項已於損益中確認，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權益中確認。當為業務合併之初始賬目所致的即期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賬目中。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記，按成本減後期累計折舊及後期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年末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列記估計的任何變動。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具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有可識別合理而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按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有關資產特定的金錢時間價值及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其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修訂後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倘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代表客戶所持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參閱下文所述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從撥備扣減。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企業於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銀行貸款、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第三方，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確認保留的資產權益並確認其或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過期， 貴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下列兩個條件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i) 貴集團目前有法定強制可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ii)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結算金融負債。

退休福利費用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因此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將予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無法準確計量的項目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彼等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其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其具有導致接下來12個月內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審核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應收賬款，以定期評估減值情況。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用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檢討，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於釐定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否於損益確認時，貴集團會審核交易對手的當前信譽。於評定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價值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對各賬戶過往收款記錄（如有）作出的判斷。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為1,767,000港元、5,563,000港元及14,838,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公平值。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各所提供服務類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集團經常性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整體業務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概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貴集團亦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開展其他業務，然而，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下文為貴集團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用收入	18,430	27,841	48,854
顧問費收入—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1,780	1,910	1,580
顧問費收入—合規顧問	1,061	2,933	4,360
	<u>21,271</u>	<u>32,684</u>	<u>54,794</u>
配售及包銷服務			
包銷費用收入	<u>8,497</u>	<u>3,326</u>	<u>24,951</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香港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460
佣金收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認購及配售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85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4,313</u>
證券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保證金客戶	不適用*	不適用*	52
利息收入—現金客戶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7</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69</u>
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費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226
表現費收入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47</u>
總計	<u>29,768</u>	<u>36,010</u>	<u>84,374</u>

*： 表示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尚未開始提供的服務。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基於服務交付所在地的全部收益來自於香港，且 貴集團基於資產所在地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收益佔 貴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者如下所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³	6,37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B ³	4,791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C ³	4,30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客戶D ⁴	3,00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客戶E ³	不適用 ²	6,472	不適用 ¹
客戶F ⁵	不適用 ¹	5,250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² 並無來自相關客戶之收益

³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

⁴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

⁵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61	399	15
顧問費收入	247	—	—
服務費收入(附註35)	100	—	—
其他	5	—	29
	<u>413</u>	<u>399</u>	<u>44</u>

8. 其他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9)	—	—	36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35	1	2
	<u>35</u>	<u>1</u>	<u>366</u>

9. 員工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薪酬(附註33)	3,417	2,521	6,466
其他員工			
—薪金及津貼	3,581	7,661	18,343
—獎金	2,367	2,783	19,252
—強制公積金計劃供款	139	235	544
	<u>9,504</u>	<u>13,200</u>	<u>44,605</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銀行貸款	31	—	57
利息開支—經紀人	—	—	24
	<u>31</u>	<u>—</u>	<u>81</u>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溢利：			
核數師薪酬	126	231	520
折舊	89	195	56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411	1,130	1,740
上市開支	—	—	123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078	3,461	5,3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30)	40	(17)	31
	3,098	3,424	5,364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估計應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銷，如下所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825	20,271	30,795
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3,106	3,345	5,081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20	32	154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6)	(33)	(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
未確認稅務虧損影響	74	100	22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33)	—	(2)
其他	7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3,098	3,424	5,364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貴集團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為448,000港元、1,052,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惟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由於各實體的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稅項虧損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惟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13. 股息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Crystal Prospect向鍾先生宣派股息11,616,000港元。

由於考慮到本報告的目的，有關信息被認為屬無意義，故並無呈列上述股份的股息分配率。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2015年3月1日已生效，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分別15,727,000港元、16,847,000港元及25,431,000港元，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

由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及設備

	電腦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租賃裝修	辦公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3月1日	64	270	—	—	334
添置	50	240	395	—	685
出售／撇銷	—	(269)	—	—	(269)
於2016年2月29日	114	241	395	—	750
添置	51	19	—	—	70
出售／撇銷	—	(1)	—	—	(1)
於2017年2月28日	165	259	395	—	819
添置	482	226	866	77	1,651
出售／撇銷	—	(2)	—	—	(2)
於2018年2月28日	647	483	1,261	77	2,468
累計折舊					
於2015年3月1日	16	68	—	—	84
年內扣減	21	68	—	—	89
出售／撇銷	—	(134)	—	—	(134)
於2016年2月29日	37	2	—	—	39
年內扣減	34	62	99	—	195
於2017年2月28日	71	64	99	—	234
年內扣減	122	96	326	18	562
於2018年2月28日	193	160	425	18	79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2月29日	77	239	395	—	711
於2017年2月28日	94	195	296	—	585
於2018年2月28日	454	323	836	59	1,672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折舊，按以下年率計算：

電腦設備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租賃裝修	於較短的租約期限及25%
辦公設備	25%

16. 無形資產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3月1日及2016年2月29日	—
添置	500
於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	500

貴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定年限的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乃由於預期聯交所交易權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

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不會攤銷，但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對 貴公司所持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概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應收賬款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1,767	5,501	7,869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	2,009
— 證券融資服務			
— 保證金融資	—	—	3,875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13,495
— 配售及包銷服務	—	62	6,969
— 資產管理業務	—	—	247
	1,767	5,563	34,464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發票出示時支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於交易日後的兩天償還。

保證金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有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貴集團管理層確保貴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可用現金餘額及上市股本證券足夠償還應付貴集團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由客戶抵押公平值約零、零及20,77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擔保。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通常由證券、應收賬款或證券賬戶中的金額不時抵押，而現時或將來客戶的其他款項及證券均由本集團持有、保管或控制。該等款項於配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後償還。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除該等應收證券融資服務賬款之外，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767	2,673	14,476
31-60天	—	1,742	1,597
61-90天	—	—	31
91-181天	—	1,148	990
	<u>1,767</u>	<u>5,563</u>	<u>17,094</u>

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披露有關證券融資服務的賬齡分析，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分別計入1,767,000港元、5,563,000港元及17,094,000港元，其中約1,767,000港元、5,563,000港元及15,08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767	2,673	12,467
31-60天	—	1,742	1,597
61-90天	—	—	31
91-181天	—	1,148	990
	<u>1,767</u>	<u>5,563</u>	<u>15,085</u>

已逾期款項並未計提減值虧損，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客戶擁有良好的財務狀況，此乃由於其中大多數為具有扎實財務背景的新上市實體／潛在首次公開發售公司。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並無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已逾期及減值。

貴集團擁有根據對賬戶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包括當前的信譽、抵押品、後續結算以及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釐定減值撥備之政策。

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8. 應計收入

應計收入指工作完成後確認但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的產生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保薦費收入。

19.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1	3,826	641
減：非流動部分	(3,017)	(481)	—
流動部分	2,344	3,345	64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產生自放債業務的4,627,000港元、3,323,000港元及零之應收貸款。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按固定年利率8%至10%計息，合約有效期為1年至2年。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應收貸款2,000,000港元由借款人企業擔保作抵押，而剩餘應收賬款無抵押及無擔保。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應收賬款逾期。

於2017年2月28日，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潘兆權先生（貴公司董事）賬款約816,000港元。結餘乃無抵押且無擔保及固定年利率為8%，合約期限為1年。該最高未償還餘額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分別為零、816,000港元及819,000港元。

20.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主要指存置於銀行的不計息活期存款。

21.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貴集團於獲授權機構開設獨立的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貴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及倘須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則確認應付各名客戶的相應款項（附註22）。代表客戶所持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貴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自身責任。

22.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的應付賬款：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	37,791
— 配售及包銷服務	—	—	317
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	—	12,525
	—	—	50,63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應付經紀人、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賬款的結算期限介乎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一天至三天。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按要求償還。經紀人之短期墊款須於配售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後償還。

概無披露賬齡分析，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分析並無根據該等業務的性質呈列額外價值。

來自一名經紀人的短期墊款由現時或將於其後任何時間存置於、轉至或致使轉至或經紀人根據有關協議就本集團責任持有之款項或證券擔保。

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份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截至2018年2月28日，計入該等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金額中，由於其為由經紀人以該等經紀人向貴集團直接短期墊款的形式直接提供資金，故其中12,525,000港元為非現金性質。

應付賬款免息。經紀人之短期墊款按交易開支釐定的固定年利率1.68%至2.4%計息。

於2018年2月28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付款項亦包括與獲授權機構獨立賬戶存入之應付款項33,697,000港元。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並無有關應付賬款。

於2018年2月28日，應分別就蘇顯邦先生（貴公司董事）及周樂怡女士（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支付彼等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應付款項261,000港元及179,000港元。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概無此款項。

23. 應付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2月28日，計入應付董事款項14,633,000港元中的為應付予彼之股息11,616,000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的應付董事款項1,673,000港元已隨後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			
	2015年 3月1日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一間現 由鍾先生全資擁有的前 附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2017年3月16日(中國資本金融國際出售予鍾先生之日期)至2018年2月28日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為2,950,000港元。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18	245	533
應計花紅	—	2,831	17,210
其他應付款項	467	92	1,022
	<u>685</u>	<u>3,168</u>	<u>18,765</u>

其他應付賬款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Crystal Prospect	—	19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銀行貸款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及已擔保	—	—	8,130

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貸款無抵押、並由鍾先生(貴公司董事)提供已擔保款項10百萬港元。銀行貸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1.5%至2%計息。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或就此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至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應付董事款項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1日	—	4,349	5,000
融資現金流量	—	(1,255)	(5,000)
於2016年2月29日	—	3,094	—
融資現金流量	—	(77)	—
向鍾先生宣派股息	—	11,616	—
於2017年2月28日	—	14,633	—
融資現金流量	—	(11,450)	8,1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1,510)	—
經紀人之非現金基金(附註22)	12,525	—	—
於2018年2月28日	12,525	1,673	8,130

28. 遞延收益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薦費	—	—	2,378
顧問費	—	85	512
	—	85	2,890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預先支付並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錄為遞延收益。倘該等款項指 貴集團預期於自各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已收客戶但尚未賺取的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遞延收益且將入賬為流動負債。

29. 股本

貴集團

於2015年3月1日及2016年2月29日的已發行股本指Crystal Prospect的股本。

於2017年2月28日的股本指Crystal Prospect與 貴公司的股本總額。

於2018年2月28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美元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 於2016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1美元	50,000	50	—
於2017年2月28日	1美元	50,000	50	—
— 撤銷(附註ii)	1美元	(50,000)	(50)	—
— 增加(附註ii)	0.01港元	38,000,000	—	380
於2018年2月28日	0.01港元	38,000,000	—	380
已發行及繳足：				
— 於2016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1美元	1	—*	—
於2017年2月28日	1美元	1	—*	—
— 回購及撤銷股份(附註ii)	1美元	(1)	—*	—
— 於2017年6月30日發行普通股(附註ii)	0.01港元	1	—	—*
— 於2018年1月11日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0.01港元	79,999	—	1
於2018年2月28日	0.01港元	80,000	—	1

附註：

- (i) 於2016年6月14日， 貴公司按面值1美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而該股份隨後轉讓予鍾先生。
- (ii) 於2017年6月30日，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方式為發行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後 貴公司向鍾先生發行繳足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於同日， 貴公司購回並撤銷以鍾先生名義登記的1股面值為1美元的股份。回購後， 貴公司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因取消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未發行股份有所減少。
- (iii) 於2018年1月11日，鍾先生按面值向 貴公司轉讓其於Crystal Prospect的全部股份，代價為於同日 貴公司的額外79,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百陽。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少於1,000美元或1,000港元

30.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的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1日	—
年內自損益扣除	40
於2016年2月29日	40
年內計入損益	(17)
於2017年2月28日	23
年內自損益扣除	31
於2018年2月28日	54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具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諾，其於下列期限到期：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44	1,830	1,4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7	1,427	—
	2,631	3,257	1,427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平均租期協定為3年，租金平均3年釐定。

32. 貴公司累計虧損

貴公司的累計虧損變動載於下文：

	於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初	—	—
期／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3)
期／年末	—	(153)

3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鍾先生及潘兆權先生分別於2016年6月14日及2018年5月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及蔡偉平先生於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支付的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之董事/僱員所獲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養老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鍾先生	—	300	13	180	493
潘兆權先生	—	1,440	18	1,440	2,898
胡觀興博士	—	12	1	—	13
羅惠均先生	—	12	1	—	13
	—	1,764	33	1,620	3,417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養老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鍾先生	—	480	18	132	630
潘兆權先生	—	1,440	18	396	1,854
胡觀興博士	—	12	1	—	13
羅惠均先生	—	12	1	—	13
蔡偉平先生	—	11	—	—	11
	—	1,955	38	528	2,521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養老 計劃供款	花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鍾先生	—	600	18	188	806
潘兆權先生	—	1,740	18	3,864	5,622
胡觀興博士	—	12	1	—	13
羅惠均先生	—	12	1	—	13
蔡偉平先生	—	12	—	—	12
	—	2,376	38	4,052	6,466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於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上述董事之薪酬乃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所獲取的酬勞。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34.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潘兆權先生，其薪金包含於附註33內。餘下四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之酬金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2017年 2月28日 千港元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09	2,928	3,930
花紅	1,800	1,056	9,355
強積金計劃供款	60	72	72
	<u>4,169</u>	<u>4,056</u>	<u>13,357</u>

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貴集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僱員數量	2017年 2月28日 僱員數量	2018年 2月28日 僱員數量
酬金範圍			
—零–1,000,000港元	2	2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	1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	2
	<u>4</u>	<u>4</u>	<u>4</u>

35. 關聯方交易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另行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收入：			
駿利(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98	—	—
邁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2	—	—
佣金收入			
鍾先生(貴公司董事)	—	—	3
蘇顯邦先生(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	1
周樂怡女士(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	3
貸款利息收入			
潘兆權先生(貴公司董事)	—	10	3
管理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3)	—	—	211
表現費收入			
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 (附註3)	—	—	21
服務費開支			
駿利(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	120	—

附註1：鍾先生為駿利(亞洲)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

附註2：於2016年2月22日，鍾先生將其於邁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不再為股東。

附註3：李立新先生(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於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Innovax Alpha SPC的管理股份及Innovax Alpha SPC — Innovax Balanced Fund SP的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917	3,783	12,484
離職後福利	72	65	101
	<u>4,989</u>	<u>3,848</u>	<u>12,585</u>

36.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委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定之比例分別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於損益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 貴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該計劃之供款披露於附註9。

3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各集團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業，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來審查資本結構。鑒於此， 貴集團通過提取及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來管理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因彼等營運之業務而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本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彼等之流動資金（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之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百萬港元或彼等經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所規定資料按月向證監會提交。受監管附屬公司並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施加的流動資本要求。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767	5,563	34,464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9	3,337	564
銀行結餘	15,110	28,838	56,105
代表客戶所持現金	—	—	33,697
	<u>21,916</u>	<u>37,738</u>	<u>124,830</u>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	—	—	50,633
應付董事款項	3,094	14,633	1,673
其他應付款項	467	92	1,022
銀行貸款	—	—	8,130
	<u>3,561</u>	<u>14,725</u>	<u>61,458</u>

貴公司

	於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41
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9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及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貴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策略是確定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並定期有效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代表客戶所持現金、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經紀人之短期墊款及銀行貸款。貴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應收賬款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經紀人之短期墊款產生的應付賬款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短期銀行貸款浮動利率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有限，乃由於計息資產產生的利率風險可由貴集團的計息負債抵銷。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須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為儘量減低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欠款客戶有關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逾期債務及應收賬款。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人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做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據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貴集團有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應收三名客戶款項佔應收賬款總額的97%、63%及55%。

銀行結餘存於一間獲授權機構，及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獲授權機構的信貸風險極低。

除應收賬款及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貴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未貼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進行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貴集團

	按 要 求 或 低 於 1 個 月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應 付 董 事 款 項	3,094	3,094	3,094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467	467	467
	<u>3,561</u>	<u>3,561</u>	<u>3,561</u>
	按 要 求 或 低 於 1 個 月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應 付 董 事 款 項	14,633	14,633	14,633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92	92	92
	<u>14,725</u>	<u>14,725</u>	<u>14,725</u>
	按 要 求 或 低 於 1 個 月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			
非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應 付 賬 款 及 經 紀 人 之 短 期 墊 款	50,633	50,633	50,633
應 付 董 事 款 項	1,673	1,673	1,673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1,022	1,022	1,022
按 加 權 平 均 利 率 1.9% 計 息 的 銀 行 貸 款	8,130	8,130	8,130
	<u>61,458</u>	<u>61,458</u>	<u>61,458</u>

貴公司

	按要求或 低於1個月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2月28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4	194	194
	<u>194</u>	<u>194</u>	<u>194</u>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載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的披露包括下列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金融工具；或
- 須遵守涵蓋相似金融工具的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而不論是否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 貴集團與香港結算及經紀人之間作出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及經紀人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 貴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期應予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而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相同日期到期須予以結算且被抵銷的結餘外，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人及經紀客戶的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 貴集團所收取的現金及證券）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經紀人的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的抵銷權利僅於違約後可強制執行。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 貴集團毋須遵守涵蓋相似金融工具的任何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而不論是否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可抵銷、受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安排或相似協議規管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2月28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金融資產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 應收款項	21,705	(2,326)	19,379	(2,009)	(9,830)	7,540
於2018年2月28日						
金融負債類別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金融負債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 應付款項	52,642	(2,326)	50,316	(2,009)	—	48,307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15日，Crystal Prospect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鍾先生出售中國資本金融國際(主要從事香港的放債業務)全部股權。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u>千港元</u>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0
可收回稅項	16
銀行結餘	576
應計費用	(18)
應付鍾先生款項	(1,510)
應付Crystal Prospect款項	<u>(2,000)</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u>364</u></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代價	—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64)</u>
出售虧損	<u><u>(364)</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u>(576)</u>
	<u><u>(576)</u></u>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應佔計入 貴集團年內溢利之款項為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之虧損分別為419,000港元及20,000港元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溢利為10,000港元。

40.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已發行 股本	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利益				附註
				2016年 2月29日	2017年 2月28日	2018年 2月28日	本報告 日期	
直接持有								
Crystal Prosp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15日	於香港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a
間接持有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7月12日	於香港提供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 服務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c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6月9日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 及顧問服務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創陞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8月22日	向香港客戶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c
中國資本金融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29日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	—	d

附註：

- (a) 自Crystal Prospect註冊成立日期起，由於該公司於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我們審核。
- (c)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及創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我們審核。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並已由李歐會計師行（一間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行）審計。
- (d)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國資本金融國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Edward M.H. Lau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ractising)審計。

41. 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期後事項之詳情如下。

於2018年5月17日，貴公司向百陽宣派股息5,000,000港元。

於2018年8月24日，透過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通過 貴公司增設962,000,000股新股份，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 貴公司股份。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及
- (c)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從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將2,999,2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299,92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8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2月28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期已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8年 2月28日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1.3港元的發售價	<u>46,196</u>	<u>111,972</u>	<u>158,168</u>	<u>0.40</u>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 1.8港元的發售價	<u>46,196</u>	<u>160,097</u>	<u>206,293</u>	<u>0.52</u>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6,696,000港元以及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過往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2月28日之經調整無形資產500,000港元。

- (2) 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之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分別1.3港元及1.8港元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經考慮本集團自2018年3月1日起計之預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該等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之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授權」一節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400,000,000股股份（即合共80,000股現有股份、299,920,000股資本化發行股份及100,00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新股）發行，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且其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授權」一節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假設已計及於2018年5月17日宣派的5,000,000港元股息，則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每股發售股份1.3港元及1.8港元發售價將分別為0.38港元及0.50港元，其乃根據計及宣派5,000,000港元股息之代價後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1,196,000港元計算。
- (5)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2月28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8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8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2月28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8年2月28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

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31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2018年8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

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且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增補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董事可能釐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有權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

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乃按照本細則之規定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於會議上將予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

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故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

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之指

令，(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為存置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8年5月29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

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

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補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C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鍾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青霞里龍騰花園9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a) 法定股本變動及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方式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於該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鍾先生以換取現金，且股份轉讓於該日依法完成。
- (ii)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變更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本公司向鍾先生回購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並向鍾先生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2018年1月11日，鍾先生按面值轉讓一股股份予百陽，另有79,999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百陽。

- (iv) 於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通過額外增設每股0.01港元的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拆分成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拆分成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份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600,000,000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我們不會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以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其中增設的962,000,000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b)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就發售價訂立協議；(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

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或之前)：

- (i) 本公司提呈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本公司提呈國際發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在各種情況下根據載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件及條款按發售價獲批准及董事獲無條件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實施該等股份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在國際發售中涵蓋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董事獲授權實施該等股份並配發及發行該等超額配發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另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2,999,2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發行及配發的299,920,000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於上市日期(或按其指示)前之營業日結束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發行及配發，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並據此發行及配發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發行及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發行、配發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根據上文(v)分段擴大發行、配發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i)分段可購回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概無其他股本變動。

6. 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四間組成成員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建議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就上市規則第10.06(1)(b)(i)條而言須就股份悉數繳足）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發出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請參見上文「3.唯一股東於2018年8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b)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購回必須自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的支付方法以外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盈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並在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盈利或股份溢價賬之任一或兩項一同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並在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自資本支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支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行財務狀況為基準及計及本集團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股本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倘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f)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致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

性收購建議(視乎該類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除非取得清洗豁免。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鍾志文(作為轉讓人)與創陞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Crystal Prospect Limited的1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有關股份轉讓之文據，代價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於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79,999股份予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2) 鍾志文(作為轉讓人)與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1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的10股股份予鍾志文；
- (3) 不競爭契據；
- (4) 彌償契據；及
- (5)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就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A.}  ^{B.}  Innovax Capital	香港	35, 36	303703996	2016年3月4日 – 2026年3月3日	創陞融資
2.	^{A.}  ^{B.} 	香港	35, 36	304198861	2017年7月6日 – 2027年7月5日	創陞融資
3.	^{A.} 創陞 ^{B.} 创升	香港	35, 36	304200065	2017年7月7日 – 2027年7月6日	創陞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 Innovax ^a INNOVAX ^c innovax	香港	35, 36	304198852	2017年7月6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維持下列域名註冊：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1.	www.innovax.hk	2014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5日	創陞融資

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關連交易」、「財務資料」章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意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鍾先生	720,000
潘先生	1,9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惟可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始任期解除或其後任何時間之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羅惠均先生、胡觀興博士、蔡偉平先生、陳嘉麗女士及張國鈞先生^{太平紳士}各分別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120,000港元、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 (i) 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僅就彼等各自之董事職務已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為3,417,000港元、2,521,000港元及6,46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就其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已自我們收取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將收取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3.6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先前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6年2月29日、2017年2月28日及2018年2月28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全球發售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75%

附註：

1. 字母「L」指持有股份中好倉之人士。
2. 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股股份。
3. 鍾先生及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	百陽	實益擁有人	11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持有股份中好倉之人士。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百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5%

附註：

1. 字母「L」指持有股份中好倉之人士。
2. 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股股份。
3. 鍾先生及百陽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間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b) 及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接納或購入之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呈列之專家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e)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呈列之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

以下載列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持續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及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無論專業與否）、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關聯實體。

（統稱「合資格人士」）

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作為授出的代價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

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該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接納。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倘適用）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重新釐定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任何時候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在任何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計算)，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董事會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發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公告的截止日期。

倘向董事授予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10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10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

滿10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概無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明的理由而終止僱用的任何原因外，承授人於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的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有關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其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作出債務安排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有關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形式的其他方

式)而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不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所發出通告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重組計劃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且任何承授人均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如為此而召開的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已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有關變動將須基於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作出，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發生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將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呈辭，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t)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9(2)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涵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損失、損害、費用、成本、支出、開支、利息及要求)，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由其應佔；
- (c)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及罰金；及
- (d)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的任何不合規事宜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及因而應付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責任、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直至2018年2月28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8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8年3月1日之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直至2018年2月28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已經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及(ii)倘我們須向地方政府退還本集團於上市前所收取政府補助的任何部分，本集團因此損失的任何經濟利益及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並保障本集團任何時候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3. 訴 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000港元，且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 起 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上述之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即於上市日期達10%的於聯交所發行的股份）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證券能獲准進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並不獨立於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費用為4.5百萬港元（不包括墊付款），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之專家資格及／或其名稱如下：

名稱	資格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a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及

(a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2月28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中斷對其財務狀況可能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附於本招股章程副本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可於孖士打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6-19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 (c)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及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i) 公司法；及
- (j) 購股權計劃。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